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27
參、經濟及農業.....	43
肆、財政及金融.....	79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89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111
柒、司法及法制.....	129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139



#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4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海洋」、「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 一、持續提升打詐能量，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廣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降低詐騙被害：

- 1、持續從源頭減少詐騙訊息，有效降低從國際進線之詐騙電話，如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降至 114 年 12 月份 1,302 萬通；其中+886 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降至 114 年 12 月份 10 萬通。強化與金融機構合作機制，建立金流防護網，114 年計臨櫃攔阻詐騙 1 萬 4,225 件、攔阻金額約 112 億餘元，平均每月攔阻 9.6 億元；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本期計接獲民眾來電諮詢逾 25 萬通，協助圈存被害款項逾 1.1 億元，守護國人財產安全。
- 2、數發部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之長網址轉為精簡短網址，使民眾易識別，減少誤連詐騙或釣魚網站風險，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逾 4 萬 5,000 個政府網頁，透過本服務轉換為短網址使用，累計超過 1 億人次使用；為降低民眾遭到簡訊詐騙之風險，推出政府專屬短碼簡訊服務，透過單一短碼發送，俾利民眾識別政府專屬簡訊，統計 114 年已有逾 600 個機關單位加入且累計發送逾 1 億則簡訊，從源頭強化民眾可信任來源，杜絕詐騙集團冒用政府名義簡訊詐騙。
- 3、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打詐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本期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5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2,045 件、1 萬 7,012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69 億 2,588 萬元。
- 4、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灣高等檢察署自 112 年 7 月推動

「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本期調(和)解件數共 5,865 件，調(和)解金額共 12 億 4,383 萬元。

- 5、「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總計通報 53 萬 2,743 則可疑訊息，其中 26 萬 444 則經由被偽冒之公眾人物本人或主責之政府機關確認為詐騙訊息，平均每個月有超過 1 萬則詐騙訊息經數發部通知要求下架。數發部自 112 年 12 月進行「詐騙樣態分析」，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整體高風險金融投資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7 萬 7,484 件，下降至 114 年 12 月平均每週約 1,749 件，降幅達 98%；身分冒充詐騙廣告掃獲案件數已自 113 年單週最高 3 萬 8,139 件，下降至 114 年 12 月平均每週約 2,278 件，降幅達 94%。
- 6、為有效統合全國打擊詐欺偵查能量，本院核定「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作業」，並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實施，提高警察官職務等階及擴大警力配置，增強跨部會整合效能，以優化防詐治理能力。

(二)公私部門合作，提升阻詐能量與管理機制：

- 1、因應普發現金，各警察機關於 114 年 9 月 11 日起籌組專案小組，積極防堵及偵辦相關詐騙案件，截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止，已成功通報下架 89 則詐騙廣告、116 個社群帳號及通報 3 組涉詐網站停止解析，並持續推播是類防詐宣導，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於電視及網路通路曝光達 6,153 萬 5,748 次。
- 2、為發揮公私協防效果，114 年 10 月 1 日訂定發布「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鼓勵相關從業人員積極識別疑似被害情形，提高民眾檢舉意願。
- 3、強化民間協力反詐機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內政部已與 38 家民間機構完成簽署「反詐騙合作意向書」，打造阻詐聯防網絡。
- 4、透過資料庫查詢之聯防：依「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電信事業累計拒絕高風險用戶申辦 1,147 門門號，拒絕非本國籍人士申辦 22.9 萬餘門門號。另針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前之既有非本國籍預付卡用戶(約 223.5 萬門)，電信事業已於 114 年 8 月前全數清查完畢並停話 32 萬門號；後續電信事業持續依規定查詢，自 114 年 9 月至 11 月底止，已再停話 9.2 萬餘門號。

- (三)行政團隊因應詐欺犯罪趨勢，邀集各相關部會研商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含：

### 1、加重處罰：

- (1) 高額財損加重刑責：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使被害人財損達500萬元，原已定有加重刑責之規定，但高額詐欺犯罪仍屢見不鮮，除侵害個人財產法益外，更危害社會整體經濟秩序，爰下修金額達100萬元即予加重，並增訂達1,000萬元層級處罰與提高達1億元之刑責。
- (2) 重懲利用弱勢族群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者：針對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 2、加速攔阻：

- (1) 攔阻疑似詐欺被害人：授權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被害人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業者(VASP)，透過金融機構、VASP 與警察機關合作，精準關懷、攔阻疑似被害客戶，減少財產損失。
- (2) 跨業照會：金融機構及 VASP 針對疑似涉詐之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或辨識疑似涉詐交易時，得進行同業或跨業照會，以加速分析判斷特定帳戶或交易有無涉及詐欺不法，即時採取必要控管措施。
- (3) 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授權由財金公司及聯徵中心建立平臺，協助金融機構及 VASP 合作，以科技方式分析及辨識疑似涉詐之異常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以提高對可疑帳戶或交易評估之準確度與攔阻時效性。
- (4) 跨業通報：明定金融機構及 VASP 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跨業聯防通報機制，以及時阻斷不法資金於虛擬通貨及實體貨幣間流竄。

### 3、加強保護：

- (1) 保障獲得賠償權利：犯罪行為人自首、自白，應於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由法院裁量是否減輕或免除其刑，以填補被害人損失。
- (2) 禁奢管制：考量詐欺犯罪行為人於犯罪後，賠償其所詐騙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前，如仍享受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生活，對於大多數詐欺受害之民眾極不公平，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有豪奢行為，應作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二、打擊不法犯罪，守護民眾安全

### (一) 遏止各類犯罪：

- 1、依據 114 年 11 月 19 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

處理細則」，律定施用毒品後駕車案件之唾液毒品快篩檢測及拒測之處置程序，為確保執法策略完備，內政部警政署於 11 月 20 日函頒「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並於是日啟動「毒品唾液快篩執法」，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查獲疑似毒駕案 1,442 件。

- 2、依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加強毒品查緝力道，114 年 7 月至 11 月全國各警察機關計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2,149 件、犯嫌 2 萬 2,064 人次、總淨重約 7,573.72 公斤。
- 3、配合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26 日檢警等六大緝毒系統聯合執行「第 13 波安居緝毒專案」及自辦案件，警察機關計查獲各類毒品案件 2,226 件、犯嫌 2,725 人，計查扣各級毒品 588.74 公斤、混合式毒品咖啡包 1 萬 9,327 包、毒品煙彈(油)4,210 顆(瓶)，查緝毒品製造(分裝)工廠(場所)140 處。
- 4、強力打擊不法組織，本期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破獲幫派犯罪組織 357 個、逮捕犯嫌 2,102 人，查扣不法金流 55 億 3,166 萬餘元。另為防制槍械犯罪，本期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枝 695 枝、改造槍械場所 21 處。
- 5、實施 114 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專案期間計查獲販賣各級毒品 824 人、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331 人、詐欺車手 4,568 人、性暴力犯罪 899 人；辦理宣導活動 499 場、參加活動 96 萬 8,815 人次、各類宣導素材觸及 178 萬 4,623 人次。
- 6、為維護社會治安，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 12 月召開「加強公共場域及交通運輸系統安全維護」專案會議，要求全國警察機關針對大型活動、交通樞紐及人潮聚集處所強化巡邏、守望等維安勤務，並加速通報反應機制；另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115 年 2 月 22 日辦理「重大事件網路風險訊息巡查專案」，截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已蒐報類似恐嚇危害公眾情資 126 件，查獲 26 件、25 人。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 1、防制跟蹤騷擾行為，114 年 7 月至 11 月計受(處)理 1,177 案，超過八成以上跟蹤騷擾行為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再犯者除依跟蹤騷擾罪移送外，並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預防是類案件再度發生。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7,076 人，完成登記報到 7,016 人，報到率 99.15%。
- 2、為維護兒少權益，114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兒童及少年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明定資料庫儲存之內容、儲存、管理及使

用等規範，以達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之效果。

(三)精進交通執法：

- 1、內政部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以路口不停讓行人及闖紅燈為取締重點，114年7月至11月計取締交通違規62萬7,906件；另為精進測速照相執法效能，內政部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既有測速照相執法點位，定期檢視、滾動調整需求，並將研擬測速照相設置及調整原則，以完善法制規範。
- 2、為保障行人安全，督導全國警察機關落實重點項目交通執法，114年7月至11月計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5萬3,641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1萬2,845件、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40萬3,591件、道路障礙3萬6,821件，共計50萬6,898件。
- 3、114年7月至11月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9項重大交通違規154萬1,795件；另取締酒後駕車2萬4,416件，其中移送法辦1萬3,963件，向上溯源調查飲酒處所2,934件，以掌握飲酒熱區，預防酒駕行為發生。

(四)維護執勤人員權益：

- 1、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提供相關人員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檢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114年11月底止，計101萬1,457人次受惠。
- 2、為提升執行空中救援機組人員執勤保障，本院於114年11月10日同意修正「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且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之機組人員團體保險計畫」，每人投保額度由1,000萬元調升至2,000萬元，以提供執勤人員更完善之保障。

(五)強化人口販運防制：

- 1、美國國務院114年9月29日公布「2025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16年名列「第1級」國家，防制作為持續獲國際肯定。
- 2、為擴大防制人口販運量能，內政部於114年8月27日至28日舉辦「2025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邀集12個國家官方代表及學者專家等約400人參與，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3、為維護國人海外求職安全，針對高風險國家，持續於國境加強宣導示警與勸阻防範國人遭詐騙赴海外求職，截至114年12月底止，宣導出境旅客計2,907人次，針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之國人於入境時發放權益告知書計1,044人次。

- 4、為強化國際人流安全管理，內政部持續結合勞動部及各國安機關推動專案，加強溯源追查幕後非法仲介集團，並利用跨國情資共享及聯繫機制打擊不法集團媒介外來人口來臺從事非法情事；114年1月至11月國安機關查處非法仲介555人，與113年同期之425人相較，成長約31%。

(六)提升國境管理效能：

- 1、持續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升級作業，提供「註冊、通關二合一」及多國語言服務，自114年11月29日啟用臺紐互惠使用e-Gate，紐西蘭成為繼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德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後，第8個與我國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之國家。另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於桃園、高雄、松山及臺中機場建置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計69座。
- 2、因應非洲豬瘟案例，各警察機關持續於邊境各機場與港口落實管制及安全檢查，於農業部公告「非洲豬瘟緊急防疫措施」禁運禁宰措施期間(114年10月22日起至11月7日止)，計投入警力2萬790人次、移送地檢署偵辦3件、移請主管機關裁罰14件。
- 3、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作業，截至114年12月底止，計遣返642人次。

### 三、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建構社會韌性基石

(一)完備災防安全機制：

- 1、為全面提升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內政部業督導各級消防機關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或籌備單位，並與各地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合作深化安全文化，另於114年12月9日召開「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第1次會議，俾精進制度規劃。
- 2、因應能源轉型，11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依危害風險納入鋰系、鉛酸、鎳系、液流、燃料電池等儲能系統安全管理，並擴大適用工廠、百貨商場、醫院、學校、集合住宅、村里辦公室等公共場域儲能系統應符合之安全規範，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 3、因應電動車輛普及化，114年9月26日修正發布「戶外、建築物室內與公共場域設置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管理指引」，整合電動車輛充換電站安全措施，以提供設置參考。
- 4、為提升防火安全，114年9月16日公告修正「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將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30人以上之倉庫納入應實施防火管理範圍，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 5、為預防火災發生，114年7月17日修正發布「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增修建築物內部施工時電焊、熔切火星及天然氣等管理，以強化落實防護作為。
- 6、為加速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與設施，114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購置車輛反光條、廳舍止滑條及漸進式警報等相關設備，共計2,236萬4,743元，以提升工作衛生安全。

(二)強化防災整備作為：

- 1、為強化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力應處機制、落實盤檢各項人物力救災資源量能，本院於114年3月31日函頒「114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督導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及農業部等，分別辦理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輸電線路災害、水災、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生物病原災害、震災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與地方政府結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共計辦理11場次。
- 2、持續擴大防災士培訓，內政部偕同國防部、交通部、22個地方政府、19家培訓機構等機關(構)合作，積極培訓國營事業、保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計程車司機、常備役男、替代役男、村(里)長、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等對象成為防災士，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建構255處韌性社區、核發10萬832張防災士合格證書。
- 3、推動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串聯民間與企業力量，截至114年12月底止，全國各地已成立195隊T-CERT，有效強韌社區災害應變能量。
- 4、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有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198隊、6,800餘名志工，辦理複合式(山、水及陸域)訓練2,938人次，並補助購置2,947項裝備器材；另推動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工作，截至114年12月底止，各機能型專業訓練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計7,018人參訓，並補助購置545項裝備器材。
- 5、為提升國家整體防救災能力，於114年9月1日至10月31日辦理國家防災月系列活動，並以模擬琉球海溝錯動引發規模8.5地震為情境，結合國內外力量，共同驗證大規模震災與海嘯發生時之整備能量。
- 6、為提升避災能力，盤點計1,095處民眾海嘯避難場所，納入全民防災e點通、消防防災APP與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供民眾及救災人員運用，並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另整備各直轄市、縣(市)143處防災公園，納入全民防災e點通，提供防災公園名稱、點位(經度及緯度)、避難空間、容納

人數等項目查詢。

- 7、為增進自主防災量能，114 年度計完成 13 縣市 184 處易成災害孤島地區之整備，包含避難收容處所、儲備糧食與用水、道路搶修機具預置等，並於各地方政府消防局等配置手持式衛星電話，以利防救災應變通訊。

(三)建構全民防衛韌性：

- 1、深化與地方政府溝通，建構中央至地方政府整合之行政韌性，本院全社會防衛韌性小組於 114 年出席全國各地方政府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會報，其中特別就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東縣、宜蘭縣、屏東縣政府等場次，專題演講「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之政策。
- 2、為推動全民防災觀念、提升防災風險意識，內政部自 114 年 12 月 9 日起於 16 縣(市)著名宮廟辦理「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宣講會，協助民眾學習防救災知識，提升全民防災能力。
- 3、依據 114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裝備升級、公所防災協作中心與村里等防災緊急維生設備建置，並改善全國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施，強健國土安全防護體系。
- 4、推動全民防衛觀念向下扎根，114 年 7 月 2 日至 30 日於西門捷運站辦理「守護之盾－防空避難體驗特展」，透過實境模擬、互動展示及物資陳列，強化民眾對避難設施與應變方式之理解；另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全聯賣場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演練，驗證大型賣場之警報應變、疏散引導及現場管理機制。
- 5、114 年 7 月 11 日完成「警政服務APP—防空避難專區」升級改版，優化搜尋速度與操作體驗，協助國人在突發狀況下迅速找到避難處所，並拍攝「防空避難指引」宣導影片，提供民眾不同情境之行動準則，強化整體應變能力。
- 6、114 年 7 月 15 日及 17 日配合漢光 41 號演習實兵操演期間，分別於臺中市及臺北市辦理「2025 城鎮韌性演習」，以臨災應變機制為演練主軸，採取小區域、小規模，以及實人、實地、實物、實景方式執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包含各級「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運作、物資配售、災民收容救濟、擴充醫療區開設、反認知作戰、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遭破壞搶救等作為，並整合防空演習辦理防空疏散避難演練，驗證地方政府動員整備應變作為，以及與關鍵基礎設施相互支援合作能力，完善全社會防衛韌性。
- 7、內政部依據本院訂頒之訓令，於 11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2025 城鎮韌性

(防空)演習」採「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實施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等演練；並於防空警報解除後，接續實施 60 分鐘「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以驗證各項防空整備與作為。

#### 四、實踐居住正義，營造安居環境

##### (一)精進多元居住支持：

- 1、推動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措施，以直接興辦與包租代管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三大方向積極辦理：
  - (1)推動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全國已完工、興建中及已決標待開工計 12 萬 2,680 戶。
  - (2)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114 年 10 月 1 日於全臺 19 個直轄市、縣(市)開辦第 5 期計畫，並推出「強化弱勢租屋協助」及「換居專案加碼補助」二大精進措施，以穩定租賃關係、提升業者服務品質，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各期有效契約數合計 10 萬 4,803 戶。
  - (3)實施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院業同意延長期程至 115 年，及提高 114 年補貼戶數至 75 萬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 91 萬餘件。
- 2、為提高國人生育意願，內政部結合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三大方向，推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114 年中央興辦社會住宅已提供 1,022 戶予新婚及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優先入住；115 年起透過補貼金額加碼、申請資格放寬、增加補助項目、優先入住社會住宅等四大措施，支持婚育家庭穩定居住，預估約 5.2 萬戶家庭受惠。
- 3、依據「住宅法」規定，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訂定發布「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就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增訂分級收費原則，以確保承租者租金負擔能力，並兼顧社會公平性。
- 4、為落實民眾居住照顧，持續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4 年度申請戶數分別計 3 萬 3,707 戶及 1,695 戶，刻由各地方政府辦理申請資格審查作業。

##### (二)保障租屋民眾權益：

- 1、建立多元租屋爭議處理管道，於 114 年 9 月 30 日開辦「租屋糾紛法律扶助專案」，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弱勢租屋民眾，提供免費法律文件撰擬及律師訴訟代理服務，協助租屋族維護合法權益。

- 2、為保障租屋族穩定安居，內政部推動研修「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建立長期租賃關係，強化租賃雙方合法權益保障，並促進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 (三)為維護購買預售屋及成屋民眾權益，內政部推動研修「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精進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以確保買方所繳價金用於實際工程興建項目，以及明定賣方提供信託權益說明書等規範；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揭露氯離子含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等交易資訊。
- (四)落實公地放領政策，本院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3980 次會議決定，為照顧農民權益，同時兼顧國土復育及環境保育，重啟國有平地耕地及邊際養殖用地放領，至於地方所有之平地耕地及邊際養殖用地，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得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本院並於 115 年 1 月 9 日核定公地放領價格，計算標準以 79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基準，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 (五)加速都市更新及新市鎮建設：
- 1、為強化建物機能，內政部擬具「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陳報本院，目標於 116 年底前協助 600 棟屋齡 30 年以上 4 層至 6 層公寓或 6 層以下透天住宅，提供耐震性能評估及修繕經費補助，協助住戶辦理建築物公共空間改善及居家室內空間修繕(每戶最高補助 20 萬元，高齡弱勢可加碼至 30 萬元)，並於 115 年 1 月底前辦理 11 場次巡迴說明會，以協助民眾瞭解及參與。
  - 2、為全面強化國內建築安全與防災韌性，內政部研修「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劃精進重建適用範圍以住宅為主、新增修繕處理方式及補助規定、增訂社會住宅容積獎勵項目、檢討小面積重建計畫之容積獎勵規定及增加稅賦減免項目，以重建、修繕等方式，強化居住安全與品質，並提升建築機能與永續。
  - 3、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中央執行 24 件公辦都更案，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14 案簽約，投資金額達 1,007 億餘元。另全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80 案，其中 11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142 案已公開評選、27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都市更新案計 1,281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202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5,078 案，核准 4,762 案。
  - 4、推動高雄新市鎮第 3 期發展區開發，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連外道路需求，本計畫已送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8 月 2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刻正配合內政部都委會委員及機關團體、民間等多方意見

持續進行檢視與修正計畫書圖草案，將於內政部都委員專案小組廣續審查。

- 5、為發展淡海新市鎮，打造「淡海科學城」，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內政部持續與經濟部、國科會、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共同研析科學、科技等產業專區都市計畫規劃等事宜，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召開「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開發)案」及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第一開發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以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區段徵收前置作業中，並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辦理 12 場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說明會。

(六)完善建物安全管理：

- 1、執行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 3,173 案、約 145 億 382 萬元。
- 2、推動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41 件，改善率 97.57%，未完成改善案件 6 件，將持續督導改善作業。

(七)為提升管線管理綜效，推動整合道路下方公共設施管線資訊，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道路及 21 個地方政府之縣(鄉、市及區)道之管線資訊調查與建置，建置約 1,910 萬筆圖資；另內政部業擬具「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115 年至 119 年)」，規劃推動全國一體適用之公共設施管線系統等，以落實智慧國土治理。

(八)持續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作業，並於 114 年 10 月辦竣全區公有土地及抵價地囑託登記暨繕發權利書狀作業。

## 五、落實國土永續，驅動淨零轉型

-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增進花東、離島建設：地方創生政策持續鼓勵地方團體解決在地問題，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國發會累計設置 130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199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 42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扶植 172 組團隊並維持 80 組駐村發展；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230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87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43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縣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共計補助 152 案，4 年經費共約 31.64 億元，114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9 億元；花東第四期(113 年至 116 年)綜合發

展實施方案及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花東基金共計補助 138 案，4 年經費共約 92.5 億元，114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8 億元。

(二)完善國土管理規劃：

- 1、為落實國土計畫制度，截至 115 年 1 月 8 日止，22 個地方政府均已提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至內政部審議，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嘉義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澎湖縣、臺東縣、屏東縣、嘉義縣、高雄市、臺中市、苗栗縣、新北市、雲林縣及彰化縣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業經審議通過。
- 2、為利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持續精進開發許可審議效能，確保產業發展需求與國土開發利用之衡平。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內政部審議中計 23 案、許可 8 案。
- 3、為有效管理海域資源，持續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 19 案審查中，核發 69 案。
- 4、為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內政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規劃作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77 案、2 億 9,310 萬元。

(三)維護國家(自然)公園環境：

- 1、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企業合作推動造林養護專案，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種植 15 萬 7,825 株原生喬灌木；另與企業攜手實踐綠色轉型與 ESG 永續策略，推動指標性物種保育及復育，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 51 案，包含棲地復育與多元媒體宣導。
- 2、深化數位化治理，持續優化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 83 萬 3,165 人次申請，並運用登山申請平臺數據分析，強化現地管理效能；並持續改善國家公園山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整(新)建 27 座。
- 3、為深化「自然保育」與「文化傳承」雙軌並進理念，於 114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舉辦「金門國家公園成立 3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日、韓、新、馬等國外及國內專家學者，檢視多年在傳統建築保存、戰役史蹟活化及自然生態守護成果。
- 4、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內政部已完成轄下各國家公園園區自然碳匯估算及組織碳盤查作業，並以玉山國家公園為示範單位，於 114 年 8 月 1 日取得國際認證之溫室氣體查證證書；另於 114 年 8 月 4 日舉辦「國家公園永續路徑研討會」，公開展示碳管理成果，形塑邁向「淨零排放」與「自然正成長」之雙重目標。

5、持續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 0403 震災後復原重建，採分年、分區方式執行緊急搶修、並強化科技防災與遊憩安全提升等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蘇花崇德、大清水、長春祠、大同大禮林道、布洛灣上下臺地及九曲洞地區等景點搶修工程已陸續完成。另因應立霧溪河道堰塞湖警戒解除，並自 114 年 10 月 23 日起重新開放崇德遊憩區、大清水遊憩區、太魯閣臺地、得卡倫及大禮大同步道，在確保遊客安全前提下，逐步恢復遊憩功能。

(四)加速建築低碳轉型：

- 1、落實近零碳建築，內政部擬具「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經本院 114 年 10 月 30 日同意，以擴大建築能效、老宅延壽及社會住宅、綠領人才培育等三大主軸推動，並加強辦理社會溝通，以凝聚共識。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 309 件，其中 160 件並取得近零碳建築(1+級)能效標示。
- 2、提升建築部門減碳成效，持續推動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低碳建築標示或候選低碳建築證書認可 23 件，其中 21 件取得超低碳建築(1+級)標示。
- 3、為促進既有建築能效改善，持續透過「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改善能效，114 年計補助中央機關 24 案、115 年規劃補助中央政府 38 案以上，以加大推動力道。

(五)均衡城鄉發展：

- 1、為提升城鎮整體機能，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舊城區環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5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606 案；完成公園景觀改善 130 處、都市水岸環境營造 32 處、特色文化地景 56 處、綠美化 106.56 公頃。
- 2、為完善交通基礎建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計完成約 723 公里人行環境改善、1,071 公里道路鋪面品質改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辦理 252 項工程，完成開闢道路約 83.8 公里、人行道約 84 公里；「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計完成 248 案，改善道路品質長度約 120 公里、市區道路排水 14 處及公園綠地無障礙串聯 28 處。
- 3、為強化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校園周邊通學路廊及推動改善工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296 處通學環境改善。為保障行人通行權益及提升人行環境效益，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執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人行環境及道路工程，截至 114 年

12月底止，已完成815處優先改善路口。

- 4、持續執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完成隧道襯砌及襯砌防水膜、隧道通風隔板、機房結構體、隧道結構隔牆等主要項目，工程進度達83.73%，預計115年4月竣工、6月通車。

(六)優化營建餘土管理效能：

- 1、本院114年8月28日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未來大型開發計畫將自審議階段起，要求落實土方減量、土方平衡原則進行規劃設計，另針對大型開發工程收容餘土及填海造陸計畫納入餘土作為填築材料等規劃，內政部已盤點潛在適合設置土資場之公有土地，提供候選清冊予各地方政府，協助評估設置公有土資場或土方調度中心。
- 2、落實餘土全流向管控，內政部於114年8月1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並於115年1月1日生效，推動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使用電子聯單及裝設GPS雙重管制機制，以及持續透過衛星遙測等科技手段，提升監管強度。

(七)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導入「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於海岸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措施。截至114年12月底止，計有彰化縣等6個經濟部公告實施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新北市等9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審定彰化縣等8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八)加速災後重建，恢復安定生活：

1、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復原工作：

- (1)為提供災民適當安置住所，內政部啟動89戶重災戶房屋安全評估，逐一進行家戶調查，並於114年10月23日舉行「中繼屋規劃及協助中長期住宅協助措施」說明會，第一階段規劃興建41戶，並以照顧89戶重災戶為優先，已於114年12月26日至31日受理申請並同步審查，並於115年1月底前入住完畢；本院並於114年12月1日核定「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中繼屋興建及租屋協助方案」，以落實執行。
- (2)本院114年12月12日核定修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遭污泥入侵之住宅，經確認屬住宅類型且有居住事實者，由衛福部發放10萬元慰助金，截至115年1月5日止，計受理4,039件，合格3,077件，已核撥2,930件。
- (3)本院114年10月7日核定「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內政部11月17日會銜交通部發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馬太鞍溪堰塞湖

災害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透過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或租屋媒合等方式，以提供災民所需資源及協助，截至 115 年 1 月 5 日止，租金補貼計受理 252 件、審查合格 101 件。

(4)推動房屋結構安全評估服務，協調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協助派員辦理房屋結構安全評估作業，專案期間計受理 294 件，已全部完成評估，其中 25 件需辦理結構修繕或補強，10 件因木構腐朽嚴重建議拆除，其餘 259 件皆屬結構安全無疑慮或僅非結構受損。

(5)辦理災區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11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區域內道路側溝清淤 30 公里，10 月 23 日完成光復鄉全區側溝清淤 50.1 公里及光復鄉雨水下水道清淤 9.4 公里，恢復光復鄉雨水排水系統功能。

## 2、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災害復原：

(1)本院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提供災區屋頂及外牆損壞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住宅，每戶最高 10 萬元慰助金，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財政部已撥付臺南市 15.5 億元、雲林縣政府 1,000 萬元、嘉義縣 8 億元、嘉義市 1 億元，共計 24.6 億元。

(2)持續協助房屋修繕，114 年 10 月底前弱勢戶災屋由政府代為修繕；已自行修繕者，可申請完工補助金最高 10 萬元；一般戶與政府媒合廠商簽約者，提供 2 萬元補助；另一般戶、弱勢戶於 114 年 10 月底前由政府協助災屋拆除者費用全免，自行雇工拆除者可申請 2 萬元補助。經統計，重點受災區合計簽約 1,198 戶、完成施工 1,146 戶，另於 11 月 6 日核定修正擴大發放範疇，未經政府媒合辦理修繕並已自行修繕完成之受災戶，不分屋損面積一律加發 2 萬元補助金，協助災民加速家園重整。

(3)為鼓勵施工廠商投入災區修繕，本院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專案」，依屋頂及外牆修復面積核發每件最高 3 萬元津貼。經統計，洽定之施工廠商(家)計 517 家。

## 3、0403 及 0121 地震災後復原：

(1)辦理「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修繕住宅貸款與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租金補貼計受理 1,208 戶，均已撥款。

(2)因應 0121 大埔地震，本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修正「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弱層補強補助比照 0403 專案模式，協助災民重建家園；另於 7 月 10 日訂定發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震災張貼危險標誌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作業規定」，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 六、深化拓展轉型正義，增強穩固民主韌性

- (一)落實精進轉型正義整體政策推動：展望我國政策進程，參照已函頒之「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本院於 8 月至 11 月陸續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實踐推動轉型正義各業務目標，以策略引導相關機關持續精進落實整體工程，強化並穩固民主韌性。業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專案小組會議等計 21 場次，整合協調相關政策及發揮綜效，相關會議資訊及業務現況持續公開於本會報網站。通過「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業函請貴院審議，持續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 (二)強化政治檔案解密公開，促進歷史真相揭示：已移轉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 2.9 公里，仍列機密檔案者計 21 筆，僅占所有政治檔案 0.003%，將積極廣續辦理解降密檢討。已於國家檔案資訊網主動公布逾 45 萬筆政治檔案目錄、逾 289 萬餘頁政治檔案內容分析、逾 85 萬筆人名索引及逾 209 萬餘頁去識別化之政治檔案全文影像，提供各界免申請、免費下載。另已辦理 3 次主動通知政治檔案當事人計 308 人。運用政治檔案於國家檔案館推出常設民主化單元及解嚴檔案特展，並設計系列教育推廣活動，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觀展人數已逾 28 萬人次，將持續推動政治檔案增值推廣及擴大政治檔案徵集，以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落實轉型正義。
- (三)廣續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法務部共審查通過 7,719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5,388 件、行政不法 2,331 件，將陸續辦理平復公告，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 2,710 件，財產權利回復 36 件，賠償金額總計逾 74 億元，核准名譽回復證書 4,470 人次。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法務部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並進行研議，持續推動立法。
- (四)處理不當黨產：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認定 10 個附隨組織。命移轉及追徵處分共 11 件，國有 / 縣市所有或追徵之財產價值合計超過 828 億元。實際取得現金 20 億餘元及 2 萬餘平方公尺之土地。移轉為國有資產之不當黨產，依法均納入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挹注各部會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程，促進社會溝通並深化民主價值。
- (五)落實轉型正義教育，促進社會和解：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協助校園開發轉型正義教育教學資源並運用多元形式推廣，支持公務人員研

發自身機關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另為協助威權統治時期原從事教職或求學階段因此被終止任教、不當懲處或中斷學業者，訂定處理原則，以協助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和解。

- (六)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強化社會溝通：補助各級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社會溝通活動計 139 案，核定金額約 1,366 萬元。國立中正紀念堂演藝廳設備改善裝修工程已完竣，並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啟用，將轉型為常態性播映人權電影之場域，截至 12 月底止，已播映人權電影 52 場 5,784 人次參與。另配合人權館「2025 國際人權影展」放映 17 場國際人權電影，約有 2,500 觀影人次。
- (七)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據點 7 處、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計畫，並發展金門馬祖地區療癒與服務工作模式。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開案服務 322 人，辦理 132 場次同儕支持活動、3,481 人次參與。另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心理、長照、醫療等面向補助，以降低經濟障礙、維持生活穩定及強化創傷療癒，俾促進療癒與平復。
- (八)核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原民會以具族群敏感性之視野，盤點研析「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相關調查成果，研提「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4 年期計畫，並經本院 114 年 11 月 4 日核定，以「基礎工作」、「業務整合」、「教育推廣」、「真相調查」為主軸，聚焦處理戰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之不法行為，其調查研究、方案研議及落實處置措施。
- (九)與國際社群深度對話，締結轉型正義夥伴關係：本院響應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於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舉辦「2025 人權日國際研討會」，邀請西班牙、德國、韓國、立陶宛、波蘭及捷克等國之專家學者深度交流，兩日共吸引約 400 人次參與。將持續深化與歐洲及亞洲民主夥伴之合作，與國際社群共同推動更具包容性與韌性之民主文化。

## 七、深化民主參與，守護民主制度

### (一)精進地方治理規範：

- 1、為建立全國一致之行政區劃調整程序，因應 114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行政區劃程序法」，明定行政區劃計畫之提出、審議、核定、發布、實施等各階段步驟及其應辦事項，明確中央及地方行政區劃事項權限，提供各級政府得依循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事宜，內政部刻正研訂相關子法，以完備

配套機制。

- 2、配合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5 條至第 57 條、第 61 條及第 83 條之 7 條文，提高並修正地方民意代表任一性別保障比例為每 3 人應有 1 人，民選首長停職期間一律停薪，以及調整直轄市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源之補助等規定，內政部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並研修相關配套子法，以促進性別平等參政、貫徹廉能政治，並強化山地原住民區自治。

(二)優化公民參政制度：

- 1、配合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為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度，簡化政治獻金申報及查證作業程序，內政部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召開座談會，就政府資料庫開放民間支付平臺介接之可行性進行意見交流，持續凝聚共識。
- 2、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現有之 74 個政黨，均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3 年度財務申報之 75 個政黨，已完成申報者 73 個，未申報者 1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者 1 個。
- 3、內政部會銜中選會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增列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與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以及不具其他國家國籍之具結情形，候選人具結情形並刊登選舉公報，以供民眾檢視。
- 4、持續辦理政黨連坐裁罰，114 年度裁罰 5 件，裁罰金額 465 萬元，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 2 件及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團體或機構之投票行賄罪 1 件、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罪 2 件；政黨違反件數部分，中國國民黨 3 件(2 件投票行賄、1 件虛偽遷徙戶籍罪，共計 295 萬元)，民主進步黨 1 件(對團體或機構之投票行賄罪，計 75 萬元)，台灣民眾黨 1 件(1 件虛偽遷徙戶籍罪，計 95 萬元)。

(三)完備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

- 1、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24 案暨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票，114 年 7 月 2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114 年 8 月 1 日公告各罷免案投票結果均為否決。
- 2、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7 案投票，114 年 8 月 23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114 年 8 月 29 日公告各罷免案投票結果均為否決。
- 3、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1 案投票，114 年 8 月 23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114 年 8 月 29 日公告投票結果為不通過。
- 4、中選會受理民眾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計 4 案，均已進入徵求連署階段，

其中 1 案提出連署人名冊截止日為 115 年 1 月 31 日，另 3 案提出連署人名冊截止日均為 115 年 3 月 31 日。

(四)健全宗教團體發展，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地方性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917 家宗教團體申請，已囑託更名登記及限制登記之不動產計 3,199 筆。

(五)完備兩岸人流管理法制：

- 1、114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就在臺原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增訂應符合對臺灣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重大特殊貢獻等積極要件，以落實國家安全維護管理。
- 2、114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應備文件除喪失大陸地區戶籍證明之公證書外，並應繳附未申領持用或已放棄(註銷)大陸地區護照證明之公證書，以落實兩岸單一身分制度。

## 八、完善攬才留才政策，提升國家競爭實力

(一)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9 月 24 日公布，並定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分二階段施行。為發揮該法施行綜效，以美國、新南向國家等為攬才重點區域，主動出擊、推展全球攬才行動。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許可 5 萬 8,873 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 2 萬 787 人(其中就業金卡 1 萬 5,169 人)。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推動新型專班，並設置海外基地拓展國際招生；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開辦多元管道專班；與全國各大學僑外生就業輔導單位、國內外僑外生社群等建立連結，廣宣我國就業媒合活動、企業職缺、法規及攬才政策，提升僑外生留臺率。113 年僑外生留臺人數 5,365 人，留臺率 42.3%。

(三)放寬跨國技術人力引進留任：目前已開放移工、僑外生從事製造、營造、海洋漁撈、農業、屠宰、看護等外國技術人力工作，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留用 4 萬 4,875 名外國技術人力，其中產業類人數 2 萬 165 人，社福類 2 萬 4,710 人；勞動部「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本國勞工加薪為前提，開放旅宿業及商港碼頭業引進外國技術人力，另放寬資深移工可全數轉為技術人力。

## 九、深耕新住民支持網絡，打造多元共榮社會

- (一)依據 114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內政部組織法」及同日制定公布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自 115 年 3 月 10 日施行增設新住民發展署，專責新住民事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業務，內政部持續推動相關籌設工作，以完備新住民權益照顧。
- (二)為增進新住民數位應用能力，持續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實體課程結訓計 5,135 人次、數位學習結訓計 4,899 人次、行動設備借用計 1,598 人次、諮詢輔導計 2,791 人次。
- (三)為打造友善、多元之環境，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於 114 年 11 月 29 日共同舉辦 114 年移民節「築夢臺灣 港動世界」多元文化活動，並表揚 10 名優秀新住民及移工。
- (四)為協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114 年度計核定補助 304 萬 8,425 元；另本期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23 車次、訪視 277 個新住民家庭。
- (五)為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補助中央政府與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國際移民節及廣播等工作，114 年度計核定 2,928 萬 6,038 元。

## 十、確保原住民族權益，推動政策革新與法制作業

- (一)「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業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 月 23 日公布，並陸續於 11 月 20 日訂定「平埔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11 月 21 日訂定「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公告及徵詢民族意願實施辦法」，以及 11 月 25 日訂定「平埔原住民族群民族認定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配套子法，原民會將廣續辦理平埔族群之民族認定申請案。
- (二)原民會於 114 年 4 月 7 日函頒「114 年度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已有 4 處試辦部落依審查通過之自主計畫，展開章程研擬、制度演練、內部治理機制建構等工作。
- (三)原民會依「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實施要點」，11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於嘉義市舉行第 2 梯次課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為原住民向內政部申請持有自製獵槍必要條件之一，未來將規劃委託部落、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辦理訓練，期能提升訓練可近性，便利族人就近參與，並使課程內容更加貼近部落傳統狩獵文化。

- (四)為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文化永續發展，原民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方案」，累計核定拔尖案件 50 案、潛優案件 449 案，逐步建立系統性之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同時，辦理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114 年度計補助 1,563 人(含深造教育 924 人、學術專門著作 57 人、專利 5 人、專業考試 194 人、體育傑出人才 383 人)。
- (五)原民會率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7 日，參加辦理 2025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杜拜大會，以「行動博物館」為理念，於國際大型會展中，分享臺灣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工藝體驗、族群故事等，吸引眾多國際嘉賓參與、交流。
- (六)原民會持續推動「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設置文化健康站 532 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8,500 人。
- (七)為持續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原住民族女性在教育、文化、土地、社會福利與健康照顧等領域之跨國交流與對話，原民會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辦理「2025 年國際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論壇」，並邀請 12 個國家(地區)之代表及國內學者專家、民眾約 200 位進行學術與經驗交流，期待能深化及拓展國內原住民族女性國際觀。
- (八)原民會自 111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 2.0 計畫」，已核定 21 案推動 3 年計畫，挹注經費達 4.35 億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該計畫已創造近 7 億 1,278 萬元之產值，提供 2,386 個就業機會，並輔導族人取得專業證照達 678 人、人才培育達 9,360 人次。未來，將透過智慧科技與環境永續引導原住民族產業加速轉型，以回應產業發展趨勢及族人需求。
- (九)原民會為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推動提供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陪伴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有效改善個人信用狀況。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諮詢 4,214 次，並進一步視族人財務情形，提供 292 案專業顧問診斷及償債計畫擬定服務，127 案協助與金融機構債務協商，另透過 65 場次金融進階課程提升族人理財理債知能，受益人數 1,197 人。
- (十)為落實賴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將原住民族故事推向國際」，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廣續辦理 PASIWALI 國際原住民族音樂節，提升原住民族音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另為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114 年度人才培育類核定 6 案產學合作計畫，音樂製作及行銷類核定 26 案。
- (十一)強化部落防災機能、營造宜居環境與文化傳承公共空間，改善聚會所 132 案，改善部落交通道路里程數 170 公里，養護里程數 1,810 公里，建置都會區原住民族友善公共空間累計核定 14 案。

- (十二)原民會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辦理部落排水、邊坡、道路、橋梁等復建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已核定水利設施、道路及交通等 179 案，經費 38.2 億元，已撥付第 1 期款 11 億 4,608 萬餘元。
- (十三)原民會依「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中央協調會報」與內政部國土署組成家園重建組，主要負責協助原住民部落中繼安置需求調查及溝通事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6 戶符合中繼屋資格；租金補貼 28 戶；由金融輔導員協助重建修繕貸款 80 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部落聚會所、教會(堂)災後緊急搶修及周邊公共設施復建等經費計 2 億元。
- (十四)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廣續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及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114 年核定增劃編土地計 1,257 筆(面積約 323.3 公頃)，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計 5,648 筆(面積約 2,104 公頃)。
- (十五)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公告」，原民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公告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後續將廣續推動傳統領域公告工作。
- (十六)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執行成果：聘用在地原住民族地區族人 175 人並提供就業機會、完成古道或文化遺址建檔 44 處、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或傳統文化遺址整理維護 4,109.3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3,859.04 公頃，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555 件，落實守護原住民族土地。

## 十一、重視客家不同世代，建構多元共好未來

- (一)舉辦「2025 客家貢獻獎暨客家事務專業獎章表揚典禮」，客家貢獻獎得主計 13 位、客家事務專業獎章得主計 84 位，近 350 位嘉賓共襄盛舉，表彰對客家事務有卓著貢獻之傑出人士。
- (二)籌組「2025 客家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前往泰國進行環境、教育、社區關懷及永續發展等公共服務；另辦理「2025 海內外客家後生交流營」，促進海內外客家新生代深度交流與連結。
- (三)舉辦「2025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以「全球客家 臺灣領航」為主題，集結全球 24 個國家、77 個海外客家社團、近 400 位海內外客家鄉親，進行跨域交流與世代對話。
- (四)投入客庄生活交流中心等建設，活化客家文化資產，營造兼具傳承功能與現代風貌之公共空間；發展智慧導覽與沉浸式旅遊體驗，打造多元豐富之客庄文化路徑；發行客家幣，打造客語消費生活圈，鼓勵民眾走進客庄；扶植青壯年深根客庄，促進人才培育與提升客庄經濟。

- (五)推動「客語社區營造計畫」，以客語為核心，形塑自然使用客語環境；廣續推動客語相關學習計畫，114 學年度共計 641 校參與，較 113 學年度成長 10%，並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客語師資培訓暨輔導計畫。
- (六)發布「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應用程式介面管理要點」，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申請介接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促進客語語音數位發展與落地應用。
- (七)持續推廣客家多元創新展演，於全臺辦理 8 場次精緻客家大戲《1895 乙未英烈—徐驤》、客家親子劇《燈怪》臺北、高雄、苗栗、臺南場；於全臺 23 所國小與幼兒園辦理校園唱客計畫，以及辦理全國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
- (八)推辦「客語文學作家創作計畫」，並持續推動客家文學翻譯，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李喬《寒夜三部曲》英文版翻譯及出版。
- (九)辦理「客家電影原創劇本開發及輔導管理計畫」，孵化原創劇本 5 部；客家旗艦型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榮獲第 60 屆金鐘獎視覺特效等 6 獎項；戲劇《阿婆非死不可》榮獲「IN THE PALACE 國際影展」最佳長片獎；臺韓合製節目《廚師的迫降：客家廚房》，獲 2025 年金鐘獎「最具人氣綜藝節目獎」，展現客家內容產業多元創作與成長動能。
- (十)辦理「2025 全球客家流行音樂大賽」，培力客曲新血進軍主流音樂市場；與國內知名大型音樂祭「2025 浪人祭」、「2025 Park Park Carnival」、「春浪 20th」、「野人祭」及「Jade Music Fest in Asia 加拿大華語音樂節」合作，協力客家歌手樂團躍登萬人舞臺；與國立政治大學第 42 屆金旋獎合作，鼓勵青年參與客家音樂創作。
- (十一)客委會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合辦「聲音的臺灣史研討會」，邀集日本及臺灣音樂領域學者與會交流，解讀臺灣聲音史料中之客家音樂檔案。
- (十二)辦理「2025 年秋收祭」系列活動，以「食福·拾福」為主題，串連客庄在地資源推廣六堆特色文化；舉辦「2025HAKKA POWER六堆秋收路跑」活動，吸引近 2,000 名選手用雙腳行讀屏東客庄聚落與原鄉風情。

## 十二、強化臺灣海洋韌性，響應海洋永續生活

### (一)落實巡護任務，維護海域安寧：

- 1、取締陸船非法越界，維護我國海域秩序，本期驅離越界作業中國大陸漁船 568 艘、扣留 6 艘，罰鍰 282 萬元；另依海域情勢執行各重點專屬經濟海域巡護：臺日海域巡護 47 航次，臺菲海域 42 航次，東南沙海域 54 航次，保障漁民權益，維穩海域治安。

- 2、查獲多項走私、偷渡重大違法案件，持續貫徹反毒策略，有效嚇阻不法，保障國人健康及避免疫病入侵，維護社會秩序及治安，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8,482.6 公斤、槍枝 22 枝、彈藥 264 顆、非法入出國案件 20 人、農漁畜產品 10 萬 5,946 公斤、私菸 286 萬 4,654 包。
- 3、為維護國家跨域通訊安全，海委會海巡署持續配合交通部航港局等單位監控我國海域動態，並依威脅程度監控或派遣艦船艇前往蒐證、驅離或採取登檢作為；倘接獲電信業者報案，依其提供經緯度回放雷達航跡，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本期移(函)送地檢署偵辦計 6 案。

(二)強化救生救難，防範非洲豬瘟：

- 1、秉持同島救災與共精神，海委會海巡署與國軍、消防及警政等機關共同投入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救災工作，即時應變及橫向溝通聯繫機制，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參與海難、地震及核能事故等災害演練，邀請地方消防、航政、漁會及民間救難團體辦理岸際救生救難演練，有效強化各類複合式災難應變能力及深化跨機關合作默契。本期執行救生 179 人次及救難 115 人次。
- 2、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全面加強港口與岸際檢查，持續針對進出漁港船舶實施查驗，嚴查走私行為，落實邊境管制；另加強私運偷渡高風險路徑查緝，針對曾發現海上漂流豬隻屍體或海漂垃圾匯集地，強化灘岸巡查勤務。本期共完成船舶檢查達 75 萬 9,275 艘次，並配合船舶進出港時機，加強宣導疫情嚴重性及相關法令 101 萬 8,210 人次；另針對沿岸發現豬隻屍體案件應處共 9 件。
- 3、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26 項計畫，3,415 萬 6,960 元。本期設置明顯告示牌 89 面、辦理海域遊憩活動評估委託研究 3 案、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7 案、水域救援訓練 5 案、水域遊憩教育及宣導 6 萬 960 人次、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7 場次。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4 案、補強及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9 案。

(三)推動棲地保育，促進海洋永續：

- 1、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公告釣點 157 處、優化 27 處釣點。補助 58 個地方團體在地守護海洋生態，本期辦理活動超過 6,000 人次參與。
- 2、本期辦理「SEA YOU 海洋巡迴展」5 場次，逾 7 萬人參與；推動海洋保育、攜手永續 ESG 專案四大方針 15 行動方案，以及「藍海 ESG 行動」，並納入「第 12 屆公司治理評鑑之參考範例」，建立政府部門合作機制，引導企業投入海洋保育行動。

(四)精實海污防治，深化海廢治理：

- 1、精進海域水質及底泥監測，本期辦理海洋污染稽查 6,965 件，應處 268 起海洋污染案件。執行 125 處海域水質、2 處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海域水質、11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及 16 處海灘水質監測作業，執行 16 處重要港口水質及底泥調查作業。
- 2、強化海廢治理，招募環保艦隊累計 6,665 艘、潛海戰將 6,089 名及淨海前哨站 45 家。累計總清除海洋廢棄物 3,641.625 公噸，包括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廢棄物 298.8 公噸及海底廢棄物 22.8 公噸、第二類漁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清除去化 2,479.684 公噸、攜手 19 個地方政府回收廢漁網(含蚵繩)及海廢保麗龍(含浮具)312.526 公噸，委託專業海事公司清除海底廢棄物 7.625 公噸、淨海前哨站 2.55 公噸、海洋廢棄物清除網(MDCN)17.64 公噸。

(五)推動親海平權，發展藍色經濟：

- 1、「114 年度海洋無障礙親海計畫」共核定補助 18 案，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推動，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投入親海業務，114 年度累積辦理親海活動超過 115 場次，達 2,943 參與人次，有效打造全民共享、共融親海願景。
- 2、輔導地方政府串聯特色海洋資源，挹注 15 個地方政府共 32 案、8,065 萬元辦理推廣海洋事務計畫；辦理地方創生現地輔導 3 場次，培力在地團體善用海洋資源發展商模合作創新；辦理第一屆「企業海洋永續貢獻獎」，鼓勵企業參與海洋事務。

(六)完善海洋法制，邁向海洋淨零：

- 1、訂定每年 11 月 8 日為海巡節，使海巡同仁可於當月擇 1 日放假，以彰顯海巡人員重要貢獻。
- 2、為打造安全、永續及共榮之韌性海洋國家，完成編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業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舉辦發布會，以引導各級政府檢討、修正及執行相關政策及行政措施。

(七)提升科研能量，拓展海洋調查：

- 1、國家海洋研究院 100 噸級與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完成安放龍骨，以及 4,0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發包工作。
- 2、持續辦理全海域基礎調查與資料蒐整、太平島海域監測及臺灣東北、西南海域之浮標觀測系統維運或錨碇系統布放回收作業，完成蒐納 9 座浮標測站超過 10 萬筆水文資料，完成臺灣西南及東部等 2 處海域之水文及地形底質探測任務，進行全海域各項基礎調查資料標準化，並納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

(八)振興海洋文化，培養海洋意識：

- 1、為落實強化全民海洋素養教育，「114 年補助海洋素養入校教學推廣計畫」共核定補助 202 校，執行教學超過 1,000 班、影響師生超過 3 萬人次。
- 2、為推廣於台江地區研究成果，以跨學科視野，重現台江地理變動、族群互動、歷史脈絡及文化底蘊，辦理 1 場展示、6 場專題講座、3 場走讀活動及 18 小時微學分課程，約 500 人次參與。
- 3、首次發展「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模型」課程，成功培訓 25 名學員；串聯全臺 6 所社教場館及地方政府教育單位，導入「海洋科學序列教材」課程資源，超過 300 名師生及民眾參加，提升我國國人海洋素養。

(九)強化國際合作，拓展海洋盟友：

- 1、辦理「亞太區域氣候政策納入藍碳之能力建構研習營暨第 24 屆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活動，來自 13 個國家約 40 位外賓交流與會。
- 2、海委會海巡署與索馬利蘭海岸防衛隊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海巡合作協定」，涵蓋訓練交流、海難救助等重點項目，係我國推動海事外交之堅實成果；辦理「新造艦成軍遠航訓練暨實習計畫」，派遣台北艦與花蓮艦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抵達帛琉，並拜會帛琉總統惠恕仁。
- 3、攜「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臺」成員赴日本參加「2025 循環經濟展 - 東京秋季展」，聚焦臺日循環經濟趨勢等；於泰國辦理「2025 印太海洋臺泰韌性夥伴研習營」，聚焦廢棄漁具治理與公民減塑行動；依「哈比比合作備忘錄」，在印尼雅加達舉辦海外記者會及工作坊，表達我國印太海廢治理願景並分享應對海污經驗。
- 4、受邀出席加拿大與全球永續發展重要智庫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合辦之「100%永續海洋管理聯盟：聚焦印太地區工作坊」，分享我國海洋治理成果與經驗；參與印度兩大智庫「海事基金會(NMF)」及「觀察者研究基金會(ORF)」舉辦之「大洋對話」、「印太區域對話」、「第四屆臺灣 - 印度對話」，分享臺灣在漁業與永續間平衡之經驗，並與各國代表交流。
- 5、首次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配合「海洋日」主題，海委會海保署署長以「重塑藍碳的未來：復育、創新與區域夥伴關係」專題演講，發表我國藍碳生態領域最新發展與治理策略。

##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 一、推動總合外交及榮邦計畫，深化與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關係

####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1、元首及行政首長外交：聖露西亞總督查爾斯(Cyril Errol Melchiades Charles)伉儷、貝里斯總督察芙拉(Froyla Tzalam)暨夫婿皆於114年10月9日至13日率團訪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總理德魯(Terrance Drew)伉儷於11月13日至17日率團訪臺。吐瓦魯國總理戴斐立(Feleti Teo)伉儷於11月17日至22日率團訪臺。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

(1)行政部門：海地外長蔣伯狄(Jean-Victor Harvel Jean-Baptiste)於114年7月7日至11日率團訪臺；史瓦帝尼王國公共服務部長馬瑟寇(Mabulala Maseko)及教育暨訓練部長蘇馬洛(Owen Nxumalo)於7月27日至31日訪臺；聖露西亞副總理兼觀光投資、創意產業、文化暨新聞部部長希瑞爾(Ernest Hilaire)於114年9月1日至5日率團訪臺；巴拉圭環境及永續發展部長巴雷多(Rolando De Barros Barreto)於9月30日至10月5日訪臺；史瓦帝尼觀光暨環境事務部長姆孔妲(Jane Mkhonta-Simelane)於10月20日至24日率團訪臺；貝里斯憲政及宗教事務、原住民事務暨交通部長卓巴奈(Louis Zabaneh)及公共事業、能源暨後勤部長薛霸(Michel Chebat)於10月26日至30日訪臺；貝里斯衛福部長伯德(Kevin Bernard)，以及瓜地馬拉衛生部長(Joaquín Barnoya)於11月16日至20日訪臺出席「2025全球健康論壇」。

(2)立法部門：瓜地馬拉國會議長羅慕斯(Nery Ramos)於114年7月14日至19日率跨黨派議員團訪臺；吐瓦魯國國會議長伊塔雷理(Iakoba Italeli)於8月27日至9月4日率團訪臺；帛琉共和國眾議長柯奈(Gibson Kanai)於9月22日至27日率團訪臺；巴拉圭眾議長拉多雷(Raúl Luis Latorre Martínez)於10月7日至13日率團訪臺；史瓦帝尼眾議院議長馬布札(Jabulani Mabuza)於11月23日至27日率團訪臺。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巴拉圭環境及永續發展部長巴雷多(Rolando De Barros

Barreto)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與環境部彭部長啓明簽署「在『巴黎協定』下之合作瞭解備忘錄」；吐瓦魯國總理戴斐立(Feleti Teo)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國是訪問期間代表吐國政府與我方簽署「臺吐團結共榮條約」、「臺吐多樣化漁業合作協定」，以及「臺吐運動交流合作意向書」。

#### 4、其他：

- (1)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 114 年 7 月 9 日至 16 日率團訪問巴拉圭慶祝臺巴建交 68 週年，此行並邀半導體、AI 應用等完整供應鏈企業代表團隨團參訪，並與巴國外長拉米雷斯(Rubén Ramirez)共同主持建交 68 週年紀念酒會及赴東方市視察「臺巴智慧科技園區」。
- (2)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 114 年 9 月視察我駐教廷大使館時，代表我政府向天主教「斯卡拉布里尼修會」(Scalabrinian Missionaries)捐贈 10 萬歐元，部分添購臺灣製空氣清淨機，贈予「傑梅利台伯島醫院」(Isola Tiberina Hospital-Gemelli Isola)，以提供病患更好之照護，展現臺灣人道援助及扶持弱勢關懷之精神。
- (3)第 2 屆「臺巴科技-半導體論壇」於 114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巴拉圭東方市舉辦；我國與瓜地馬拉於 8 月 8 日合辦「臺瓜半導體論壇」。

####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 (1)我國與越南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合作協定」。
- (2)索馬利蘭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巴卡曼(Abdirahman Dahir Adam Bakal)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與我海委會海巡署簽署臺索海巡合作協定。
- (3)「臺澳能礦諮商會議」於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澳洲舉行，雙方於會中簽署更新「臺澳能礦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
- (4)我國與英國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簽署「臺英半導體聯合培力計畫瞭解備忘錄」。
- (5)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訪問波蘭，見證外交部與址設華沙之國際組織「民主社群」(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oD)簽署合作備忘錄。
- (6)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 114 年 9 月 28 日在波蘭華沙應邀出席見證我國與烏克蘭簽署「重建童年：基輔地區弱勢孩童綜合支持計畫」合作瞭解備忘錄。
- (7)我國與以色列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及「智慧財產合作」(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等 2 項備忘錄。

- (8)「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在臺北舉行，雙方於會中簽署「醫療產品法規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
- (9)我國與日本於 114 年 12 月 5 日簽署「臺日地區海關合作備忘錄」及「臺日數位貿易協議(原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

##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蕭副總統美琴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應邀出席「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布魯塞爾年會，並以「臺灣是世界動盪變局中的可信賴夥伴」為題發表演講，呼籲全球民主國家共同合作，此係我國副總統首度在歐洲議會內演講。
- (2)蔡前總統英文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15 日訪問德國，並於 10 日出席「柏林自由會議」，以「民主國家面臨的威脅：臺灣捍衛自由的經驗」(Threats facing democracies: Taiwan's experience defending freedom)為題發表演說，創下我國卸任總統首度訪德公開演說紀錄。
- (3)美國會兩院兩黨堅定延續挺臺動能：美國總統川普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正式簽署「臺灣保證落實法案」，要求國務院定期檢討其對臺交往準則，為新任川普政府及本屆國會首項單獨完成立法程序之友臺法案。美國聯邦參院軍委會主席維克(Roger Wicker)與參議員費雪(Deb Fischer)共同訪臺，為近 10 年來首度由軍委會主席率團來臺。第 119 屆國會開議迄今已提出逾 60 項友臺議案，其中包含「對臺灣六項保證法案」、「美臺國防創新夥伴法案」及「臺灣能源安全暨反禁運法案」等，聯邦參、眾兩院另通過各自版本之「2026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 2026)，均包含授權「臺灣安全合作倡議」(TSCI)10 億美元，展現國會對臺海安全及我防衛能力之重視。
- (4)美國延續對臺軍售常態化：川普政府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首次宣布對臺總價值約 3.3 億美元之空軍「非標準航材零附件」軍售案，延續美方軍售常態化政策，並落實對提升臺灣防衛能力與韌性之承諾。
- (5)臺美深化雙邊農業及糧食合作：外交部於 114 年 9 月 14 日至 27 日籌組「2025 年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赴美國華府及各農業州訪問；美國農業部主管貿易及對外農業事務次長林德柏格(Luke Lindberg)另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訪臺。
- (6)外交部於 114 年 8 月 5 日在臺北舉行「凱達格蘭論壇：2025 印太安全對

話」，邀請英國前首相強生(Boris Johnson)及法國國民議會前議長戴扈傑(François de Rugy)發表專題演講。論壇以「總合外交」為構想，探討印太安全情勢、混合戰與全社會防衛韌性，以及經濟、科技與產業外交對國際政治之影響。

- (7)「臺美印三方對話訪問團」於 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來臺晉見蕭副總統，並就印太區域地緣政治、經濟及科技合作等議題深入對話。團員包含印度智庫「戰略及安全研究中心」(CSDR)榮譽研究員莫瑞佳(C. Raja Mohan)及「亞洲協會政策研究院」(ASPI)執行主任但若雲(Rorry Daniels)等人。
- (8)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於 1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 日訪問捷克、義大利及奧地利，參與捷克國家博物館「故宮百品及其故事」特展開幕式等多項「歐洲臺灣文化年 2025」系列活動，宣揚「從科技島到文化臺灣」之內涵，展現臺灣豐富多元文化之面貌，以及臺歐自由開放及包容多元之共享核心價值。
- (9)外交部林部長佳龍應波蘭智庫「卡斯米爾波拉斯基基金會」(Casimir Pulaski Foundation)邀請，出席於 114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之第 12 屆「華沙安全論壇」(WSF)會議，並發表專題演說。此次是我國外長首次獲邀在歐洲甚具代表性之外交與安全政策對話平臺上公開演說，深具意義。
- (10)荷蘭眾議院於 114 年 9 月 18 日以 147 比 3 之壓倒性票數，通過「在聯合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動議案，呼籲荷蘭政府在聯合國大會及聯合國相關組織年會期間，積極與其他國家合作，倡議臺灣有意義參與相關組織。
- (11)索馬利蘭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巴卡曼(Abdirahman Dahir Adam Bakal)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率團訪臺；美國田納西州州長李比爾(Bill Lee)於 10 月 19 日至 22 日率團來訪，宣布將設立美國田納西州駐臺辦事處；北卡羅萊納州州長史坦(Josh Stein)於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首度率領經貿訪問團訪臺。
- (12)歐洲福爾摩沙俱樂部(Formosa Club, FC)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首度在臺舉辦年會，計有歐洲議會及歐洲 18 國共 42 名議員訪臺參加活動，與會成員共同通過之「2025 福爾摩沙俱樂部臺北年會會後聲明」(Statement following the Taipei Annual Conference)，重申對於深化臺灣、歐盟與大西洋民主盟友間跨國議會合作之承諾，並強調臺灣為印太地區重

要民主夥伴，提升臺灣韌性符合民主利益，且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不涉及臺灣，充分展現俱樂部成員之挺臺決心。

- (13)英國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正式加入「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成為第 6 個夥伴國，與我國、美國、日本、澳洲及加拿大共同推動此一多邊合作平臺，擴大 GCTF 夥伴國。
- (14)日本方面本期計有「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籌組「中華民國國慶日本國會議員祝賀團」一行、田嶋要眾議員一行、金子恭之眾議員一行、自民黨青年局海外研修團團長中曾根康隆眾議員一行、APPU 日本代表團山口俊一眾議員一行、星野剛士眾議員一行、「日本參議院 TY 會臺灣訪問團」瀧波宏文參議員、小林一大參議員、鈴木大地參議員、宮本和宏參議員一行；以及太榮志眾議員、吉田晴美眾議員、大築紅葉眾議員、酒井菜摘眾議員、松山政司參議員、渡辺猛之參議員、上野通子參議員、堀井巖參議員、自民黨幹事長代行萩生田光一眾議員一行、前法務大臣鈴木馨祐眾議員、前首相補佐官長島昭久眾議員、前法務大臣政務官神田潤一眾議員、前外務大臣河野太郎眾議員、前復興大臣田中和德眾議員、前國際博覽會擔當大臣井上信治眾議員、前環境大臣淺尾慶一郎參議員等先後訪臺。

## 二、推動經貿外交，打造臺灣經濟日不落國

- (一)在外交部與菲律賓積極協調下，促成我農業部黃政務次長昭欽、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CIECA)呂理事長桔誠與美臺商業協會(USTBC)副會長 Lotta Danielsson 共同率領臺灣投資貿易考察團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30 日赴菲走訪「呂宋經濟走廊」重點地帶，全方位評估兩國投資及合作契機。
- (二)我國持續在歐洲推動韌性計畫，加強我與歐洲經濟安全之互利關係。我國刻與捷克、立陶宛、斯洛伐克等國進行韌性計畫，推動雙邊關鍵技術產業如半導體領域之合作，並研議與波蘭展開類似合作。中東歐韌性計畫旨在強化臺歐民主供應鏈，連結德勒斯登台積電德國廠，以完善中東歐半導體生態圈，並協助臺商在歐策略布局，落實「經濟日不落國」之理念目標。
- (三)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本院楊政務委員珍妮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出席 APEC 年度部長會議期間，即積極與 CPTPP 成員國與會代表進行雙邊會談，爭取支持。
- (四)協助友邦推展關鍵基礎建設與產業升級，並打造臺商海外布局據點，包括巴拉圭臺巴智慧科技園區，作為臺商進入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之重要門戶；

帛琉永續觀光與數位基礎建設計畫，協助其提升觀光競爭力並推動我智慧解決方案輸出；史瓦帝尼臺灣產業創新園區，作為推動非洲友邦產業鏈結與臺灣技術輸出之平臺。

- (五)推動臺歐無人機技術交流與商機媒合，另促進臺美在 AI、半導體、機器人及能源等領域之雙向投資與技術合作，以支持臺廠在北美市場深化布局。為呼應美日菲之「呂宋經濟走廊」倡議，我政府推動「臺菲經濟走廊」，在半導體、農業、資通訊、港務及觀光等多元面向深化臺菲合作，並與美日菲戰略對接，進而強化我與友國在雙邊及區域之政務互動。

###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林領袖代表信義代表賴總統出席 11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在韓國慶州舉行之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林領袖代表另與美國領袖代表財政部長貝森特(Scott Bessent)、日本首相高市早苗(Takaichi Sanae)等進行雙邊會談，並與其他會員領袖(代表)友好互動。
- 2、本院吳政務委員兼國科會主任委員誠文及楊政務委員兼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珍妮另於年會期間參加雙部長年會(AMM)，向各國分享我國在半導體、AI 及經貿等領域相關成果。

####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配合 WTO 年度盛事「公共論壇」(Public Forum)，與瑞士伯恩大學「世界貿易研究院」(WTI)及「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合作，在 WTO 總部以「半導體與供應鏈韌性」(Semiconductor and Supply Chain Resilience)為題舉辦周邊會議，彰顯我國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安全扮演關鍵性角色。
- 2、我駐 WTO 代表團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向 WTO 秘書長遞交由賴總統簽署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修正議定書及其附件漁業補貼協定」接受書，該協定於同年 9 月 15 日生效，已呈請總統公布，展現我國致力落實禁止對非法捕撈及危害全球海洋生態行徑提供補貼之堅定決心。

#### (三)參與聯合國(UN)：

- 1、第 80 屆聯大總辯論中，友邦均以致函或執言方式助我，其中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史瓦帝尼及聖露西亞在聯大總辯論發言，明確反駁聯大第 2758 號決議遭誤用，史國更係首度發聲。另捷克總統帕維爾(Petr Pavel)則繼 2023 年後，第二度於聯大總辯論疾呼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

2、賴總統應紐約非營利組織 Concordia 邀請，第二度在該組織年度峰會發表預錄視訊演說，提升我案國際能見度。

(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30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30)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21 日在巴西貝倫舉行，除教廷外之 11 國友邦以執言或致函方式表達支持我參與。

(五)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1、第 42 屆 ICAO 大會，友邦均以執言、發表書面聲明、致函或社群媒體貼文等方式助我，以及美國運輸部長達菲(Sean Duffy)連續兩屆於 ICAO 大會均明確發言支持、美國駐團代辦克來爾(Anthony Clare)更首度在本屆大會駁斥中方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另法國、德國及紐西蘭等理念相近國家則以間接方式在大會聲援我國。

2、「美日韓外長會議」及「澳英部長級諮商」會後聯合聲明，其中愛爾蘭副總理兼外長哈里斯(Simon Harris)、瑞典基礎建設部長卡安德斯(Andreas Carlson)與歐盟對外事務部(EEAS)，以及美國等近 20 國中央及地方議會以通過友我決(動)議、致函及發表聲明等方式，公開支持臺灣國際參與。

(六)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1、第 93 屆 INTERPOL 大會推案，我國共獲馬紹爾群島等 8 個友邦以致函、執言、錄製影片在社群媒體聲援等多元方式，強力重申支持臺灣參與 INTERPOL。理念相近國家英國、愛爾蘭、瑞典、歐盟對外事務部(EEAS)，以及「七大工業國集團」(G7)、「美日韓外長會議」及「澳英部長級諮商」之聯合聲明，亦重申對臺灣國際參與之支持。

2、美國聯邦眾議院古登(Lance Gooden, R-TX)等 5 位跨黨派眾議員共同在眾院提出「支持臺灣參與 INTERPOL 法案」。美國超過 30 個州之參眾議會也通過友我決議；英國、愛爾蘭、義大利、瑞典、捷克、巴西、韓國、以色列等國，以及西班牙、丹麥及墨西哥之「福爾摩沙俱樂部」與荷蘭之「對中政策跨國聯盟」(IPAC)共同主席帕特諾特(Jan Paternotte)亦以通過友我決議或致函 INTERPOL 主席及秘書長等方式表達支持。

(七)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外交部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共同推動

3 項技術合作計畫及簽署 1 項協定，受援國包括烏克蘭、匈牙利及土耳其等 10 國，合作領域涵蓋智慧運輸、農業新創及貿易金融等。

#### 四、推動價值外交，擴大我國際參與及影響力

(一)出席 114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第二屆馬尼拉南海對話」(Manila Dialogue

on the South China Sea)：菲國主辦方於旨揭會議官網參與者清單及識別證等公開資料均正式以「臺灣」(Taiwan)稱我，並比照各國將我與會學者職銜(含國立「National」)完整呈現。

- (二)鼓勵及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拓增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共同推動「價值外交」：協助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幹部擔任世界醫師會(WMA)理事、臺灣護理學會幹部獲選國際護理協會(ICN)理事並成功爭取在臺舉辦「2027年國際護理協會國際護理大會」。
- (三)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點：協助捷克智庫「解析中國」(Sinopsis)完成在臺設置辦事處；持續推動我國成為印太區域 INGO 中心，已促成 10 多個重要 INGO 完成在臺設點，並與我 NGO 展開密切交流。
- (四)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PPSEAWA)114年8月21日舉辦「改變世界就要這 Young—『蓄勢待發 翱翔國際』」青年培力講習；協助臺灣國際職業婦女協會8月23日至28日辦理「2025年BPW亞太區域會議暨第四屆亞太青年論壇」。另外外交部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11月1日至2日合辦「2025 LEAP 國際倡議工作坊」，配合明年聯合國第70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CSW70)議題，辦理青年培力、跨世代對話及國際合作主題等工作坊。
- (五)協助 NGO 在臺辦理國際會議：包括臺灣民主太平洋聯盟辦理「第五屆東亞和平論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及亞洲自由民主聯盟舉辦「2025年世盟年會暨第66屆亞盟年會」、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在臺辦理「第三屆非政府組織國際種子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在臺辦理「第25屆亞太婦女協會大會」、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辦理「2025 第四屆亞太永續博覽會」及「2025 第八屆全球企業永續論壇」等。
- (六)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全團40位青年大使於114年8月20日至31日赴訪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友邦馬紹爾群島及關島。期間分獲馬紹爾群島外交暨貿易部長康仁德(Kalani Kaneko)、夏威夷副州長希薇亞·盧可(Sylvia Luke)、關島總督古蕾露(Lourdes A. Leon Guerrero)、聯邦眾議員莫伊倫(James Moylan)及議長布拉斯(Frank Blas Jr.)等政要接見，並與智庫學者及青年交流，以及舉辦青年論壇與大型文化表演。

## 五、攜手僑界向世界發聲，展現臺灣韌性與民主實力

- (一)整合僑界力量，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為展現政府對僑界之重視，僑委會正、副首長陸續前往日本、美國、巴西、阿根廷、巴拉圭、智利、祕魯等國，出

席海外僑界重要活動及拜會僑團，傳達政府重要政策；結合僑界力量協輔海外僑團舉辦聲援臺灣參與 WHA 活動計 114 場次，總觸及人數約 28 萬人次，另協輔北美地區 336 個僑社成功舉辦 53 場「臺灣參與聯合國系列活動」，僑民參加人數及現場觀看民眾逾 203 萬人次；結合僑居國大型主流節慶及運動賽事舉辦「臺灣日」，114 年結合美國職棒大聯盟(MLB)及美國職籃(NBA)舉辦 21 場臺灣日活動，約計有 2 萬人次僑胞參與，現場觀眾近 60 萬人次；各地僑界積極籌組 Team Taiwan 參與僑居國慶典遊行及大型主流活動，成功推展公眾外交。

- (二)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蘊育新世代臺灣認同感：為呼應政府青年政策，促進海內外青年互動交流，建立海內外青年交流平臺，廣續辦理「臺灣青年搭僑計畫」，114 年遴派 83 名學員赴亞洲、北美洲及大洋洲 5 國 7 地區交流參訪；辦理「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114 年合計 1,558 人參與；以及配合雙語國家政策，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活動，僑委會與教育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114 年計有 415 名海外志工來臺，前往 68 所國內偏鄉中小學進行英語教學服務，國內受益學童達 3,026 人。
- (三)堅實僑教發展、擴大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CML)營運，深化臺灣華語文教育品牌影響力：結合臺灣華語文教學優勢，持續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共設置 88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15 年擴大海外布局，新增美國 3 所、加拿大 3 所、紐西蘭 1 所、澳大利亞 4 所及日本 2 所，擴大臺灣華語文教育在各國主流社會之品牌影響力。另共遴派 5 團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 57 場次，並結合當地大型活動共同辦理，計有近 10 萬人次參與，有助提升臺灣能見度，促進與各國文化交流。
- (四)強化僑臺商連結臺灣優勢，共拓臺灣全球經貿影響力：為助益僑臺商掌握產業國際趨勢脈動，建構臺灣產業全球經貿網絡，廣續結合「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等政策，連結臺灣優勢產業提升海外僑臺商企業競爭力，舉辦 9 場僑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涵蓋淨零碳排、智慧自動化、航太暨無人機、循環經濟及品牌管理等主題，共計 233 人參加；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升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授信額度上限至 300 萬美元，並推出「美國對等關稅專案貸款保證」提供手續費及利息補貼，協助僑臺商因應變局；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表揚 10 位青商及辦理青商邀訪輔導活動，攜手僑臺青商推升臺灣經貿力量。
- (五)擴大培育及留用質優量足之僑生，強化國家產業發展韌性：配合國家人口及

移民政策及國家發展，持續推動「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依據國內產業需要，擴大僑生專班辦理規模，開設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電子商務、農業及服務類等類科，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合作(副)學士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年入學人數分別為5,464人、1,411人；因應國際競才，自112年度起設立「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14年計有頂尖89名、傑出81名獲頒獎學金，同時鏈結官學力量，與多所大學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擴大獎學金效益。另配合AI新十大建設，114年新增AI產業鏈相關科系獎學金，計有15名頂尖及9名傑出僑生獲獎；為提供僑生展現體能競技平臺及團結合作精神，114年首度辦理「2025年全國僑生盃運動會」，邀請全國各大學校院僑生組團參加，計有27所大學、58支隊伍，510位隊職員及運動員參加。

## 六、掌握區域情勢與威脅，務實聯戰訓練與應處

- (一)當前全球局勢快速變動與威權勢力擴張，印太地區美中競逐加劇，區域軍事活動頻仍，各國均升高安全合作與防衛部署；中共積極擴張區域勢力，對周邊國家加大軍事施壓、灰帶襲擾、網路攻擊與認知作戰，使國際高度關注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國軍持續嚴密掌握敵情動態，精實三軍聯合作戰能力、強化後勤支援及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藉採購新式武器與提升作戰韌性等方式，強化不對稱戰力。
- (二)配合新興武器裝備獲得，國軍整合兵力組織結構，驅動防衛作戰概念革新。聯戰訓練持續肆應敵情威脅，以防衛作戰為任務導向，實質推動各項訓練革新作為，並依循聯戰指揮機制運作、實兵預演、實戰化演練及聯戰計畫訓練整備週期，使各級部隊具備防衛作戰所需高戰備能力。因應敵情威脅及可能行動，114年度已完成「立即備戰操演、軍種戰術總驗收、電腦輔助兵棋推演及漢光實兵演習」等重大演訓，驗證各級部隊訓練成效，確使訓練成果有效支撐聯合作戰計畫所需任務能力。
- (三)為強化後勤作戰支援，國軍推動資訊系統整合與更新，確保效益、人力需求及管理作業持續向數位化邁進。本期完成4類113項系統研改作業，全面強化補給及保修流程，提升整體作戰支援效能；另為促進國軍數位轉型、情資共享暨強化指通韌性，除強化既有網路、行動與衛星通訊外，並推動以人工智慧輔助決策，建立機動化指管情傳及多重傳輸備援，整合軍民通資指管資源，確保指管體系遭遇敵情干擾或設施受損時，仍具穩定情傳能力。此外，

為因應中共對我統戰及認知作戰、爭議訊息危害，以及全方位、不分層級之滲透攻勢，國軍已發展反制認知作戰運作機制、建置專業輿情分析工具，並透過組織建制及內部管理等作為，積極反制應處。

## 七、提升義務役戰備能力，徵調替代役協助災害防救

- (一)為強化義務役男單兵戰鬥職能，8週入伍訓練已增加機槍實彈射擊、無人機、反裝甲火箭及人攜式刺針飛彈訓項，使役男具備基本概念與操作原理。分發部隊後，依專長施予專業訓練，並結合服役單位基地流路，實施綜合戰鬥教練，以及火炮、反裝甲火箭等武器實彈射擊；另於戰術位置與民防團隊共同執行戰場經營、作戰計畫演練等課目，使其具備執行戰備任務能力。此外，規劃自115年起將一年期義務役編成步兵營，配合聯兵旅進訓三軍聯合火力實彈測考，置重點於陣地防禦、通聯指管、火力支援協調等聯合軍(兵)種作戰，強化聯合拘束打擊能力。
- (二)為鼓勵志願役人才長留久用，國軍持續透過人性化管理、適度開放入營限制條件、提升福利措施及提高人員薪資待遇等多面向努力，人力編現已有顯著之提升。114年留營成效為87.2%，較113年底提升5.2%，志願役現員亦較113年成長3,000餘員。
- (三)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完成95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10萬8,382人。另114年役男徵兵檢查人數總計10萬7,595人，體位判定人數常備役7萬4,702人、替代役體位1萬1,637人，免役體位1萬7,365人；114年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5萬5,801人、常備兵8,054人、補充兵1萬1,266人、替代役1萬3,040人。
- (四)114年計徵集替代役役男1萬3,040人接受三階段五模組防災救護訓練，並取得初級緊急救護技術員(EMT-1)、志願服務、防災士3項證照。因應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於114年9月24日即調派替代役現役役男分梯次赴花蓮光復鄉協助災害搶救及災民安置，計2,390人次，另10月13日首次啟動「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召集」機制，計召集191人，協助災區復原。

## 八、落實國防自主優先，多元籌獲武器裝備

- (一)國軍現階段建軍備戰，置重點於強化不對稱戰力及防衛韌性，並逐次整建後備戰力及灰色地帶應處能力。前瞻未來區域情勢、敵情變化及科技發展等，將適時調整武器裝備籌獲之標的；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各項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
  - 1、國防科技研究：置重點於無人載具及反制偵蒐、大氣水文及艦艇製造、資

電通訊及網路防護、航太動力及飛彈系統、武器系統及人員裝備與創新/不對稱技術等領域，114年計執行130案。

- 2、國機國造：規劃於106年至115年產製新式高級教訓機66架，截至114年12月底止，累計交機52架，賡續依計畫執行，以維全案產製目標。
  - 3、國艦國造：持續推動潛艦等5型艦籌建，高效能艦艇第1批6艘及新型救難艦1艘已交裝；高效能艦艇第2批5艘刻正建造中，管制於115年完成交艦；潛艦原型艦刻依測試程序所列標準逐項實施海上浮航驗測，於潛航安全條件無虞後，即進行後續海上測試；新一代輕型巡防艦2艘、新式快速布雷艇6艘，均按計畫節點管制。
  - 4、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執行「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等8類武器產製，均依年度產製節點及目標執行。
  - 5、發展無人機產業：國軍積極引進民間無人載具新興科技及現貨市場成熟裝備，以民間無限潛力、創新思維及專業經驗，協助開發軍事作戰領域所需技術與產品。為支持無人機產業發展，中科院配合本院政策推動「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工作，並由經濟部及嘉義縣政府共同研擬招商策略，扶植廠商進駐園區，結合經濟部「亞洲無人機人工智慧創新應用研發中心」及工研院「無人化創新科技實驗室」，形成產業聚落，打造非紅國際供應鏈。
  - 6、提升自主維修能量：國軍藉對美軍售案及專案管理，派遣具備專業技術維修人員由授權廠家進行訓練與技術交流，提升修理項量，本期累計建立電路板組件等115項維修能量，有效整合三軍維修資源，使各項裝備自主保修能力更加完備。
- (二)軍事武器裝備籌獲以「自製優先、外購為輔」為原則，對國內無法自製且短期內可獲得並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裝備，則藉由國外現貨市場商購或軍購方式獲得，以強化自我防衛能力。國軍持續與美國國安團隊綜合運用各式安全援助手段，包含外國軍事融資(FMF)等多元籌獲途徑，以加速我完成接裝訓練，縮短形成戰力期程，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 (三)籌建臺灣之盾(T-Dome)：採自主研製及對外採購雙軌併行方式，建構分層防禦、高度感知、有效攔截，並可依威脅選派適切攔截武器之整體飛彈防禦系統，形成機動化、高存活率之不對稱防空戰力，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四)建構無人機反制系統：國軍依敵情威脅，建置各式無人機反制系統，採「自製優先、軍(商)購為輔」原則，委託中科院籌建遙控無人機防禦、商購外島無人機反制及部隊可攜式無人機反制等系統，以提升整體防護能力。

(五)因應中共軍事威脅持續擴增，為守護國家安全，國防部已擬具「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本院並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送請貴院審議，另預為規劃「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自 115 年起至 122 年，8 年投入 1.25 兆元，將俟上開條例經貴院三讀後據以提出。

## 九、精進動員機制與民防能量，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

- (一)為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國防部全動署於 114 年 6 月至 8 月間，納編本院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等，至各動員準備方案暨分類計畫主管機關，進行 8 場次動員業務訪問，瞭解動員準備情形及相關窒礙。另為深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動員量能，114 年已召開 9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計 8,500 餘人次合署作業，檢視動員法規、修訂動員計畫、規劃城鎮韌性演習、精進動員資訊整合系統等，並協同各部會推動民力訓練、物資盤整、能源安全、醫療整備及通信網絡等工作。此外，為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9 月至 11 月間辦理 24 場次「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計完訓 1,500 餘員。
- (二)為提升民防能量，推動常備兵役訓練民防課程，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所有役男(含 4 個月及 1 年期常備兵役訓練)施以 16 小時之防災士訓練，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訓 1 萬 2,000 餘員。另為強化軍事動員效能，廣續辦理後備軍人報名志願參加教召訓練，已完訓 373 員，志願射擊訓練完訓 342 員。此外，辦理「同心 35 號」演習，計 74 個單位、2 萬 2,000 餘員後備軍人參演，較 113 年增加 16 個單位、7,000 餘員，強化全民總力支援軍事作戰能量。
- (三)國防部全動署參酌民主國家作法，自 114 年 11 月 19 日起，普發「臺灣全民安全指引」至全國家戶，提供危機應變資訊，加強民眾對威脅認知及防衛意識。

## 十、維護軍紀與官兵權益，協助地方災害防救

- (一)為周延部隊領導統御，兼顧官兵個人權益保障，國防部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兩法授權訂定(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等 13 種法規命令，以精進國軍懲罰機制，完備權益救濟程序。另官兵如遇有法律服務需求，國軍各級法務部門即主動協處，藉法令諮詢、糾紛協處及代撰書狀等作為，解決單位及官兵法律疑難，確保合法權益，本期受理計 8,000 餘案件。
- (二)114 年 9 月 23 日，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造成東部地區受超大豪雨侵襲，並引發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沿岸聚落及農地災情嚴重。國軍立即投入兵力協助執行預防性撤離，並派遣工程部隊與機組，進行沙包堆置及堤防加固；同時，協助搶通道路、清除土石流及導引水流，有效降低洪患對居民生命財產之衝擊。截

至 10 月 23 日止，國軍計派遣兵力 6 萬 142 人次及車輛(含工兵機具車輛)9,427 輛次，完成受災戶家園清理 1,600 戶、環境清消 230 萬 6,600 平方公尺、廢棄物清理 479.8 公噸、公共處所清淤 15 處、道路清理 83.3 公里、市容整理 1 萬 5,313 公噸，協助民眾生活重回正軌。

## 十一、優化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建構科技智慧醫養環境

- (一)跨域整合統籌資源，完善社會安全網絡：各榮民服務處作為服務退役官兵平臺，運用數位行動網路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訪視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本期榮民眷計服務 58 萬 5,140 人次；擴增社區志願服務人力，將榮欣志工 3,811 人，編成 117 隊，服務 33 萬 7,475 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 6,891 人；花蓮馬太鞍溪溢流及宜蘭風災，動員 250 人次進入災區慰問受災榮民眷 234 戶、核發急難救助金 466 萬元。
- (二)創新技術精準醫療，科技深耕守護榮民：落實賴總統「健康臺灣」政策，各級榮院推動「健康臺灣深耕計畫」，並整合科技與醫療產業優勢，發展智慧及再生醫療，強化教研量能，推動智慧全人照護，籌設質子及硼中子治療中心等癌症診療設備，進行社區榮民照護數位轉型計畫，提供一點生變、全面應援之完善社區榮民照顧。16 所榮家床位總數 8,795 床，本期公費就養榮民計 2 萬 5,885 人，全面建置無線網路，同步導入各式智慧科技輔具，配置電動護理床 3,240 床、非動力站立移位機 16 臺、生理監測儀 139 臺及智慧床墊 1,520 床，滿足榮家照護之需求。
- (三)掌握需求適性輔導，促進長期穩定就業：透過「厚植學力、打造技能、促進就業」三大面向之多元輔導策略，持續為退除役官兵開創穩定之職涯發展，本期辦理就學進修補助 3,121 人，並放寬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申請限制；辦理職業訓練及補助 3,306 人，輔導會職業訓練中心訓練品質與實際成果獲得肯定，114 年連續第 4 次蟬聯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金牌；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 4,904 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2,966 人、辦理屆退官兵職涯探索營 16 場次。
- (四)覈實退除給與發放，照顧榮民退後生活：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本期計核發 197 萬 3,261 人次，並持續、周密之辦理查驗比對工作，落實榮民(眷)退後生活照顧。

## 十二、慎處中共對臺策略作為，維護國家主權與臺海現狀

- (一)面對中共對臺複合性施壓，政府持續秉持「四個堅持」、「四個不變」，積極落實「守護民主臺灣國安行動方案」，建構民主防禦機制，審慎應處中共對臺策略作為，維護國家主權與臺海現狀。
- (二)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發展，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協助青年學生多面向深入瞭解中國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發展，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權益，增進與臺灣之連結認同。
- (三)因應國際經濟新情勢，並應對中共對臺經貿統戰及經濟脅迫，持續依據兩岸經貿「強本固臺、風險管理」原則，就兩岸人流、物流、金流及技術往來進行必要、有序策略性調整，並協助臺商轉型升級及多元布局，強化經濟安全及韌性。
- (四)依據政府政策及整體情勢，持續滾動檢討兩岸事務相關法令及兩岸人員往來安全管理機制，以強化民主防衛、維繫兩岸交流健康有序，確保交流秩序與國家安全，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 (五)密切觀測港澳情勢動向，健全港澳相關管理規範，務實推動健康有序交流，維持港澳駐館服務功能，協助在臺港澳人士安居樂業。



## 參、經濟及農業

### 一、落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邁向經濟日不落國

(一)總體經濟情勢：全球經貿情勢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仍高，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標普全球(S&P Global)114年11月預測202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低於2025年之2.8%。我國受益於AI等高科技應用需求持續暢旺，帶動出口及投資成長，114全年出口6,407億美元，首度突破6,000億美元大關，除寫下歷史新高，亦創下近15年來最大增幅，台股加權股價指數更突破3萬點，總市值並創下全球排名第7之佳績；加以國內上市櫃公司獲利良好，可望增加股利發放，以及國人薪資調升等，有助維繫內需消費動能。臺灣經濟穩健成長，除人均GDP大幅成長至3萬8,066美元，主計總處亦於11月28日公布我國2025年經濟成長率上調至7.37%，雖受高基期及全球經貿動能放緩等影響，2026年我國經濟仍可望維持3.5%以上之溫和成長。在國際表現方面，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14年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於全世界整體排名第6名，在人口逾2,000萬人經濟體中連續5年排名蟬聯世界第一。面對當前詭譎多變之國際局勢，政府積極強化國內產業之科技創新與競爭優勢，穩健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均衡臺灣及健康臺灣等施政藍圖，並致力於AI時代中厚植臺灣韌性與永續競爭力，逐步打造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二)創新驅動永續韌性，鞏固國際多元鏈結：政府全面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期透過創新驅動促進百工百業發展，打造護國科技力並營造永續韌性發展環境；另一方面將化外在挑戰為轉機，除因勢利導持續精進引導境外資金及臺商回流投資，同時藉由結合外交、產業經貿及科技創新等複合策略，鞏固臺灣民主供應鏈關鍵角色，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5年1月2日止，已有1,706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2兆5,742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16萬2,431人。
- 2、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為進一步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政府透過推進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投入公共建設投融資條件、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等三大策略主軸，運作院層級公私協力平臺。114年以來已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資本市場服務團分別輔導辦理促參及推動公建相關金融商品。114年截至12月底止，本方案推動民參案件約150件，投資金額逾3,300億元，法規鬆綁已完成35件，並將基礎建設納入保險業可投

資範疇，以及擴大保險業可投資公建範圍，涵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私募基金投資綠色永續(ESG)、社福及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等項目；本期永續發展債券已發行逾 2,090 億元。

3、鬆綁法規，營造更友善之產業發展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及法律等規定，並提供民眾建言專區。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2,598 項，如協助產業因應美國關稅衝擊及促進五大信賴產業發展、強化數位韌性與加速衛星通信服務及產業發展、金管會推動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相關措施及各機關促進淨零排放推動產業轉型之相關措施等，促使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並支持產業創新與國際化發展。

(三)跨部會合作推動不遺落任何人的淨零公正轉型，打造綠色共好未來：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循證治理及社會溝通為主軸，跨部會合作積極強化淨零政策風險辨識與利害關係人分析，落實社會溝通，與地方及民間團體串聯跨域資源共同合作，並持續透過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等機制精進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基礎，定期擘劃國家公正轉型行動計畫。

(四)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帶動產業升級：配合「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117 年達成每年 1,500 億元之新創投資金額目標，國發基金結合經濟部、文化部、數發部、環境部及國科會等產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中小企業、製造業、服務業、文化創意、AI、綠色成長及智慧機器人等 7 項主題式百億投資方案，擴大投資量能；另為擴大對新創事業資金挹注與扶植能量，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加碼至百億元，並於 114 年 12 月進駐勞動部勞發署中彰投分署創客基地成立中部辦公室，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同時結合民間資金成立「企業再造基金」，扶植中小企業、推動產業創新及協助企業轉型再造。全球創業觀察(GEM)於 2025 年 2 月公布之 2024 調查報告，臺灣整體創業環境評比位居全球第三、亞洲第一，顯示臺灣具備良好之新創企業發展條件。臺灣新創企業家數自 104 年之 3,150 家至 114 年底，成長為 1 萬 470 家，大幅成長逾 2.3 倍，包含健康醫療、食品與餐飲及軟體應用等領域。

(五)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為落實「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及「包容成長」等三大政策目標，本院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1 年多來已召開數次會議，並擬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青年多元發展、雙就業與雙照顧、薪資提升及薪資透明化對策、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及均衡臺灣

重大建設等 9 項重要決議，同時亦依據決議方向訂定各項具體政策，逐步落實推動。114 年 7 月下旬起陸續召開 3 場顧問會議，除持續檢視歷次顧問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外，亦分別就 AI 新十大建設、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政策推動情形、觀光發展推動情形、布建產業發展所需人力與人才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之供水治理行動計畫等提出政策說明，並積極聽取與會顧問所提建言。會後將整合 3 場顧問會議之重要決議與建議，納入未來整體施政目標，共同為國家之長遠發展及國人幸福努力。

(六)政府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打造臺灣成為智慧科技島，形塑從個人、產業到國家全面升級之 AI 發展戰略，搶佔未來 AI 領域先機，並聚焦以下三大推動主軸：

- 1、智慧應用：打造智慧應用軟體平臺，整合 AI 數位服務，促進軟硬整合全系統輸出，期使 AI 數位產業蓬勃發展；另亦透過指引、輔導團及發展行業別 AI 工具等措施，支持製造業、服務業與中小微產業 AI 轉型，提升營運效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同時於交通、醫療及公共服務等場域發展各式 AI 生活應用，建構 AI 無所不在之全民智慧生活圈。
- 2、關鍵技術：臺灣在半導體封裝位居全球領先地位，將以 AI 為關鍵技術發展核心，如加速 AI 傳輸效率之光模組、光通訊等，布局矽光子產業；擴充 AI 運算效能，利用高速運算技術搭配量子電腦，推展混合運算應用；建置智慧機器人實驗室，強化智慧系統及運動控制等技術開發，推廣智慧機器人等應用，讓臺灣成為全球 AI 機器人供應鏈樞紐。
- 3、數位基磐：促成公私協力擴充 AI 算力建設、建置臺灣繁體中文主權 AI 語料庫，「人工智慧基本法」並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5 年 1 月 14 日公布。政府並積極培育、引進 AI 實作或技術人才、提升民眾 AI 素養，透過完備資金環境，促進 AI 創新創業蓬勃發展，共同支撐臺灣 AI 全面發展之基礎環境，以形塑臺灣整體 AI 轉型關鍵動能。

## 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一)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為穩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及把握地緣政治變化帶來之商機，積極發展半導體、AI、軍事工業、安全監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期使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中不可或缺且受信賴之夥伴，並透過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同時強化國家安全及韌性，各產業推動策略如下：

1、半導體產業：

- (1)推動 IC 攻頂補助計畫，113 年以我國 IC 設計業者投入等同或超越國際標竿大廠之創新晶片開發為主，同時加速中小型 IC 設計業者邁入先進製程之設計能力；114 年則推動國內系統業者與 IC 設計業者合作，開發創新經濟晶片以助百工百業應用，穩固臺灣在全球晶片供應之關鍵地位。114 年已核定 5 案，其中群聯推出全球首款 AI SSD 晶片，榮獲 COMPUTEX 金獎肯定，具備高效運算與智慧儲存整合能力，預估未來 3 年可帶動 20 萬套出貨，創造逾 2.5 億美元產值。
- (2)透過「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推動 IC 設計業者布局先進製程：持續推動「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鼓勵國內 IC 設計業者發展創新、國際信賴晶片，並結合系統應用加速落地，帶動百工百業轉型。114 年已累計 53 件申請案，其中獲補助業者共計 28 案，預估可推升我國 IC 設計產業在先進製程晶片占比由 43%提升至 45%。
- (3)推動半導體設備、材料自主化：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設備補助計畫 22 案次通過終端產線驗證，並取得量產訂單 206 臺，新增產值達 130 億元；第 2 期材料補助計畫 8 案次，已導入終端產線，完成品質驗證，業者後續投資約 17 億元。
- (4)推動 AI on chip：
  - A、開發 1600W 浸沒式液冷晶片冷卻技術，超越國際水準(900W)，技轉一銓及其陽等業者，並導入美系 AI 伺服器。
  - B、與國際大廠新思科技合作，共同發展高算力 AI 晶片軟體及信任基礎軟體技術，以提供軟體堆疊參考設計，協助業者縮短開發時程，提高國內產品在全球之競爭力。協助芯鼎科技建立自有 AI 加速晶片解決方案，協同開發及整合 AI 晶片系統軟體，提升產品競爭力。
- (5)化合物半導體：
  - A、高功率、高頻元件自主化：開發車規 1.7kV 化合物功率半導體元件，先期技轉國內晶圓廠，已提供國內外大廠晶圓代工服務；開發符合車規可靠度之化合物功率半導體模組，技轉國內電源系統廠與模組封裝廠，推動進入電動貨卡供應鏈，並提供國際大廠模組封測代工服務。
  - B、先進晶錠切割設備自主化：開發國內首座 8 吋碳化矽晶錠雷射切割設備，突破日系大廠專利封鎖，填補國內基板製造設備缺口。
  - C、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自主化：開發功率晶片產業用 6N 級碳化矽高純半絕緣型粉體，串聯上中下游廠商，導入化合物半導體材料供應鏈，協助解

決碳化矽晶圓產業之關鍵上游長晶原料價格昂貴及進口管制之困境。

- (6) 推動國研院半導體中心與教育部共同完善晶片實作環境，培育先進製程 IC 設計人才，114 年 16nm 晶片下線量較 112 年成長 3.2 倍，7nm 由 0 顆成長至 4 顆。
- (7) 強化國內半導體產業培育環境，建置滿足培育半導體產業人才及產業發展研究條件之產學研場域空間，引進 12 吋半導體製造研究場域。
- (8) 在高階晶片設計方面，累計培育碩博士級研發人才共 1,111 名；在技術研發取得關鍵突破，如與國內半導體廠商合作研發矽光子之高功率雷射光源，成功增進傳輸效能，為關鍵光源國產化奠定基礎；在產學鏈結方面，累計促成 117 件產學合作案。

## 2、AI 產業：

- (1) 建置 AI 試產線協助開發新產品及培養 AI 應用人才：協助中小微企業導入製程 AI 技術開發新產品及培育 AI 實作人才。自 114 年 5 月啟動，開放研發法人 85 條試產線，已協助完成 150 件企業合作開發案，AI 應用人員培訓 501 人，截至 12 月底止，已達 200 件企業合作開發案，AI 應用人員培訓 800 人。
- (2) 推動 AI 技術應用普及：數發部 114 年續透過每年培育產業所需 AI 人才，建構臺灣成為 AI 技術試煉場，將成果推廣至全世界。同時透過技術與資服業者，促成各行各業普及應用 AI 技術，期提升目前企業導入應用 AI 之普及率。規劃「加強投資 AI 新創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資金供數發部與民間資金共同挹注於國內 AI 新創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並搭配相關輔導政策，推動產業規模化及國際化發展；另為提升臺灣 AI 數位競爭力，打造產業 AI 算力平臺，提供業者免費申請，協助資服業者與新創團隊進行 AI 模型訓練與開發 AI 應用服務，獲選業者應用領域廣泛，包括公益與教育、醫療健康與防災、製造與運輸業等。
- (3) 強化 AI 暨物聯網應用與海外輸出：為協助我國資通訊服務及系統整合業者拓展東南亞市場，114 年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國內辦理共 5 場「Taiwan Digital Day」商洽媒合會，邀集當地政府、公協會及系統整合商參與，並安排 212 場次一對一商洽，促進臺灣業者與海外市場深度對接；另與上述國家公協會合作辦理「智慧城市分論壇」，並結合 3 月智慧城市展期間辦理之國際系統整合商大會（WSIC）等交流與合作機制，帶動跨國產業鏈結。全年共促成 11 項 MOU 簽署，合作範疇涵蓋智慧城市、產業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等重點領域，並促成至少 15 項

數位科技應用輸出或合作案，總金額逾 1.44 億元；另於泰國推動實證場域，協助臺灣廠商與當地智慧監視器協會及物聯網協會合作，於校園導入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及於農場導入 AI 作物監測等智慧農業應用，展現臺灣軟硬整合方案之海外落地成果。

- (4)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於國際頂尖期刊與重要學術會議發表 453 篇 AI 相關論文，開發 17 項具突破性之關鍵技術，並陸續與美、德、法及加拿大等國建立穩定之雙邊 AI 研究合作機制；國科會於 9 月與德國聯邦研究、科技與太空部(BMFTR)共同啟動 AI 雙邊合作徵案，進一步強化我國 AI 研發之國際連結與合作量能。
- (5) 推動國研院國網中心持續擴充 AI 算力，以提升我國 AI 產業所需研發資源，預計至 116 年累計可完成 13.6 MW 規模之算力，並搭配高效、安全與便利之 AI 雲端開發平臺(RAP)，可提供中小企業與新創事業之專用算力，以及產官學界之標竿協作案例，以促進我國 AI 技術自主化發展。

### 3、軍工產業：

#### (1) 無人機產業：

- A、本院 114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將朝三大目標(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及四大策略(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形成產業聚落及生態系、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推動我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整合跨部會資源，促進我國無人機技術自主研發與產業鏈整合。
- B、經濟部已於 113 年 9 月推動成立「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有超過 260 家國內業者參與，並與 8 國簽署合作備忘錄，促成超過 35 項國際合作案，訂單金額達 38 億元，預估 114 年國內無人機產值可望突破 100 億元。
- C、經濟部 114 年透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補助資源，以「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挹注業者開發軍用商規、軍用軍規無人機關鍵模組與 AI 技術暨應用，已通過 19 案，並於 12 月底完成簽約。

#### (2) 航太產業：

- A、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已協助 217 家國內供應商評鑑合格，並與 136 家業者簽署委託製造合約，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高教機已累計交付 52 架。
- B、為擴大航太產業規模與提升整體技術能量，深化軍民用航太關鍵能量，促進國防需求與民間業者橫向串聯，研擬「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

計畫」，業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公告補助計畫，已通過 6 案。

(3) 船艦產業：

- A、國防部與海委會海巡署提出 198 艘艦艇造艦需求，全數由國內造船業者承造，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 145 艘艦艇交船，預計於 120 年底完成全數交艦。
- B、為落實本院「探索海洋：海洋科技發展策略」目標，將由國科會推動「海洋科技與產業發展應用方案」，建構智慧船舶核心系統與全船數位雙生，展現國家智慧海洋願景。114 年度我國智慧船舶航行輔助系統榮獲 2025 愛迪生獎銀獎，在產業效益上，促成國內供應鏈打入國際市場，首批美國訂單已交付 500 臺，外銷產值約 9,000 萬元，導入國產無人船「海鵠一號」及「海鵠二號」等，有效建立智慧船舶產業鏈。

(4) 加強軍民合作：114 年推動耐衝擊合金鋼材、輕量鋁基碳化物複材及載具用微型熱像晶片等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產品，並藉由技術移轉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截至 12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逾 3,098 萬元，衍生產值 8,152 萬元，技術移轉(含權利金)達 1,063 萬元。

4、安全監控產業：

(1) 發展資安前瞻技術，強化產業能量：協助我國資安產業研發後量子密碼晶片標準化開發平臺，完成 3 項 PQC 矽智財(FIPS 203/204/205)電路設計，並通過美國聯邦密碼安全模組 FIPS 140-3 CAVP 認證；完成我國首部符合國際規範之「後量子密碼遷移指引」，協助關鍵產業如金融、軍工等 10 家業者掌握既有系統使用之密碼現況。研發由 AI 驅動之資安防護工具，並技轉予本土 10 家資安或資服業者，以提升我國資安自主能量；同時於臺灣資安大會設置「臺灣資安館」，114 年匯集 59 家國內資安業者參展，並帶動超過 5,000 人次參觀，深化我國自主資安品牌形象；攜手資安業者組團參與國際重要資安展覽與辦理媒合活動，促成我國廠商與荷蘭、日本及泰國等國企業與組織簽署 MOU 或場域實證案共 11 件，持續拓展國際合作版圖。

(2) 強化半導體、軍工等產業資安韌性：推動國際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SEMI E187)，累計輔導我國 12 家半導體設備業者取得合格性認證(VoC)；114 年為加速標準擴散與產業回應需求，與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共同發布 SEMI E187 認驗證制度；114 年聚焦 3 項國防資安需求，推動產業發展資安關鍵技術，補助 8 案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案(涵蓋 9 家國內

業者)，並藉由辦理 3 場次國防技術研討會議，確保研發成果符合國防實務需求；另辦理 1 場次補助技術成果展示會，展出歷年補助廠商研發成果，並邀請國防部各單位出席媒合洽談，期促進技術成果與國防實際需求有效對接。輔導 7 家廠商完成美國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驗證(CMMC)評估，並邀請美國國防工業安全評估中心(DIBCAC)來臺就 NIST SP 800-171 辦理實地聯合評鑑，促進國內關鍵產業接軌國際國防供應鏈。

## 5、次世代通訊產業：

### (1) B5G/6G：

- A、持續投入 B5G 研發與商業運用：研發 6G 基地臺射頻晶片雛型，並與穩懋合作晶片下線，整合陣列天線模組，114 年 12 月 9 日於 Globecom 向國際公開展示。
- B、建構臺歐 6G 實驗網研發合作計畫：以法人科專偕同明基材、稜研及円通等業者，參與歐盟 Horizon Europe 計畫支持之全球最大 6G 實驗網計畫，114 年 5 月於西班牙 Malaga 實驗場域建置我國自主研發之 4 項 6G 技術雛型系統，並與西班牙電信商 Telefonica 及設備商 Nokia 合作驗測。歐盟官網於 6 月公布所屬計畫優良驗測與試點，特別提出臺灣隊在歐盟計畫之參與及貢獻。

### (2) 低軌衛星技術開發：

- A、持續研發自主低軌衛星地面設備關鍵技術：研發具備國際標準互連介面之自主低軌衛星地面設備，開發地面設備與射頻前端核心晶片，建立技術自主能量以協助補足產業缺口。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技術移轉 28 件，並與 7 家業者合作地面設備整機雛形研製，協助耀登、仁寶及鐳洋等業者進行衛星地面設備商品化，跨入低軌衛星產業鏈。
- B、帶領臺廠元件廠商切入兩大低軌衛星供應鏈：經濟部協助臺廠參與國際展會拓展海外商機，累計促成 55 家臺廠元件切入國際前二大低軌衛星營運商關鍵零組件與次系統供應鏈，並透過主題式研發補助，輔導國內業者投入家用、車載、海事及航空等應用情境終端設備整合，提高國產化地面設備供應實力與產製量能。

- (3) 持續推動我國高效能低軌通訊實驗衛星發展，低軌通訊實驗衛星第一顆衛星(B5G-1A)已完成 S 頻段螺旋天線、S 頻段平板、全球定位系統接收機、星象儀及磁力計等自主關鍵元件飛行體研製，並通過 1A 通訊酬載第一次關鍵設計審查(CDR1)，完成衛星本體與通訊酬載系統驗證規劃。

## (二) 產業 AI 化：

- 1、推動百工百業 AI 化：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 213 家廠商採用 AI 應用與服務，產業涵蓋電商、製造、半導體、零售及系統整合等多元領域。其中，3DGS 建模平臺已協助 48 家業者強化商品展示與內容產製效率；生成式 AI 行銷工具導入 42 家，提升行銷內容產製量能；產業情報網 AI 服務導入 64 家，加速產業決策分析；影像瑕疵擴增技術導入 12 家，提升檢測資料量能與品質；另有 1 家半導體材料業者採用製程優化技術，並有 46 家試用多項生成式 AI 服務(如刀具助手、虛擬試衣及 AI 資訊分析等)。
  - 2、發展 AI 應用服務示範案例：
    - (1)虛實風格化互動影音 AI 偶像生成：研發一站式擬真臉部 3D 模型生成與肢體控制系統，透過 4 部相機便能即時控制肢體動作，支援對話互動及學習畫家筆觸模型。114 年 4 月至 10 月，於日本大阪世界博覽會等大型展會實證展出，觸及逾 110 萬人次。
    - (2)生成式 AI 協助半導體檢測技術突破：半導體檢測瑕疵種類繁多，針對分類中容易混淆之製程缺陷、異物及微粒等瑕疵類型，結合生成模型高效微調與影像修復技術進行合成瑕疵資料擴增，僅需 1/9 之原始標註資料即可生成訓練資料，導入鑑別式 AI 可達 95%準確率，現已導入臺灣半導體測試業者。
- (三)推動「晶創臺灣方案」：
- 1、前瞻晶片技術開發：研發大型 AI 模型運算軟硬體、小晶片異質整合及矽光子等前瞻晶片技術，推動新創 IC 設計公司開發 CoWoS 晶片高速傳輸設計，導入美系 AI 伺服器，同時促成凌陽、華邦、力積電、瑞峰、昇佳電子、晶豪科技及聯陽半導體等 105 家業者展開生成式 AI 運算晶片、高速記憶體及異質整合設計等先期研發合作。建置半導體先進製程、異質整合與次微米感測晶片試量產線。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20 家中小型及新創小量試產/驗證。新建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於 115 年 2 月 4 日辦理工程動土典禮。
  - 2、補助 IC 設計業者技術研發：透過「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補助業者創新研發，114 年已公告核定共計 33 案，推動國內廠商技術創新與國際能見度提升。
  - 3、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開發腦科醫材核心晶片、侵入式醫材晶片與系統及體外生醫感測晶片，已串接國內生技及光電 15 家廠商進行關鍵元件試製與先期投入，促進投資逾 18 億元；農業方面，開發農、畜、漁業嚴苛環境用國產晶片模組。

(四)推動外商來臺設立研發中心：

- 1、為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布局前瞻技術並引進國際人才來臺，結合我國廠商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競爭力。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美光、輝達及超微等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科技研發中心，布局前瞻技術並與臺廠研發合作，並在臺建置 AI 超級電腦 Taipei-1，提供部分算力予我國各界研發使用，新增研發投資 421.12 億元、高階研發人才就業機會 1,496 名，與臺廠技術合作 139 案，帶動採購及投資 7,404 億元，與大學合作培育半導體及 AI 人才逾 1 萬名。
- 2、積極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114 年經濟部舉辦「2025 台灣全球招商論壇」，計掌握 25 家廠商，未來投資金額約計 1,602 億元，並與其中 11 家代表性歐美日韓國際大廠簽署投資意向書(LOI)，投資金額約計 483.8 億元。

(五)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維持產業成長動能，藉由「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於 112 年至 115 年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已補助逾 18 萬輛。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起針對民眾購車再加碼汰舊換新補助 1,000 元，每輛最高補助金額提升至 8,000 元，以加速汰換高污染之老舊機車，增加民眾換購電動機車意願。自 6 月 16 日至 12 月止，已受理汰舊換新補助逾 1.6 萬輛，占整體補助數約 42%，顯示政策有效提升民眾換購意願。

(六)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 1、開發全球第 1 個整合微創手術、超音波影像與演算法之智慧射頻熱消融系統，技轉資通訊大廠。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取得臺灣、美國及馬來西亞上市許可，並已納入健保給付(電極直針 1 萬 8,800 點)，完成 30 案成功病例。
- 2、鑑於國內創新生物製造量能缺乏，除自行研發關鍵技術外，同時進行國際關鍵技術引進，以及早踏入核酸藥物及細胞生物製劑代工市場，創造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機會與價值。臺灣生物醫藥製造公司(TBMC)於 112 年 5 月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45.9 億元，目前已完成核酸、基因、細胞與生物藥品研發生產技術平臺之技術移轉，並已於臺北及竹北製程開發實驗室(PAD lab)完成技術驗證與建置。114 年 6 月於新竹生醫園區動工建置 GMP 廠房，預計 115 年將完成核酸與細胞 GMP 廠房建置與啟用，並向 TFDA GMP 提出查廠申請。

(七)推動高碳排產業淨零轉型：

- 1、開發回收織物再製低碳循環防水透濕膜，獲 2025 R&D 100 獎項肯定：透

過化學解聚與再利用技術，將回收織物(PET/PU)循環應用於具防水透濕功能性之聚氨酯樹脂與薄膜，可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30%以上。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聚酯廠投資逾 1 億元。

- 2、透過 N20 精準還原技術升級傳統電熱式尾氣處理設備，與設備商合作於電子大廠進行測試驗證，使半導體製程高碳當量 N20 之處理效率由<10%大幅提升至 $\geq 95\%$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實際導入 60 臺，預估每年可減碳約 6,000 噸 CO<sub>2</sub>e。
- 3、完成批次百公斤之稀土釹鐵硼磁粉實驗線建置，並串聯成大馬達中心與國內粉末冶金與磁石製造廠商，進行高效馬達永磁磁石測試驗證中。另通過自主創新國合計畫，與英國廠商簽訂 MOU，布局英國永磁材料市場及臺廠切入策略。
- 4、開發電爐低碳冶煉製程與塑型技術，結合低碳鋼鐵原料技術，導入耐高溫阻熱塗層與綠色塑型製程，並與國內鋼鐵業者共同合作實場驗證，協助鋼鐵產業降低能耗，加速產業減碳升級。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促成鋼鐵產業投資逾 1.87 億元。

(八)製造業設備設施復原補助：為協助受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影響之製造業(含納管工廠)加速生產復工，補助受災業者機器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每家以 20 萬元為上限。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742 件，核准金額約 1.23 億元。

### 三、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強化新創及中小企業競爭力

(一)擴大內需市場，促進國內外旅客消費提升：

- 1、整合遊、食、購多元資訊與搭配大型活動擴散延伸消費，串聯廊帶商圈及營造特色街區，與旅行業者共同推出商圈街區套裝遊程，鼓勵民眾遊逛商圈；另配合節慶、麻油餐廳月等消費主題，集結餐廳促銷優惠方案，整體行銷推廣，再輔以線上線下大型展售促銷等，並利用數位福袋結合 1,631 家商圈店家優惠方案，吸引人流前往購物，帶動整體買氣，活絡內需消費。
- 2、創造高值化觀光遊憩場域：以觀光為取向，輔導商圈廊帶式合作，進行跨區域遊程整合行銷，並舉辦卓越商圈競賽與搭配國際展會，提升商圈品牌價值與營造優質購物環境，並串連在地特色資源，發揮商圈多元活力，帶動國內外旅客進入商圈消費，均衡經濟發展。

(二)推動服務業品牌國際布局：透過國際參展、合作拜會及商機媒合等活動，協助連鎖加盟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使服務品牌立足全球。114 年辦理 4 場次國

際商機媒合會，並帶領我國連鎖品牌企業參與馬來西亞、澳洲及美國之連鎖加盟展會，共簽署 113 份 MOU，促成 1 億 6,840 萬元合作商機。

(三)推動智慧零售永續商業發展：

1、商業服務業 AI 應用：

- (1)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運用 AI 及 IoT 等科技，發展智慧化門市取貨微型倉、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及短效消費品 B2B 轉售媒合服務等創新服務增值方案與應用，協助業者優化商品流通作業效率與資源利用率，並透過合作實證、導入輔導等措施，提升智慧服務方案之應用規模。114 年與 4 家業者合作推動創新服務應用示範案例，輔導 202 家業者導入已發展之智慧服務方案，帶動 3 億元營收。
- (2)發展物流儲運即時鏈結技術，串接物流資源與資訊，建立食品、家電及醫藥等產業體系之運輸互聯服務，強化貨物即時追蹤與高效資源分配。另分析共通容器、載具及車輛間之搭配模式，發展 AI 貨物堆載運算技術，期促成資源最佳化利用。114 年共帶動 42 家企業進行技術應用或服務整合，提高物流作業效率 15%，並帶動物流服務營收 1.3 億元。
- (3)精準對焦商業服務業痛點與產業需求，發展企業所需之 AI 解決方案，以大帶小、跨業整合，帶領上下游合作店家導入客製化之智慧科技及 AI 工具，透過蒐集、分析及共享有效營運數據，掌握產品庫存、商品銷售、顧客偏好與市場趨勢等資訊，協助店家供補貨預測、改善流程及精準行銷等，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提升服務效率及拓展市場通路，114 年帶動逾 1.2 萬家業者智慧轉型。

2、商業服務業低碳化：

- (1)鼓勵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使用具有一級能效及節能標章之燈具、空調、電冰箱、冷凍櫃、瓦斯爐及熱泵熱水器等設備，並與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合作，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系統性節能改善，降低企業能源使用量及碳排放量。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補助設備汰換 2 萬 257 案、系統節能 34 案，促成節電量 2.4 億度及減碳量 11.7 萬噸。
- (2)成立節能輔導團，輔導商業服務業節能診斷、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協助業者掌握能源及碳排放熱點，建立盤查能量，落實節能減碳進而取得減碳額度，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完成 120 家診斷輔導。
- (3)以低碳永續為核心，協助商業服務業建立綠色設計、資源永續循環機制、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發展低碳模式，創造循環經濟效益，加速低碳轉型，114 年輔導及補助 41 案。

#### (四)輔導中小微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為促進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及持續成長，114年投入116億元經費，透過「3策略、3配套、1窗口」，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發展國內外通路，並提供貸款、租稅優惠及額外信保誘因等措施作為配套，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提供中小微企業最簡便、最直接之協助。
- 2、針對30人以下之中小微企業，提供數位、淨零及通路等3個策略發展方向之「普惠貸款」。截至114年12月底止，申請貸款總件數共7萬5,712件，申請貸款總金額共2,170億元；另提供數位轉型協助方案，補助單一企業最高10萬元，培訓員工學習數位技能，以提升中小微企業生產力。自114年1月14日開辦起至12月止，申請企業家數共計3萬8,684家，參與之培訓機構共計318家，並開設2,599門企業數位轉型課程。
- 3、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114年共受理779件，核定通過133件，研發經費獎補助1.61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2.35億元，投入研發人力843人。
- 4、為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AI應用落地，透過產業導向培訓及數位學習平臺協助產業「培育AI人才」，輔以「匯集AI工具」及「輔導AI應用」三軌並行模式，促進企業強化數位韌性與產業升級。同時結合技術法人資源建置法人AI試產線，提供企業實際操作演練場域，提升應用落地成功機率，強化企業AI實務能力。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培育AI人才4,536人次、匯集239種AI工具，以及輔導2,511家次企業導入AI工具應用。

#### (五)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2050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協助中小型企業掌握淨零排放趨勢及可運用之政府資源。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辦理116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工作坊等，並協助5,284家中小企業運用數位減碳工具，瞭解自身碳排放輪廓及規劃減碳策略。
- 2、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0.375%計收。自111年4月13日開辦起至114年12月止，已累計承保2萬9,514件，融資金額1,767億元。

(六)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健全創育產業，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114 年補助 28 家創育機構，截至 12 月底止，共培育中小企業 555 家，其中包含 481 家新創企業。
-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逾 1,339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逾 5.1 萬人次參與。
- 3、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提供新創實證場域，自開幕起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878 家團隊進駐；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聚焦 5G 與 AIoT 領域，截至 12 月底止，共 102 家次新創團隊及加速器進駐，包含美國、新加坡及菲律賓等 9 家國際新創企業進駐。

(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最高 2.22%及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之融資優惠。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4 年 12 月止，已有 1,154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5,904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4 萬 1,145 人。
- 2、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4 年 12 月止，計辦理 11 萬 9,107 件，融資金額逾 1,008 億元。
-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4 年 12 月止，計辦理 28 萬 9,222 件，保證金額 4,877 億元，融資金額逾 5,899 億元。

(八)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

- 1、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對南部商業店家造成之損失，規劃辦理「受災店家援助方案」及「受災店家設備汰換補助方案」，提供援助金及補助購置節能設備，以協助其快速復工，減輕財產上損失負擔，亦有助擴大國內節能電器內需市場，促進產業發展。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受理申請 5,416 案。
- 2、災害復工貸款包括「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針對受災中小企業或稅籍登記業者，提供低利率及高保證成數；本院公告災區另提供受災企業利息補貼及原有貸款利息減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災害復工貸款累計核准件數 105 件，核准金額 14 億 2,367 萬元；原有貸款利息減免累計核准件數 370 件，累計原有貸款金額 45 億 5,503 萬元。
- 3、因應馬太鞍溪堰塞湖事件影響花蓮光復鄉及周邊地區觀光與店家營收，規劃「波段行銷、遊程導流」主軸，於 115 年至少辦理 6 場主題行銷活動及 10 條以上在地主題特色遊程，搭配數位行銷工具與社群擴散等多元宣導方

式，協助在地產業復甦及消費振興。

- (九)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因應非洲豬瘟對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運造成衝擊，補助各地方政府列管有案之公民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專營販售生鮮溫體豬肉之攤商；非屬地方政府原列管攤商，可提供合格肉品進貨證明，經地方政府將符合補助資格之豬肉攤商納入列管，造冊後函送經濟部商發署辦理，每攤補助金額 3 萬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各縣市已函送申請資料，共計 6,045 攤，刻正辦理審查作業補助。

#### 四、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 (一)打造優質產業園區，建構創新驅動產業發展基地：

- 1、推動海外產業聚落：為落實賴總統「立足臺灣、布局全球」目標，協助國內業者多元布局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已於捷克布拉格、日本福岡、美國德州達拉斯及波蘭華沙設立「臺灣貿易投資中心」，提供臺商投資布局服務，排除投資障礙；另將與有意前往海外開發科技園區之國內產業協會合作，促進臺灣經濟國際鏈結與永續發展。

- 2、加速新增產業空間，促進加碼投資臺灣：

- (1)經濟部推動五大產業園區及四個科技園區，並新建「亞灣智慧科技大樓」與「楠梓創新產業大樓」，新增逾 352 公頃產業用地及 4 萬 5,159 平方公尺大樓樓地板空間，創造 1,028 億元產值及 3.1 萬個就業機會。配合本院「六大區域產業與生活圈」，盤點北北基宜「首都圈黃金廊帶」之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4 處，產業園區面積約 51.99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約 33.23 公頃，支持發展科技創新；中彰投雲「中部精密智慧新核心」之規劃及申設之產業園區共 17 處，產業園區面積約 1,400.25 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約 860.86 公頃，擴大產業效益，形成科技聚落。

- (2)積極推動新開發區招商作業，並輔導既有區內廠商持續加碼投資。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促進廠商辦理投(增)資計畫共 206 件，累積投資額約達 1,776 億元，預計增加產值約 2,631 億元、創造就業 6,612 人。

- 3、輔導園區廠商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

- (1)智慧化：114 年已透過共創實證機制培育 36 位轉型人才，刻正進行概念性驗證(POC)之實證，預計可帶動數位投資 5,400 萬元，衍生產值 1.62 億元；透過學研能量訪廠 2,040 家次，協助爭取研發補助 81 案，促成學生實習 837 人次、辦理人培課程 170 場及產學自主案 53 案。

- (2)低碳化：114 年透過低碳輔導服務團隊，已入廠診斷 201 家廠商，包括

提供技術輔導診斷、熱點改善建議並介接補助資源，年減碳逾 1 萬 2,919 公噸；推動園區契約容量 800kw 以下用戶深度節能輔導及媒合節能業者執行設備汰換，年節電 2,654 萬度，目標達成率 102%。

- 4、精進園區安全防護，營造安心永續投資環境：114 年透過「園區廠商危險品風險分級管控機制」，篩選 100 家高風險事業辦理化學品安全管理督導作業，8 月至 9 月聯合所轄工廠管理、勞檢、環保、消防及建管主管機關完成入廠督導作業，截至 12 月底止，廠商缺失事項改善率達 99%，將持續追蹤至全數改善為止。

(二)協助業者因應美國政府新政及強化出口拓銷商機：

- 1、與美國談判對等關稅及 232 關稅，獲得優惠待遇：

- (1)美國於 114 年 4 月宣布對等關稅，我國被課以 32%稅率，美國並陸續展開半導體等產品 232 關稅國安調查，政府進行跨部會合作，歷時 9 個多月努力，先是於 7 月底獲得調降至 20%，嗣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與美國簽署臺美投資瞭解備忘錄，獲得對等關稅降為 15%且不疊加產品原最惠國待遇(MFN)稅率，另當產品原 MFN 稅率大於 15%時，則依原 MFN 稅率，不再另課徵對等關稅，此計算方式與日、韓、歐盟、瑞士獲得之待遇相同。
- (2)在 232 關稅方面，美方承諾，若美方制定 232 半導體及衍生品關稅，將給予我方最優惠待遇。在美方「投資免稅」基本原則下，臺灣企業將獲得投資新增產能 2.5 倍之免關稅配額，設廠完成後仍有 1.5 倍之免關稅配額，且在配額外仍享有 15%優惠關稅，若未來美方公布之 232 半導體關稅低於 15%，則從其低者給予臺灣；整體而言，臺灣是全球第一個就美國未來可能課徵 232 關稅項目中，取得相對完整及最優惠待遇之國家。

- 2、依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推動強化韌性措施：

- (1)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等國際情勢之衝擊影響，制定「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作為各部會編列特別預算推動各項強化韌性措施之法源依據。
- (2)「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業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 月 23 日公布。本院以 780 億元支持產業，推動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海外市場等措施，以因應美國關稅變革、減緩產業衝擊。

- 3、執行「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 (1)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廠商外銷布局，已擴大補助布建海外行銷

通路、加碼補助海外參展、新增 TAIWAN SELECT 共同品牌行銷及洽邀買主來臺採購等工作，協助廠商爭取訂單。

- (2) 補助業者研發創新及設備汰舊換新，朝向雙軸轉型、技術加值及跨域整合等高值化方向發展，同時行銷布局多元市場，並優先支持傳統產業及採購國產設備者；另組成產業競爭力輔導團，攜手全臺各大公協會及法人團體赴受衝擊廠商進行訪視，提供金融支持、經營管理及技術支援等協助，並導入 AI 應用，搭配人才培訓措施，提升各產業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 (3) 為協助受美國關稅影響且營業額減少達 10% 之中小企業因應市場變化，規劃提供金融支持措施。其中「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針對出進口廠商加碼保證額度與成數，並減免中小企業保證手續費；「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提供高保證成數、低利率貸款及利息減碼補助，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及穩定經營。
- 4、嚴守臺灣製造(MIT)防線及落實出口管制規範，鞏固臺灣經濟安全環境：
- (1) 防杜違規轉運及洗產地：為防杜中國貨品藉由我國違規轉運洗產地，經濟部已採取多項具體作為，包括全面性監視進出口、監督高風險廠商、加嚴裁罰違規行為、加強對業者宣導等，並公告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請廠商具結「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確保標示 MIT 之產品符合我國原產地之認定，由業者與政府共同合作杜絕「洗產地」行為，以維護我國貿易聲譽與經濟發展。倘查獲產地標示不實、具結不實者，依「貿易法」規定，每張報單處以 60 萬元罰鍰，視情節最高可處 300 萬元罰鍰、廢止其出進口廠商資格；另具結不實，違反刑事法律者，則移送法辦。
  - (2) 落實出口管制措施並強化國際交流：持續落實與更新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措施；另為確保我商免於涉入武擴風險，114 年已對我國業者辦理出口管制宣導會 20 場，加強我商對於國際規範之認知，並與美、加、澳、日、英及歐盟等友盟國家進行出口管制交流，深化國際合作。
- 5、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加強出口拓銷全球市場：114 年已辦理逾 79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包括加強拓展新興及新南向潛力市場，協助我商前往越南、泰國、東歐、中南美洲、印度及澳洲等市場拓銷我國資通訊產品、健康照護用品及電動車等產品；服務廠商 7.4 萬家，促成 4,082 家買主對臺採購。
- 6、啟動「工具機在地檢測驗證校正服務平臺」：提供驗證規定、電話諮詢及媒合檢測等服務，累計有 37 家業者諮詢，目前國內實驗室可提供在地檢測

服務，協助工具機產業輸銷美國、歐盟及印度。

(三)我對新南向國家之雙邊貿易持續成長：114 年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約 2,148 億美元，較 113 年成長 25.4%；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1,357 億美元，成長 31.2%；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791 億美元，成長 16.6%。114 年協助業者拓展新南向市場相關成果如下：

- 1、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及短期東南亞語言課程 114 年共辦理 19 班次，累積培訓共 287 人次。
- 2、辦理新南向臺灣形象展：114 年 9 月辦理菲律賓、印度臺灣形象展及系列活動，以菲律賓及印度政策與市場趨勢為基礎，聚焦綠色永續、農漁科技、智慧科技、智慧生活及智慧製造，同時呈現我優勢產業並搭配辦理研討會、洽談會及產品發表會，全方位展現臺灣產業軟硬實力。114 年計服務我商 452 家次、接洽買主 4,077 家次、爭取商機 2 億 1,840 萬美元。
- 3、運用數位科技行銷：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114 年計服務 2 萬 4,394 家次廠商，辦理新南向視訊洽談 193 案。
- 4、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114 年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147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馬來西亞、越南及澳洲，成功媒合 76 案洽談。
- 5、維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 6 個新南向國家，專人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114 年目標 1,400 件，截至 12 月底止，已服務 1,566 件。
- 6、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 (1)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114 年已受理保險 5,786 件(承保金額約 236.12 億元)及利息補貼 62 件，核准金額為 49.68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426.8 億元。
  - (2)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114 年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257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諮詢內容多為協助廠商聚焦適切之銷售目標，分析主要進口需求市場及潛在競爭對手之競爭品差異，以釐清我商產品定位，建立差異化區隔，並提供買主開發管道及洽商技巧。尤其貿易數位化趨勢及 AI 當道，業適時提醒業者優

化官網及數位行銷管道，增加數位搜尋及導流量，以觸及潛在客群、提升產品能見度。

#### (四)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 1、臺美經濟合作：

- (1) 114年9月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全球商機鏈結總動員-美國場」，邀請各州政府代表來臺出席活動及介紹各州投資環境。另本次活動共邀請14家美商來臺，與117家臺灣業者進行153場次一對一洽談，估計創造超過5,000萬美元商機。
- (2) 持續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之經貿關係，截至114年已與美國13個州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

##### 2、臺歐盟經貿合作：

- (1) 114年9月召開「臺捷(克)經技諮商會議」，就半導體、AI、智慧城市及經濟安全等交換意見；10月召開「臺歐盟產業對話」(IPD)，聚焦機器人、中小企業國際化、電子發票及循環經濟等議題，以及辦理「臺歐盟商務與產業聚落論壇暨媒合會活動」，探索臺歐經貿產業合作契機，促進雙方供應鏈合作；11月赴荷蘭及波蘭分別召開「臺荷經濟對話會議」及「臺波蘭經貿諮商會議」，交流雙方重要經貿議題；12月赴比利時召開「臺歐盟貿易暨投資對話(TID)」，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深入交流。
- (2) 與瑞典、盧森堡、比利時、芬蘭、捷克及波蘭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聚焦討論資訊與通信科技、量子科技、數位轉型、半導體、物流、微電子、商用無人機、綠能/儲能及智慧城市等議題。

##### 3、臺英經貿合作：

- (1) 我國駐英國代表處姚金祥大使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包瓊郁(Ruth Bradley-Jones)代表，在本院楊政務委員珍妮及英國商貿部副部長 Douglas Alexander 見證下，於114年6月30日在臺北正式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ETP)3項領域協議，為臺英雙邊經貿合作翻開嶄新之篇章。3項領域協議分別為「臺英 ETP 數位貿易協議」、「臺英 ETP 能源與淨零排放協議」及「臺英 ETP 投資協議」。
- (2) 臺灣身處印太地區樞紐，為全球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鏈之關鍵角色，亦致力於推動數位創新與能源轉型。英國則在研發創新、數位科技、再生能源及金融服務具備深厚基礎。臺英 ETP 將強化彼此經濟安全與供應鏈穩定性，臺灣亦將持續扮演最可信賴之夥伴，與英國攜手前行，共同迎向更加韌性、永續與繁榮之未來。

#### 4、臺日經貿合作：

- (1)第 49 屆臺日經貿會議一般政策組分組會議已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就加強臺日經貿關係、產業合作及貿易拓銷合作等數項議題進行討論，相關成果已提報至 12 月 4 日在臺舉辦之第 49 屆臺日經貿會議，並就臺日關鍵產業供應鏈合作(半導體及九州設廠)等議題交換意見。
- (2)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蘇嘉全會長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隅修三會長，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於臺北簽署「臺日數位貿易協議」，該協議是繼 114 年 6 月 30 日臺英簽署數位貿易協議後，我國對外簽署之首個全面性數位貿易協議，為臺日雙方企業及消費者營造一個公平、透明、安全與可信賴之跨境電子商務與數位貿易環境。
- (3)第 8 屆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委員會會議於 114 年 12 月 5 日輪在臺北舉行，本屆會議聚焦臺日企業商機媒合與供應鏈合作、軌道產業互補、推動簽署消防合作 MOU、強化防洪預警與防災產業合作，以及深化水資源合作與跨國人才供應鏈培育等 5 大重點領域。本屆會議已將合作內涵從「商業合作」擴展至災害防救之「經濟安全」層次，未來將持續協助廠商與日方攜手深化第三國市場合作。

#### 5、與邦交國經貿合作：

- (1)第 27 屆臺史(瓦帝尼)經技合作會議於 114 年 7 月召開，雙方就數位商務、科學園區、人才培訓、觀光及數位轉型等議題交換意見。
- (2)第 2 屆臺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ECA)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召開，並同步召開 ECA 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投資促進合作、技術及經濟合作，以及原產地規則等技術委員會，另於 7 月舉辦「貝里斯貿易與投資商機研討會」，有助我業者瞭解貝里斯投資優勢並持續深化雙邊經貿夥伴關係。
- (3)第 23 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會議於 114 年 10 月召開，就協助雙方廠商開拓彼此市場、園區管理及發展，以及能源產業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簽署臺巴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合作 MOU。

#### 6、臺以經貿合作：114 年 11 月 17 日於第 15 屆「臺以經濟與技術合作會議」簽署「臺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及「臺以智慧財產合作」2 項備忘錄，臺以 PPH 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有助臺以企業更快速取得專利以擴展國際布局，並提升臺以經貿合作關係。

#### (五)推動加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 1、善用「世界貿易組織」(WTO)場域：114 年下半年我國於 WTO 相關理事會及

委員會針對他國非關稅或氣候相關貿易措施表達關切，如他國對我國之貿易救濟措施、針對特定產品進口限制措施及「歐盟」(EU)碳邊境調整機制等，維護我商貿易利益。另 WTO 將於 115 年 3 月舉辦第 14 屆部長會議 (MC14)，會員刻持續討論包括 WTO 改革、漁業補貼及發展等各項議題，政府將持續與 WTO 會員合作，改善 WTO 運作功能，推動符合新時代需求之貿易規則，強化以規則為基礎之多邊貿易體系。

- 2、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政府持續透過「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 WTO 等多邊場域，以及我國與各 CPTPP 成員國之雙邊對話管道，表達我國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之意願與決心，爭取支持儘早成立我入會工作小組。另透過駐外館處與訪團，與各 CPTPP 成員之國會、企業、智庫及媒體交流，為我國入會案之推進創造有利條件。

#### (六)提升臺灣品牌形象：

- 1、參與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本次世博會於 114 年 4 月至 10 月舉辦，我方獲日本邀請以企業館參展，經濟部成立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共同推動。我國藉由本次展覽，向全世界展示我國科技、創新、文化及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強化我國與各國鏈結，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之能見度及整體形象。我展館已如期於 4 月 13 日開幕，展演內容深受觀眾肯定並給予正面回饋，截至 10 月 13 日閉幕止，總參觀人數突破 116 萬人次。
- 2、推廣臺灣精品：以「台灣精品」標誌作為國內企業共同形象之品牌，透過多元、數位及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海外市場消費者對臺灣精品及臺灣優質產業之認知與好感，進而帶動出口成長效益。114 年已於美國臺灣形象展、泰國醫療展及日本東京醫療展等 20 場國際指標性展覽設置臺灣精品館及辦理發表會，協助企業觸及潛在買主，開拓國際市場，另協助 524 家次企業布建海外行銷通路，與目標市場通路業者合作。

## 五、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多元綠能

### (一)穩定供電：

- 1、供電情勢評估：115 年台電公司已規劃興達新燃氣#2、#3 及臺中新燃氣#1、#2 接受調度，預期 115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另再生能源亦持續增長，並搭配各項需求面管理措施穩定供電。
- 2、強化電網韌性：於 114 年完成多項重要強韌電網工程，包括(1)園區穩定供電：「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工程」提供國科會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建置先進製程及大規模成長之用電需求；(2)因應再生能源併網需求：

「161kV彰埤開閉所新建工程、161kV彰埤~彰林線路新建工程」辦理離岸風力電源線工程及加強電力網工程；辦理「貴舍一次配電變電所(R/S)屋外型模組化裝設工程、161kV貴舍~糠榔二回線新建工程及糠榔一次配電變電所裝設工程」，配合嘉義地區太陽能光電業者併聯需求及強化再生能源電力網。

-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精進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開放多元彈性方案，鼓勵用戶參與(如日選時段開放連續 2、4 及 6 小時)。114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80 萬瓩，截至 12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366 萬瓩。
- 4、運用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1,309 次。另臺中燃煤電廠截至 12 月底止，用煤量 1,100 萬噸，後續將以全年不超過 1,100 萬噸為目標持續努力。
- 5、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有 220 個併網型儲能案場已上線，交易容量合計約 176.69 萬瓩。

#### (二)推動深度節能：

- 1、深度節能行動計畫透過能源技術服務(ESCO)模式協助公民營企業落實節能改善、補助民眾汰換耗能家電設備、落實設備效率基準管理，以及提升建築能效與推動地方節能治理。自 113 年起推動至 114 年底止，已新增節電 108.95 億度；經濟部、環境部及金管會成立跨部會平臺及 ESCO 輔導顧問團，協助產業用戶及公營事業節能診斷，落實節能改善，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改善 8,062 家，其中能源大用戶 114 年 4,905 家已全數具節電實績(含公營事業 379 家)。
- 2、為提升節電義務，已完成法規公告，將契約容量 1 萬瓩以上之大用戶節電目標由 1%調高至 1.5%，強化節能責任，亦修正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將具節能減碳效益之設備納入投資抵減項目，協助企業加速導入高效設備。
- 3、持續提供補助誘因並結合貨物稅退稅優惠，驅動住宅汰換老舊冷氣、冰箱並選用一級能效產品，擴大節能減碳效益。自 112 年推動起至 114 年底止，全國約有 488.4 萬臺家電汰舊換新，節電量達 31.6 億度。

#### (三)發展多元綠能：

- 1、我國能源政策延續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多元綠能，除現有光電及風電外，積極擴大發展地熱、生質能、海洋能、氫能及小水力等能源。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22.47GW，其中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5.26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4.32GW。

- 2、地熱為具有基載特性之再生能源，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推動 6 案，累計設置 7.49 MW，並掌握施工中關鍵案場；另透過國營事業帶頭導入國際先進技術及鑽井量能，中油公司已於 8 月完成我國第一口 4,000 公尺深井(宜蘭員山一號井)，為我國推動深層地熱設置第一步，積極帶動民間地熱產業提升。
  - 3、我國推動氫能以減碳為主，目前發展朝氫能應用、基礎設施與氫氣供給等三面向布局與發展。114 年 5 月台電公司完成 7~10%(Vol)混氫發電測試，中油公司於高雄建置我國首座加氫站，10 月修正發布「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新增專案型補助(設置容量 $\geq$ 2MW)，以擴大獎勵產業導入設置分散式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實施多元措施強化煤合綠電交易，辦理「綠市集」建立供需雙方交流管道；推動綠色租賃措施，協助無電號承租戶取得綠電；推動中小企業平價綠電專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998 萬 4,966 張(99.84 億度綠電)，亦已輔導與協助 850 家用戶取得綠電憑證。
  - 5、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建立在地化供應鏈產業，已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中港投資設廠，形成離岸風力機產業聚落。整體離岸風電相關製造業自 107 年起至 114 年 12 月止，累計在地投資 1,006.15 億元，產值共達 1,408.44 億元。
- (四)智慧電網建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完成約 410.7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朝「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19 年 600 萬戶之目標前進。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為 2,898 具，業達成年度目標 1,500 具，累計監控數達 3 萬 8,163 具；115 年新增目標亦為 1,500 具，刻正辦理發包作業，待發包完成後將陸續進行開關裝設作業。
- (五)擘劃淨零排放：
- 1、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促成 430 家(約占碳費徵收對象九成)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書，協助業者完成至 119 年之減碳措施規劃；透過落實自主減量，企業可適用每噸 100 元或 50 元之優惠碳費，相較原本每噸 300 元之碳費，已大幅降低負擔並提升減碳誘因。
  - 2、完成 4 支製造部門減碳旗艦計畫，依產業特性規劃成熟技術擴大導入與前瞻技術研發布局，藉相關預算落實推動，預估至 119 年可再帶動約 550 萬噸減碳量，提升製造業深度減碳能量。
  - 3、自 111 年與全國工業總會共同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以來，截至 114 年

12月底止，已由30個產業公會擴大至143個，涵蓋逾5.3萬家會員廠商，透過大型企業領航、以大帶小方式，推廣淨零轉型趨勢、政策、作法與資源，全面帶動產業加速建構綠色供應鏈。

## 六、提升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推動「礦業法」配套措施

(一) 打造穩定供水環境，持續辦理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及管理等工作如下：

### 1、推動多元水源開發及科技造水：

- (1) 持續開發伏流水：114年12月完成大安溪伏流水及烏溪伏流水二期，總計可增供水量每日9萬噸；另荖濃溪(里嶺)伏流水、油羅溪伏流水及烏溪伏流水三期均施工中，預計116年底全部完成後，可再提供水量每日20萬噸。
- (2) 推動新蓄水設施：為穩定苗栗地區供水，經濟部已研提天花湖水庫，並於115年1月函報本院審查。
- (3) 擴大辦理再生水：截至114年12月底止，桃北、水湳、永康、安平、仁德、鳳山及臨海等再生水廠總計可供應每日19.42萬噸再生水。

### 2、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

- (1) 北部：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持續施工中；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1階段)正辦理發包及施工中，2項工程計畫均預計於117年底通水，可進一步強化北部地區供水韌性。
  - (2) 中部：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持續趕辦中，預計115年底完工，可增加供水每日25.5萬噸，並提升中部地區水源調度彈性；另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各標工程正辦理發包及施工中。
  - (3) 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前已達成雙向備援功能，並於114年12月完成南化複線共構段工程試通水，達成提升備援輸水能力每日80萬噸之計畫目標；另岡山至北嶺加壓站備援幹管工程已於114年9月完工通水，可增加備援輸水能力每日9.34萬噸。
- ### 3、加強水庫清淤：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辦理水庫清淤，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執行2,290萬立方公尺；石門水庫大料炭清淤輸送系統已全部完成，可增加每年4.1萬立方公尺土砂去化效率；另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於114年12月底完工，可大幅提升曾文水庫清淤效能。
- ### 4、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及降低漏水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114-118年)」，114年已核定自來水延管工程204件、補助19縣市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27件；辦理「降低漏水

率計畫(114-121年)」，114年12月底漏水率降至11.55%以下；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第二期」，114年度已核定2處社區辦理改善工作，保障民眾用水安全及避免水資源浪費。

- 5、114年8月12日核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將投入18.62億元辦理離島地區供水設施改善及強化備援系統，並加強保育地下水，以確保離島地區供水穩定及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二)增加防洪韌性：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威脅，除持續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外，亦加強推動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運用科技智慧防災，以提升防洪減災能力，降低災害衝擊：

1、辦理水環境建設：

(1)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114年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60.4公里，包含蘭陽溪員山堤防、福興溪排水、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乾溪永隆堤段、八掌溪菁寮堤防延長及南靖堤防、急水溪新營堤防至德安寮堤防、曾文溪新中堤防、二仁溪縱貫鐵路橋下游段、台西海埔地海堤等。

(2)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114年增加保護面積25.13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17.26公里，下水道改善18.36公里，都市滯洪量增加9.87萬立方公尺，上游坡地控制土砂生產量252.53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31.43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27座，國有林崩塌地處理24.2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73.3萬立方公尺，養殖排水保護面積5.29平方公里，包含彰化縣舊社排水第二期、嘉義縣鹽館溝抽水站及屏東縣東港第一排水等。

(3)水環境改善：114年完成彰化縣東螺溪水綠廊道、高雄市九番埤排水、嘉義縣赤蘭溪及花蓮縣大華大全排水等10處，營造親水空間約51.3公頃，營造各縣市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 2、推廣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中央管流域部分，114年召開9場次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會議，完成15案逕流分擔審議案件，公告8處逕流分擔實施範圍；縣市管部分，114年完成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計畫及大灣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加大出流管制力道，於114年修正2項法規命令，將一般開發案件出流管制門檻由原本2公頃調整為1公頃，此外，位於都市計畫區之新建建築物，考量公共安全，出流管制門檻調整為更嚴格之0.2公頃，賦予開發單位更多國土承洪韌性之責任，守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運用科技智慧防災：

- (1)建置淹水預警系統，爭取應變時間：進行洪水預報演算未來 24 小時河川水位與推估未來 6 小時是否達淹水警戒，並運用多元管道發送全臺各鄉鎮區淹水警戒，如媒體播放、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GOOGLE MAP 示警、簡訊及市話免費發送、APP 及網路公告等，另針對 2,683 家社福弱勢機構自動電話通知告警。
  - (2)推動全民防災，強化自救、互救能力：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成立 571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 1,437 位防汛護水志工，災害期間透過 Line 機器人主動推播氣象情資、預警及災情資訊，協助社區降低災損。
- 4、河川環境管理：為配合優化空氣品質，辦理中央管河川揚塵抑制並改善河川環境，持續加強灘地種植管理、防制措施及災後復原工作，並辦理河槽穩定作業、河道浚深水覆蓋及高灘培厚綠覆蓋等配合措施，全國中央管河川揚塵防制總面積為 5,494 公頃。
- 5、丹娜絲颱風、樺加沙颱風及鳳凰颱風救災應變及災後復建：
- (1)救災應變：各次颱風期間，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中央應變中心同步開設，落實情資研判、水情監控及預警、災情查證與彙整、抽水機調度、水庫放流告警等各項應變作為，確保全時段掌握水情及災情；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於丹娜絲颱風支援 12 臺次、樺加沙颱風支援 31 臺次及鳳凰颱風支援 23 臺次，協助地方政府減緩淹水災情。
  - (2)災後復建：
    - A、丹娜絲颱風：依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核定 579 件水利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另針對颱風過後受損之簡易自來水系統進行修復，內容包括取水口修復、管線破裂修補及蓄水池設置等工程，確保供水系統功能得以迅速恢復，滿足災區基本用水需求，已核定 41 處簡易自來水之修繕作業。
    - B、樺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光復堤段已於 114 年 10 月 5 日完成 5 公尺高臨時堤防，由鼎塊、太空包及土堤組成三層保護，並增加鋼網與噴凝土進行土堤表面抗沖刷處理，後續復建工程預計 115 年汛期前完成。另辦理馬太鞍溪緊急疏濬，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疏濬約 673 萬立方公尺。
    - C、鳳凰颱風：工程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 114 年 11 月鳳凰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專案審議小組會議，後續將核列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水利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受災部分，事件發生後經濟部水利署即動員人力機具搶修並浚挖河道，已完成短期臨時

土堤，後續將往下游新建保護工銜接萬榮堤防，確保左岸沿線無防洪缺口，預計 115 年 5 月底前完成。

(三)建設污水下水道，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 1、持續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排水改善工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593 案、222 億 1,374 萬元，其中 454 案已完工。
- 2、執行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水截流設施及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等水質改善工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核定補助 58 案、43 億 1,500 萬元，其中 55 案已完工。
- 3、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精進治水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114 年計完成都市水情監測計畫建置 600 站，協助各地方政府即時掌控防災資訊。
- 4、廣續執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 16 案再生水建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高雄鳳山、臨海、臺南安平、永康、仁德、臺中水湳及桃園桃北等 7 案，每日可供給 19.42 萬噸再生水。另積極推廣放流水多元再利用，規劃用於農業灌溉等用途及增加民眾取用回收水便利性，並辦理再生水廠生質能與綠色能源盤點策略規劃，以落實 2050 年淨零目標。
- 5、廣續落實下水道基礎建設，完善污水處理設施，114 年 1 月至 11 月已接管 14 萬 6,821 戶；另截至 11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74%，整體污水處理率達 70.64%，並持續強化雲端大數據及 AI 智慧化管理。
- 6、因應極端氣候挑戰，內政部擬具「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劃透過健全專用下水道管理機制、因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及增訂禁止事項並加重罰則等，強化都市防洪標準及整體監管機制，該修正草案業函報本院審查。

(四)持續完善「礦業法」配套措施：「礦業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經濟部於 112 年 7 月起就「礦業法」進行修(新)訂 26 項配套法令，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6 項發布；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者計 68 礦，已全數啟動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其中已啟動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者計 34 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諮商中計 34 礦；另著手建置礦業資訊公開平臺，發布礦業專刊，循序漸進促使礦業合理及永續發展。

## 七、加速疫後振興經濟，致力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一)製造業(10 人以上)轉型輔導補助：

- 1、依據個別業者需求，指派法人或學界專家顧問，赴廠提供AI/智慧化與低碳化諮詢、診斷，並研提AI/智慧化改善建議報告、低碳化改善建議報告及碳盤查報告共 3 份報告，協助業者做出改善與實質升級轉型。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已有 7,514 案申請、核定 6,943 案。
  - 2、補助企業加速智慧化、低碳化升級轉型：
    - (1)個案補助：由單一業者提出申請，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已有 4,957 家廠商申請，核定 1,322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83.13 億元(政府經費 33.12 億元、廠商自籌 50.01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40.94 億元。
    - (2)以大帶小：鼓勵中心工廠帶動供應鏈，由多家業者聯合提出申請，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已有 3,247 家廠商申請，核定 1,516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21.2 億元(政府經費 37.85 億元、廠商自籌 83.35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23.6 億元。
  - 3、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等單位辦理免費人才培訓課程。自 112 年 4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已辦理包含低碳化CEO班、1 日班、2 日班、3 日班及iPAS精修班與智慧化課程計 1,454 班 4 萬 5,904 人次(包含低碳化課程 1,094 班 3 萬 6,023 人次、智慧化課程 360 班 9,881 人次)。
- (二)貸款補活水：
- 1、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供利息補貼及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4 年 12 月止，累計辦理 10 萬 7,231 件，核准金額 6,532 億 1,300 萬元。
  - 2、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或獲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化經營，提供利息補貼及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4 年 12 月止，累計辦理 2 萬 3,037 件，核准金額 3,162 億 9,246 萬元。
- (三)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減碳：114 年精進推動措施，為迎合AI浪潮，透過智慧科技行銷輔導，提升業者數位行銷能力；另全力推廣TAIWAN SELECT共同品牌，提升食品產業形象及加強行銷；持續輔導會展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導入國際認證，114 年總計服務業者逾 8,200 家次，其中深度輔導 714 家次，全年目標量已達標。
- (四)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透過顧問到場諮詢輔導，協助業者完善、落實工廠改善計畫書內容，取得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與特定工廠登記，以及

協助取得特定工廠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用地計畫，早日邁向合法化經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起至 114 年 12 月止，已於全國辦理說明會 76 場次，出席人數總計 1 萬 222 人次，並辦理 1 萬 7,331 廠輔導訪視，已完成輔導 1 萬 6,603 家，協助未登記工廠加快工廠改善及用地合法化進程。

## 八、精進農業施政，打造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之農業

- (一)推動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之糧食政策，自 114 年起推動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藉由精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加強輔導轉旱作，穩健稻米產業發展，並提振產地穀價，使 114 年第 1 期作產地溼穀價格達每百臺斤 1,132 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23 元，創歷史新高。持續辦理基期年農地稻作 4 選 3 措施，114 年稻作第 1 期作種植面積 15.5 萬公頃，第 2 期作初步統計種植面積約 7.9 萬公頃，合計約 23.4 萬公頃，合理調減稻作面積平衡供需。
- (二)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設置加強型溫網室 421 公頃，累計共 2,918 公頃，並與交通部氣象署合作建置農業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客製化氣象預報服務點位；114 年完成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209 公里，並輔以災害救助與保險等財務機制，減少農業經營損失。
- (三)因應連續颱風及豪雨等災害，114 年 7 月 22 日及 9 月 1 日分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重點包括增加或調高農產業、漁業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增訂連續性災損合併計算其損害程度，且農民得免重複提出申請；修正災害救助申請受理期間，於災損嚴重時得展延受理期限；延長公所(工作站)核發受災證明書之時間為 60 日、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農民申請低利貸款之受理期限延長為 30 個工作日；修正畜禽救助品項，得免再確認損失率是否達 20%；修正貸款資金動用期限為 6 個月，且延期動用次數以 3 次為限；明定修正條文適用於 7 月 7 日以後發生之災害，以協助自丹娜絲颱風、0708、0728 豪雨、楊柳颱風及樺加沙颱風等受災之民眾。
- (四)面對樺加沙颱風帶來豪雨並導致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農業部立即啟動各項農業災害救助措施，並成立「農業救助協助小組」，同步啟動社會復原支援系統。如針對農地受損復原重建補助金每公頃發給 10 萬元，已核定及撥付面積共 375.74 公頃；辦理農業公共基礎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修復受損之農業生產環境；提供農業設施輔導，針對農業設施、機具損壞及無法現地復耕之農民，提供專案補助與異地耕作等復原重建方案，共計辦理 23 項措施。於 114 年 10 月 7 日在花蓮光復鄉設立「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受災農民面對

面諮詢服務，透過關懷引導、現場受理與即時協調，提供農民救助申辦、貸款展延及資材補助等服務。

- (五)建置「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使農民可更快速保全災損證據作業，以作為災損佐證資料，並持續辦理推廣，本期共辦理 19 場次推廣講習，約 1,242 人參加，APP下載次數 3 萬 4,497 次，照片上傳約 91 萬張，透過公私部門協作，有效提升農業災損救助效能。
- (六)推動農業保險並擴大涵蓋範圍及覆蓋率，因應氣候變遷及分散農民營農風險，114 年投保 27.2 萬件、投保面積 24.1 萬公頃，覆蓋率 54.32%；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投保件數 116.4 萬件、投保金額 1,708 億元、投保面積 104.7 萬公頃。
- (七)為協助農保被保險人度過災後重建期間，114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認定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天然災害，已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農保被保險人於復耕、復建期間再參加勞工保險，於天然災害發生之日起 2 年內，不受 180 日限制。11 月 18 日修正發布「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因樺加沙颱風致農田受損者，納入保費補助適用對象。
- (八)建立農民福利體系，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1,651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1,260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投保人數超過 35.2 萬人，以 12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受僱人力者約 40.2 萬人，加保率逾 88%。11 月 4 日修正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第 22 條，提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就醫津貼給付水準。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病無法工作時，除可申請傷病給付，一併核給該期間之就醫津貼；若遇有住院事實者，每日發給金額自 900 元提高為 1,200 元，若無住院，每日發給金額則自 50 元提高至 100 元。
- (九)推動農民退休金制度，老農津貼 113 年 1 月起調整至每月 8,110 元，本期共發放 244 億 7,533 萬元，逾 53 萬人受惠；為即時反映近年物價及不動產價值增幅，強化老年農民基本生活保障，提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修正調高發放額度為每月 1 萬元，適當調整排富標準，並建立定期調整機制。另考量職域間退休保障水準之衡平性，提出「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2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以調整農民與主管機關每月提繳金額之比例分擔，提升農民退休儲金參與意願。
- (十)114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重點包含縮短獎勵期

限為 6 年、總計每公頃期滿可領取最高 60 萬元、以森林經營需求為導向、分流輔導計畫性造林及擴大造林申請範圍等面向。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種子人員及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5 場次，合計 441 人次；辦理全臺宣導說明會 10 場次，參與達 1,041 人次；核准參與新制獎勵造林面積達 230 公頃以上。

- (十一)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申報轉(契)作面積 15.2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8.2 萬公頃。另為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解除基期年限制，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 34.9 萬公頃。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 10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114 年實施範圍涵蓋 18 個縣市計 175 個行政區，已累計友善農地及棲地執行面積約 3,830 公頃。
- (十二)推動農塘活化工作，改善淤砂、滲漏問題，並強化灌溉及滯洪功效，本期農田水利埤塘清淤共 11.67 萬立方公尺，提供灌溉面積 149 公頃及蓄水滯洪量 18 萬立方公尺。另針對小規模農塘，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 636 座，增加蓄水量 3.18 萬立方公尺。
- (十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項下各工作業於 114 年底全數完工，其中新建之下水道系統與深水碼頭皆投入運作。另截至 12 月底止，已補助 1,651 艘漁船監控系統通訊費，確保漁船作業安全。
- (十四)持續加強綠鬢蜥監控與移除，定期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共同討論相關防治對策。本期共移除 15 萬 8,925 隻，累計移除 50 萬 4,798 隻。
- (十五)推動農村空間規劃機制，114 年推動全國 32 區亮點計畫，7 月至 12 月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工程共計 18 件，投入資源改善計 18 村里；輔導 4 個地方政府修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 (十六)持續推動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制度，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52 家通過認證並接軌國際，計有 5 家馬來西亞農場取得臺灣認證。持續辦理多元異業通路及國內外行銷，本期參加 2 場國際旅展及 2 場國內旅展，並完成國內外推廣活動 7 場及旅行社或媒體踩線團 9 場。

## 九、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擴大食農教育

- (一)加強安心農產品供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2 萬 1,871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735 公頃，並輔導友善環境耕作農民轉作有機農業，合計有機農業面積逾 2.86 萬公頃，占國內耕地達 3.68%，於亞太國家中名列前茅。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截至 12 月底止，達 12 萬 1,242 公頃。

- (二)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3年起推動小白菜等12項短期葉菜應使用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學校午餐食材使用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覆蓋率達98.99%；推動供應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及有機等國產可溯源蔬菜，供應比例達51.2%。
- (三)擴大生產端集團經營模式並打造農產業生態，有助以品牌化策略行銷國內外消費市場。截至114年12月底止，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111處，面積3萬8,900公頃；建置果樹集團產區66處、面積2,525公頃；蔬菜集團產區60處、面積2,386公頃；雜糧集團產區117處、面積1萬3,139公頃；特作集團產區23處，面積414公頃。
- (四)豐富與優化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彙集144項在地特色農產品、3,491項學習資源，以及485處食農體驗場域資訊，建立地產地消專區，本期累積逾169萬瀏覽人次。

## 十、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優化從農環境

-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截至114年12月底止，培育人數計2萬7,662人，其中114年培育人數計3,003人。自109年至114年12月，推動農業經營準備金，依申請人參加農業訓練情形發給前2年最高36萬元或72萬元，以及第3年12萬元農業準備金，截至114年12月底止，輔導942位新進青農領取，其中114年輔導282位。
- (二)穩定農業勞動力，截至114年12月底止，招募本國1,025人，上工逾16萬人日；引進農業移工實際在臺人數1萬5,858人。
- (三)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提升農耕效率，增進國產糧食品質。本期輔導農民購置農機約1萬臺，預估提供機械化省工效益達8.5萬人日；建構機械自動化區域型農業服務體系，截至114年12月底止，成立農糧機械農事團28團。
- (四)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本期發放1,529戶、24億元。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20種，累計逾139萬戶農民受益。

## 十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加速畜禽產業轉型升級

- (一)114年10月21日發生首起非洲豬瘟案例，即啟動高強度防疫措施，自10月22日起實施全國豬隻禁運禁宰15天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並由中央跨部會及地方機關共同推動各項防疫及清消措施，同時每日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

眾說明防疫進度。豬場訪查超過 1 萬 5,000 場次，未再發現非洲豬瘟案例，成功在 2 週內將疫情鎖定於單一案例場。基於從源頭防堵非洲豬瘟疫情之風險防控考量，全國統一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地方政府同意並符合「加強監控、落實稽查、法令完備」等三要件下，可有條件繼續利用事業廚餘養豬，並律定廚餘養豬政策之全國轉型最後期限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農業部已提出飼料補助及餵飼設備補助等廚餘養豬轉型輔導方案，將持續加強輔導廚餘養豬場在期限內全面穩健轉用飼料。

- (二)推動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本期受理案件數 4 萬 4,996 件，累計受理案件 18 萬 9,446 件；維護實驗動物福利，114 年已辦理 64 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落實執勤犬保險全面納保，7 月 3 日修正發布「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增訂執勤犬強制納保規定，並於 115 年生效；推出「政府部門執勤犬健康福利永續專案」，透過農業淨零資訊網 ESG STORE 媒合平臺機制，以公私協力模式促成商業產險公司開辦執勤犬專屬保險，9 月 2 日已完成全國執勤犬共 262 隻全面納保；另本院於 115 年 1 月 8 日第 3985 次會議通過「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送貴院審議中，本次修正優先推動已具高度社會共識之面向，包括：加強飼主責任、提升動物收容管理、精進寵物產業管理、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賦權及強化動物保護，以立即改善執法實務困境，建構動物友善社會環境，落實動物保護工作。
- (三)精進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制度，114 年 10 月 8 日預告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及輸出之動物」，禁止一般家庭民眾飼養 641 種劇毒且國內無相關血清可用，或具高攻擊性將嚴重威脅公共安全之動物，含浣熊、河口鱷，蝮蛇科及蝙蝠蛇科等，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動物福利；針對商用犬貓源頭流向管理，加強以資訊化系統進行管制及推動商用犬貓履歷，7 月 1 日起限制僅政府配發之晶片可辦理寵物登記，並透由系統自動偵測違法樣態預警功能，落實源頭管理及提高縣市裁處效率，杜絕合法掩護非法。
- (四)健全酪農生產環境，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3-116 年)，調節生乳產量，並於 113 年至 114 年辦理淘汰低產牛計畫，其中 113 年補助淘汰 3,560 頭低產乳牛，114 年補助淘汰 3,996 頭低產乳牛。持續輔導養牛場辦理畜牧糞尿水資源化處理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辦理 50 場次修繕或更新堆肥舍。協助酪農分散風險及保障消費者食安權益，新制乳牛全面強制保險，114 年乳牛保險已投保 7 萬 261 頭，覆蓋率 90.9%。11 月 3 日訂定發布「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 1 歲齡以上乳牛投保死亡險，完善乳牛全面強制保險法制作業。

- (五)精進豬隻保險業務，推動新制豬隻保險制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將運輸死亡保險納入現行豬隻死亡保險保單，養豬農民僅需支付豬隻死亡保險之保費，可涵蓋豬隻於場內及運輸至肉品市場拍賣前或直接供應運抵屠宰場因故死亡之風險。新制保費與理賠金額維持不變，並持續提供補助，飼養 500 頭以下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501 頭以上保費補助 5 成至 8 成；理賠標準則維持 50 公斤以上每頭 1,800 元、40 公斤至 50 公斤每頭 750 元。
- (六)首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考試」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舉行，10 月 15 日考選部公告榜示結果，共有 1,253 名考生報名，1,159 名到考，及格 643 名，及格率為 55%。植物診療師執業法規及其國家考試制度之建置，正式標誌臺灣植物健康管理邁入法制化與專業化之新里程。

## 十二、加強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

- (一)積極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屢獲重大突破：我國三角柱屬紅龍果，包含紅肉、紫紅肉及雜交種皆可輸入日本，已累計輸銷 35 公噸，成為日本紅龍果鮮果實第 2 大供應國。114 年臺灣米外銷日本已達 1 萬 2,548 公噸，為 113 年約 3.2 倍，並創下 109 年輸日 7,431 公噸以來新高峰。
- (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14 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2 處，以及鏈結區域大學建構北中南東 4 處加工區域聯盟；114 年提供農民諮詢 3,462 人次及農產加工打樣服務 1,033 件，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逾 1 億 7,000 萬元。
- (三)推動農業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引進食品、畜禽、生物農藥及肥料等 116 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 186 億元。

## 十三、落實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一)查處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積極查辦事業聯合哄抬價格行為，計有桐寶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調漲石化乙炔經銷價格、電機技師公會訂定會員技術服務費之收費標準、高雄律師公會等 5 個律師公會調整章程酬金標準上限、統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業者聯合調降廢紙收購價格、台北市水池水塔清洗廠商協會訂定建議價格及台灣鋼琴調律協會訂定收費標準等 10 案；另嚴予查處誤導消費者之不實廣告計 61 案，其中建案不實廣告為公平會重點查察項目，計裁罰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太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7 案，並就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濫發警告函、聰明象教育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不當

依附公益團體行銷商品等 9 案；另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處分亞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火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事業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15 案。此外，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本期審查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計 29 案，其中重大案件包括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 Walsin Singapore Pte.Ltd.、香港商 Mim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印尼商 PT Walsin Everising Specialty Steel Indonesia 之結合案；不禁止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共同經營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不禁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結合案；附加負擔准予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案；附加負擔准予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事業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案；附加負擔准予荷蘭商 Dell Global B.V. 等 12 家事業聯合採購再生能源案。

(二) 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114 年 8 月「APEC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9 月「OECD 韓國政策中心(KPC)數位市場中之反托拉斯執法與監管研討會」、10 月「OECD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競爭論壇及相關會議」、11 月「2025 年國際競爭網絡(ICN)卡特爾研討會及相關會議」、「全球競爭評論(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GCR)亞太法律領袖會議」及 12 月「OECD 全球競爭論壇及競爭委員會例會」，積極與各國代表互動並就當前執法趨勢交換意見，深化彼此間合作關係。另與美國國際法律與經濟中心(ICLE)於 8 月在臺北共同舉辦「塑造未來還是被未來塑造？競爭、產業政策與創新研討會」，與國內外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及產業專家交流，探討當前全球經濟情勢下競爭法與產業監管機關之因應對策。

(三) 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中秋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蒐集產品漲價輿情適時提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

(四) 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秋季大會(多明尼加)，並持續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 2、協調建立消保機制：請交通部研訂「外送平臺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請環境部、經濟部、衛福部、農業部、內政部及教育部加強環境荷爾蒙之風險溝通及教育宣導等。

- 3、研訂消保計畫及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研訂「115-116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修正「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 案。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地球村美日語補習班案」、「全真瑜珈因結束營業所衍生之消費爭議事件」及「貝兒絲兒童樂園關園退費爭議案」。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會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短期補習班專案查核」、「飯店自助餐廳生魚片檢測」、「市售嬰幼兒食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延長線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二次電池供電之充電式電風扇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公安消防及定型化契約查核」、「114 年交通要衝消費場所聯合查核」及「114 年度第 2 次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等 9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 肆、財政及金融

###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維持財政紀律籌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國家產業及民生發展，並落實「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主要用於均衡臺灣基礎建設、跨域創新、完備社會安全體系、打造健康臺灣、強化國防安全及參與國際社會等當前施政重點，該總預算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函請貴院審議。
- (二)114 年 4 月標普(Standard & Poor's)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8 月惠譽(Fitch)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14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於全世界整體排名第 6 名，在人口逾 2,000 萬人經濟體中連續 5 年排名蟬聯世界第一，且其中「財政情勢」指標大幅進步至第 3 名，顯示我國在財政健全方面具備穩固基礎，政府審慎管理財政，有助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
- (三)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3 年底 27.1%，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債務比率實際數 24.3%，預算數比率為 27.4%。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3 年度 3.3%。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債務比率實際數為 2.4%，預算數比率為 3.3%。未來將廣續強化債務管理，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 (四)114 年度中央政府為協助各級政府有足夠量能推動丹娜絲風災、7 月豪雨災害、楊柳風災、樺加沙風災及鳳凰風災等災後復原重建經費，業編列「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及「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並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協助非屬上開預算公告災區之地方政府救災不足經費，以促使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啟動辦理，並強化管控後續復建作業之執行，俾利地方各項救災工作之遂行及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五)保障地方財源，落實考核機制：114 年度廣續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透過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達成均衡臺灣目標。另為激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持續加強對地方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事宜，

以及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俾落實考核與監督機制及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

- (六)為使財政資源分配落實「均衡城鄉、均衡臺灣」目標，朝「垂直事權能夠劃分、水平財源能夠均衡」方向通盤檢討，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使國民生活品質更均衡、垂直(錢權)分配更合理、水平(城鄉)分配更公平、地方自治更強化、中央地方夥伴關係更提升，該修正草案業於114年11月20日函送貴院審議。

## 二、優化稅制環境，減輕人民負擔

-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 1、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 (1)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牛肉16項貨品關稅稅率，由每公斤10元降為5元，降幅50%；小麥2項貨品關稅稅率，由6.5%降為免稅，降幅100%。
- (2)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5年3月31日，奶油關稅稅率由5%降為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由8%降為4%及烘焙用奶粉2項貨品關稅稅率由10%降為5%，降幅均為50%。

### 2、機動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 (1)汽油及柴油：每公升貨物稅應徵稅額自110年12月1日起分別由6.83元、3.99元調降至5.83元、2.99元；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再分別調降至4.83元、2.49元，調降幅度分別為29.3%及37.6%。
- (2)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由320元調降至160元，調降幅度50%。
-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機動免徵營業稅，調降幅度100%。
- (二)114年8月19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8條、第11條及第37條，增訂無添加糖飲料品免徵貨物稅，並刪除彩色電視機、錄影機、電唱機及錄音機4項電器課徵貨物稅規定，經本院核定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節省民眾生活支出。
- (三)114年9月5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增訂購買新小型小客車(2,000cc以下)每輛最高減徵5萬元、新小型機車(150cc以下)每輛最高

- 減徵 2,000 元之規定，自 114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實施，並延長報廢或出口符合一定條件之中古汽機車，於規定期限內購買新汽機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汽車每輛最高減徵 5 萬元、機車每輛最高減徵 4,000 元措施之實施期限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以活絡車輛相關產業並兼顧節能減碳。
- (四)「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兩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30 日公布，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實施期限 5 年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以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達成 119 年運具電動化階段性目標及實現 2050 淨零排放願景。
- (五)1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或多媒體資訊服務機結帳收款，自申請本租稅優惠經核准當季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按稅率 1%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以減輕其營業稅負擔。
- (六)調高 114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至 21.3 萬元，115 年 5 月申報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約 202 萬戶受惠，增加可支配所得 12 億元。
- (七)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高 115 年度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116 年 5 月申報 11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約 696 萬戶受惠，稅收影響數 144 億元。
- (八)11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每人每年 12 萬元調增為 18 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115 年 5 月申報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預估有 35 萬戶受益，增加可支配所得約 10 億元。
- (九)為達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及節能減碳，114 年 5 月至 12 月每期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獎 100 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 萬 6,000 組、800 元獎 10 萬組及 500 元獎 315 萬組(總組數為 326 萬 6,030 組)，以鼓勵民眾索取雲端發票，落實雲端發票政策。

###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為推動綠能、社會住宅及長期照顧政策，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提供國有不動產辦理情形如下：
- 1、推動國有土地透過新植造林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以改良利用方式完成招商 2 案、面積 93.5 公頃。
  - 2、供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與興辦：

- (1)以撥用、捐贈、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 90.06 公頃國有土地；以撥用或捐贈方式提供 206 筆國有建物。
  - (2)保留 114.86 公頃國有土地及 10 筆國有建物。
  - 3、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標租、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 72 案，面積 658.43 公頃。
  - 4、供各級政府或相關機構設置長照設施：
    - (1)以撥用或出租方式提供 39 處國有土地及 10 處國有房地，面積 15.15 公頃。
    - (2)以改良利用方式提供 3 處國有土地，面積 9.40 公頃，皆完成招商。
    - (3)以指定產業(長期照顧服務)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 1 處，面積 0.24 公頃。
- (二)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積極推動「創新促參推進機制」策略，114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金額逾 3,300 億元。
- (三)114 年核定補助各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件數 22 件，預估撥付 0.3 億元；近 10 年(104 年至 114 年)補助金額 3 億元，引入民間投資金額 956 億元，投入產出比約 304 倍，成效顯著。
- (四)114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以增進履約爭議調解效益。自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計 26 件促參案提出申請，其中 8 件調解成立、5 件調解不成立、5 件調解中、6 件未符調解法規不予受理、2 件撤回。
- (五)114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完備促參法制環境，符合實務運作。

####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8 兆 2,586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612 億元。其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3 兆 1,473 億元。保險業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餘額為 1 兆 9,841 億元，較 113 年 12 月底增加約 1,540 億元。
-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20 期)，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10 兆 8,222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842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45 萬 8,001 戶。

(三)推動綠色永續(ESG)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 1、導引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或再生能源產業：金管會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成立「資本市場服務團」，推動發行永續等債券及證券化商品、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依專案運用規定，投融資於具 ESG 效益之永續標的，並於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將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於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總額由保險業資金 10%提高至 15%、擴大保險業可投資範圍納入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並提高保險業逕為辦理投資之金額等，以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截至 9 月底止，保險業整體運用於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含不動產地上權及有價證券等各類投資管道)約 6,340 億元。
- 2、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發行 301 檔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合計 8,902 億元，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 3、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15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589 億元。
- 4、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證照：自 113 年 4 月開辦起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共計 4 萬 4,659 人取得永續基礎能力證照(金融業從業人員占比 74%)、共計 1,173 人取得進階能力證照。
- 5、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114 年 10 月 15 日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解釋令」，核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施工船舶得作為保險業擔保放款之擔保品，以促進保險業資金支持我國離岸風電產業鏈發展及能源轉型目標。

(四)配合「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進程，金管會於 114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於年報中以專章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五)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9,593 億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483 億元。
- 2、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 350.73 億元。

- 3、金管會於 114 年 12 月與印度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管理局簽署雙邊金融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韌性，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一)加大金融創新領域，提供業者發展數位金融之指引及促進生態系發展：

- 1、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工作：為順應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潮流，並提升市場效率及監理效能，協力集保公司及金融機構於 113 年 6 月組成「RWA 代幣化小組」，並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期末(實證)報告及驗證相關技術可行性。未來將聚焦法規調適、RWA 代幣交易平臺建置及國際鏈結等三大方向，以建立完善之代幣化生態圈。
- 2、推動「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為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之虛擬資產保管服務、支持金融創新發展，推出該主題式業務試辦並鼓勵業者參與。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 家銀行提出申請，核准 4 家業者試辦，2 家業者開始試辦。
- 3、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為提升數位身分驗證之跨體系串聯及互通性，加速數位金融發展，偕同金融 Fast-ID 聯盟推動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試辦上線。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2 家金融機構參與介接，有效提升身分核驗之互通性。
- 4、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為營造更具包容性之數位金融環境，並兼顧金融弱勢族群需求與權益，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透過「以人為本提供數位金融服務」、「促進公平性與可及性」及「監測評估與持續精進」等三大面向，促使數位金融服務更臻完善。

(二)推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臺」：為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之金融市場，金管會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臺」，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加強產官學界合作溝通，優化監理法規及政策，即時感測市場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效果，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計有 50 項建議獲得採納。

(三)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資安風險及資安事件，提升資安檢查強度並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評比活動，以驗證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並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以「目標治理」、「全域防護」、「生態聯防」及「堅實韌性」為 4 大主軸，引導金融體系由「合規導向」轉向「成果導向」，形成不斷提升資安治理之良性循環。

## 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 (一)融資租賃業者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規劃分階段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業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並修正相關子法，明定融資租賃業者從事業務招攬、對金融消費者適合度評估及資訊揭露等應遵循之業務規定，第一階段納管公告及子法修正皆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及施行。
- (二)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為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虛擬資產業者(VASP)健全發展，金管會參酌各界意見擬具「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報本院審查中。
- (三)持續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為督導金融機構強化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金管會已將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形列入本國銀行 115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加強查核，並適時辦理專案檢查。
- (四)精進資本市場資訊揭露：為提升資訊揭露之攸關性，以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性資訊，並簡化公司申報作業之負擔，金管會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五)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為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金管會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增列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及其家庭成員，以普及新住民與其家庭成員之基本保險保障。

## 七、提升金融韌性及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 (一)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1、全面推動私人銀行業務：金管會前已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持續擴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之市場參與者及推進銀行管理資產規模。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核准 21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業務，高資產客戶人數達 1 萬 9,533 人，管理資產總額(AUM)達 2 兆 767 億元。
  - 2、設立地方資產管理專區：金管會於 114 年 4 月 1 日訂定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金融業者得申請於專區營業據點試辦之業務項目共計 38 項，包含保險融資、倫巴底貸款(Lombard Lending)、家族辦公室及跨境金融服務等。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已於 7 月正式開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有 44 家金融機構，包括 18 家銀

行、12 家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公司、8 家證券商與 6 家保險公司獲准進駐高雄專區試辦業務。

3、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

- (1)金管會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宣布啟動計畫，聚焦股票市場及債券市場兩大主軸，就三大領域推出 13 項精進措施，推動國家政策重點產業在臺掛牌。
- (2)股票市場精進措施：包括精進創新板上市及交易制度，開放當沖交易，提升創新板規模及流動性；優化外國企業上市櫃規範(如臺籍董事席次、承銷商保薦期間及會計師內控專審期間)，吸引外國企業來臺掛牌；促進轉板彈性，並放寬上櫃股票信用交易標準等。
- (3)債券市場精進措施：包括開放境外發行之外幣債券於我國雙掛牌，以擴大國際債市規模；調適外國公司來臺發行債券資格規範，增加籌資管道並促進市場多元化。

4、促進「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多元化發展：推動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元資產 ETF 掛牌，暨推動臺日跨境 ETF(首檔臺日 ETF 於 114 年 9 月 18 日相互掛牌)，強化我國資產管理中心之國際能見度與政策影響力。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有 13 檔主動式 ETF 掛牌上市(資產管理規模約 1,041 億元)及 2 檔被動式多資產 ETF 掛牌上市。

5、建構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為建立退休儲備第三支柱並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投資，集保公司於 114 年 6 月建置「TISA 帳戶」機制，第一階段由業者以低經理費率及零申購手續費率之基金商品，鼓勵國人中長期投資。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TISA 帳戶開戶數計 7 萬 686 戶，申購金額計 20.34 億元，帳戶資產規模 86.07 億元。

6、114 年 7 月 16 日修正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延長至 124 年底，提供保險業者商品研發誘因及多元化 OIU 保險商品，並透過 OIU 協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之推動，共同擴大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加深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

(二)強化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期交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開辦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自願集中結算服務，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間交易新臺幣 IRS 須提交至期交所強制集中結算。截至 12 月 31 日止，符合強制集中結算之新臺幣 IRS 交易均已全數提交，提交結算量合計為

3兆2,600億元。

(三)推動多元化期貨商品：為利期貨交易人精準因應個股重大事件引發之短期價格波動，並強化避險與交易策略，金管會督導期交所於114年12月8日推出「股票選擇權契約」週到期契約。

(四)穩健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1、為協助我國保險業者於115年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衡酌國內保險市場現況與業者意見，陸續發布四階段之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如給予高利率保單貼水、對投資股市、不動產、政策性公共建設部位、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核予在地化風險係數，並訂定股票、不動產風險、利率風險、新興風險(長壽、脫退、費用、巨災及非違約利差風險)及淨資產過渡措施，以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
- 2、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波動對我國保險業之影響，分別於114年6月30日及10月17日發布採行資本適足率匯率均價制度與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措施，以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申請標準採差異化之監理要求等暫行措施。
- 3、配合實施清償能力新制，於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五)研議保險業匯率會計財報表達議題：金管會審慎評估各界意見後，於114年12月26日預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修正壽險業兌換損益揭露規定，並將持續審慎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財務報告允當表達」、「產業永續經營發展」、「避險策略符合長期營運特性與實質規避風險」、「實質強化資本韌性」為推動宗旨，並朝允當表達壽險真實經營狀況，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及資本提撥、指撥盈餘公積等監理配套措施，達成有效管理長期匯兌風險、追求永續經營及強化資本韌性之監理目標。

(六)為提升保險業者對投資性不動產管理彈性，於114年12月8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規範以不動產取得日期作為區分群組方式核算不動產投資法定收益標準。

(七)為利保險業務發展及提升保險本業服務品質，於114年10月27日發布令釋，核釋從事與保險業理賠、核保作業、保戶服務或保險商品給付項目相關結合之健檢中心、健康管理顧問、藥局通路、健康醫療大數據分析、健康醫療數位平臺開發、健康醫療軟體研發、健康醫療物聯網應用、長照輔具商品及長照輔助服務業務，屬「保險法」第146條第4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八)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與公式：考量我國於 115 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爰參考國際實施 IFRS17 情形，重新檢討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與公式，以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一)本期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 114 年我國通膨率可望降至 2%以下，115 年可望續降；114 年國內經濟穩健成長，115 年經濟成長力道尚屬溫和。為審慎因應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以及美國經貿政策對國內經濟可能之影響，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2%、2.375% 及 4.25%。

(二)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避免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113 年 8 月央行請銀行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目標至 114 年第 4 季，113 年 9 月第 7 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緩降至 114 年 11 月底之 36.70%。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及都更危老重建貸款比重持續上升，民眾對房價上漲預期心理趨緩。央行將持續關注銀行信用資源集中不動產貸款情形，並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之可能影響，適時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三)114 年 12 月 31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1.438，較 6 月底之 29.902 貶值 4.89%；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6 月 30 日之 107.98 下降至 12 月 19 日之 101.11，貶值 6.36%。

##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 一、完善安心樂養幼教環境，均衡照顧及發展兒少教育

- (一)精進平價教保服務：持續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提供約 52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降低就學費用，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減繳，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針對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家長繳費後不足之開辦經費由政府編列經費協助，開辦率已逾九成；補助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家長採定額繳費，114 學年度補助 61 園試辦；逐步調整幼兒園班級師生比至 1:12，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先行辦理，114 學年度達成率約 99%。
- (二)提供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相關措施：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班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三類學生 4 萬 4,016 人次，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受輔約 22.9 萬人次，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計 12 萬 1,644 人次。
- (三)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擴大全免學費之範圍，新增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戶年所得逾 148 萬元之學生，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
- (四)完善教育人員權益：114 年 6 月 2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明定代理教師之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規定，並自 114 學年度施行；致力維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休假及其他相關權益，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達成合理員額、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訂定正式專任教師留任年限等；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師資班開班 2 班、錄取 32 人，國民小學師資班開班 10 班、錄取 498 人。
- (五)持續推動「美感教育第三期計畫」：將美感體驗融入各教育階段，以跨領域、跨教育階段、結合校園環境、課程學習、教職培力構成美感教育網絡；114 年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計 3,338 人次參與、成立 230 個美感社群；另發展美感課程 600 案，4,009 校次參與美感體驗活動。
- (六)因應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教育部國教署同步成立「體育衛生組」、

增設「體育教學科」與「體育設施科」，以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學與設施，並持續推動全校性體育課程，依十二年國教素養方向辦理課程研討、教材研發與教師增能；為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與水域安全，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開設游泳課程，114 年度計補助 2,736 校與 7 個地方政府師資增能，並於 10 月辦理 115 年度申請說明會，全力支持學校游泳教學。

(七)協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化學校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114 年核定補助 94 校修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並改善學校游泳池設備 3 校、建置學校樂活運動站 35 校；另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累計完成建置 510 校。

## 二、孕育產學技術專業人才，發展創新綜效高等教育

(一)推動「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培養學生就業即戰力；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跨部會，共育產業中階人才；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培育半導體、人工智慧，或結合重點產業之跨領域技術應用人才。

(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發展學位學程等，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整體學士班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比率為 30.98%；配合產業發展，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擴充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依公私立大學、各學制班別，採取不同擴充比率，115 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擴充名額為 6,774 名。

(三)推動各級學校 AI 教育及大專校院資源共享，提供高中生學習 AI 原理與實作 AI 應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辦理「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開設 AI 學分學程，共有 25 所大專校院參與聯盟課程，開設 5 門課程，選課人次達 2,465 人次，課程完成率為 56.63%；第 2 學期參與校數擴增至 55 所(含國立空中大學)，開設 6 門課程，選課提升至 4,420 人次，課程完成率達 75.68%。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維持 55 所學校參與，課程擴增至 10 門課程(新增 5 門、續開 5 門)，選課人次達 6,109 人次，顯示學生修讀意願持續提升，俟各校完成評分作業後，將統計學分取得人數數據；第 2 學期將辦理第 3 期聯盟學校徵件，持續擴大參與校數，並將開設 8 門課。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3 所大學電資與非電資系所開設系列課程 35 門，計有 1,565 修課人次；114 年舉辦 5 場全國性 AI 專業領域競賽，共計 2,737 隊、4,607 人次參賽。

(四)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減輕學生家長負擔，落實教育平權，113 年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約有 72.7 萬人次獲得協助；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

- 貼」方案，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5,000 元/學期為原則，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7,000 元/學期為原則，114 年預估照顧學生約為 46.3 萬人次。
- (五)為彰顯技職教育對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之推動成果，辦理「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全國共計有 210 所學校、2,290 名選手參與 65 項競賽職種，共同爭取 397 座個人金手獎與 730 位優勝名次。
- (六)強化大專校院辦理人體研究相關規範，維護校園學術及研究倫理：113 年起設有大專校院研究倫理組織及運作指導委員會，專責審議及查核各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並建立受試者保障機制；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已嚴令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確遵「人體研究法」，並要求各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加強審查及督導。
- (七)配合「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規劃「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推動「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補助計畫」、「國立大學附設醫院補助計畫」、「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及「強化高教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等，以達成「顧學生」、「挺高教」及「攬人才」之目標。

### 三、打造友善堅韌校園環境，培養數位平權全球公民

- (一)持續強化校園安全，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 及生對生事件調和制度，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保障學生身心福祉。積極深化識詐教育宣導，定期召開跨機關聯繫會報，強化合作機制，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消弭校園危險角落；精進防制藥物濫用方面，持續提升反毒教育與推廣效能，落實校內預防與清查作業，精準提列特定對象，及早辨識與關注高風險學生，提供完善之輔導服務與相關資源，營造健康、安全及無毒校園環境。
- (二)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內涵，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座談會；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培訓課程 7 場次，培訓 376 人；發展「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考指標」，函發各大專校院，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內涵實踐；訂定「臺灣女孩日」，於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巡迴學校影片放映活動。
- (三)強化身心健康與輔導諮詢：115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 135 校；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身心調適假 135 校；頒布「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 年至 118 年)，提升教職員及學生情緒健康，

並成立社會情緒研究室辦理教材研發、情意調查追蹤研究等。

- (四)優化特殊教育，設置職業轉銜及輔導服務中心，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諮詢，114 年分 26 區，進用 32 位職業輔導員、服務 73 校；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 70 校；補助大專校院增置或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施設備計 87 校；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 143 校，以及提升特教輔導人員專業與待遇。
- (五)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數位教學所需軟硬體，累計公告 401 軟體業者、3,631 項產品；推動教師數位教學增能研習，已全數完成基礎培訓，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共計 9.7 萬名教師參加；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已介接教育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共 27 個平臺資料。
- (六)落實數位平權，持續 AI 教育應用工作圈優化政策；「教育部因材網」人工智慧學習夥伴全面開放繪圖精靈、文思精靈及樂學精靈等新功能，供全國中小學免費使用；辦理國小教育階段素養導向之 AI 素養教學前導計畫進階工作坊，並遴選 20 名領航教師成立教師社群，以及規劃辦理中小學 AI 素養教學研討會；辦理 114 年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共計 150 隊、約 300 名學生參與。

#### 四、深化國家語言傳承，建構族群共榮與終身學習環境

- (一)推動國家語言教育：114 年報考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計 3 萬 3,895 人次，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計 1,094 場；透過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師資，累計至 114 年已培育 2,639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達 1,163 人；落實各校確實依學生選習意願開課，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開課班數 10 萬 863 班；持續充實各國家語言教學人員及教材資源研發，於 114 學年度各國家語言教學人員計有 3 萬 48 人，且各年級部編版學生用書及教師教學指引均已完成；另將持續辦理直播共學計畫拍攝之教學影片。為深化本土語文教育及豐富學習資源，截至 114 年度已完成 13 套/冊教科書審查，提供學生學習使用；以 113 年及 114 年徵集之 50 部本土語發音優質媒體，提供教學現場多元教材選擇；完成馬祖語教學媒體 12 支腳本華文、閩文及分鏡內容定稿，增進本土語教學資源多元化，輔助本土語教學運用。
- (二)穩健推動雙語政策：
- 1、高等教育階段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114 學年度持續推動「EMI 英語授課專業支援團隊計畫」，並進駐國立中山大學等 7 所大學辦理；另 114 年起啟動「EMI 免試托福試辦計畫」，由我國 4 所雙語標竿學

校與 4 所美國頂尖大學合作。

- 2、國民教育階段已培育 1 萬 1,669 名雙語師資；另自 114 學年度起辦理雙語生活化計畫、試辦偏鄉雙語創新學校計畫，以及國民中小學雙語部計畫；在數位學習資源方面，已運用 AI 技術優化酷英平臺與英檢系統，114 年酷英平臺使用人次已逾 38 萬人、英檢系統已累計逾 7 萬人次使用。
  - 3、持續推動公共服務及活動融入雙語元素計畫，國發會自 111 年至 114 年共與 11 個中央部會及 19 個縣市合作辦理 121 項計畫，積極營造英語體驗場域；辦理雙語人才培育及打造英語使用環境補助計畫，自 111 年至 114 年核定補助 24 案，鼓勵民間發揮能量，打造英語學習及使用環境；偕同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等，持續推動友善雙語人才環境，納入使用者需求，並善用各領域導入人工智慧應用契機，形塑更完整之雙語化環境。
- (三)豐富樂齡學習資源，強化家庭教育推展：擴展樂齡學習多元管道，114 年度全國 371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課程 8 萬 6,298 場次，計 219 萬 992 人次參與，於 10 縣市設置樂齡科技數位示範場域，強化樂齡者數位知能；核定辦理 84 所樂齡大學，補助 28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於社區推動終身學習；自 114 學年度起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計有 27 校 58 班成班，共錄取 1,204 人；建置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累計提供 775 項學習資源。
- (四)整合資源促進終身學習：114 年推出發放「終身學習票券」試辦計畫，提供國人抵免參加社區大學或樂齡大學部分費用，以及於特定期間，不限次數免費參加部屬社教館所常設展；建置「終身學習資源整合平臺」，整合多元終身學習資源，導入智慧搜尋技術，提供個人化之課程資訊或學習資源。
- (五)優化社教機構邁向智慧服務及科技創新：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Big Maker 全國公共圖書館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建置及服務精進計畫」，完善圖書館設施建置與空間應用，創造智慧知識場域；整合教育部所屬 5 大科學博物館及 25 所科普基地資源，辦理「2025 第六屆臺灣科學節」。
- (六)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精進原住民族教育：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 40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267 班；114 年度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家庭教育節目 573 集；透過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及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應生活並發展潛能；114 學年度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進用 268 名專職族語老師；核定 115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師資公費生計 93 名，包括新開辦 114 至 117 學年度原住民國小師資培育公費專班 1 班 40 名，114 學

年度首招錄取 29 名；114 年 12 月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119 年)」。

## 五、推動青年自信圓夢，擴大國際優秀人才留用

- (一)「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分為築夢工場組與海外翱翔組(含年度旗艦計畫)第 1 梯次計畫合計 4,480 人次報名，海外翱翔組錄取 610 名，築夢工場組錄取 94 名；第 2 梯次計畫合計 4,397 人次報名，海外翱翔組錄取 663 名，築夢工場組錄取 96 名。
- (二)制定「青年基本法」：「青年基本法」草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完備我國青年政策之基本原則與制度架構，明定青年年齡定義、積極完備 18 歲公民權，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以強化跨部會與地方治理，並從教育、就業、居住、身心健康、公共參與等多元面向保障青年權益。
- (三)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建構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平臺，召開「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會議，提供青年政策參與管道；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治理、實驗與交流管道，深化地方青年民主素養；推動「青年好政—Let' s Talk」計畫，114 年以「AI 創新—青年在 AI 浪潮下如何發展？」為題，辦理 28 場公共討論活動，1,291 人次青年與部會代表參與。
- (四)推動青年職涯輔導：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4 年補助 61 校 81 案，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20 萬 9,340 人次；擴大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114 年計媒合 1,965 人參與體驗；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公私合力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4 年計關懷輔導 2,347 名青少年。
- (五)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13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中程實施計畫」，開設新型專班，另已完成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設置；新型專班 113 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共計錄取 26 校、69 班、583 人，114 學年度秋季班共錄取 32 校、62 班、514 人。
- (六)積極吸引優秀國際人才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持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並於 114 年 7 月赴德國及英國辦理攬才說明會；114 年分別有 15 所、17 所及 19 所大學，聯合參與 2025 年亞太教育者年會、2025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及 2025 年歐洲教育者年會；建置「Study in Taiwan」(留學臺灣)網站，設置各項僑外生獎助學金，鼓勵來臺就學；協助各校建置校內僑外生職涯發展及留臺升學與就業支援機制，114 學年度補助 89 所大專校院辦理；強化僑外生生活與

學習輔導體系，辦理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僑外生分區訪視活動及建置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服務諮詢專線與線上意見信箱。

- (七)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透過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彈性措施，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114 學年度重點產業系所註冊人數為 491 人、國際專修部為 5,963 人。
- (八)推動「科學園區周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試辦計畫」：因應科學園區周邊產業聚集、外籍人才移入及人口成長帶來之子女就學需求，本計畫係依我國課綱授課，強化英語能力與跨文化理解，同時維持學科專業，促進在地與國際學生之雙向文化交流。114 學年度於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試辦國中雙語部、高雄市楠梓區油廠國民小學試辦國小雙語部，建立示範機制並累積課程與行政經驗。未來將依成效與需求滾動檢討，評估擴辦至其他具發展條件之園區周邊學校，營造優質國際化教育環境。

## 六、發展全民運動，活化運動日常及全齡參與

- (一)推動全民運動健康事務跨域合作：跨部會合作辦理全民運動健康及防護知識相關活動與課程；進行運動與科技跨域整合，114 年設置 65 處體適能科技檢測站，全年檢測人數逾 8 萬人，檢測數據同步回饋至雲端系統，以利未來串接衛福部健康飲食數據；建置分齡分眾體適能常模及運動履歷雲端平臺，以供民眾參考；配合「健康臺灣」政策，研訂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運動建議指引，建構「檢測－建議－介入－追蹤」一體化模式，串連國民體適能檢測與醫療、長照及社區運動，鏈結跨部會行為改變支持網絡。
- (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規律運動計畫：研擬「116 年至 122 年規律運動提升計畫」草案，據以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全國各縣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三)擴展基層運動人口，強化多元參與基礎：推動村里、鄉鎮市區及縣市層級運動認證機制，114 年度認證 214 個村里，其中 21 個為首屆運動村里大使；廣續辦理「運動企業認證」，已累積 987 家次企業獲證，影響職工人數逾 122 萬人，並持續補助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已媒合逾 700 名指導員至企業任職，辦理逾 2,800 項次職工運動活動，逾 65 萬參與人次；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銀髮族、女性、職工、兒少及新住民等多元運動族群推廣，強化多元運動參與。
- (四)推動校園場地開放，提升運動社團與社區參與：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規劃補助學校及法人團體辦理常態性社區運動活動、課程、校際交流運動及參加國內非競技性賽事；擇選民眾最常參與且易於組團參賽之團體項目成立俱樂部，提供精進課程，協助運動事業發展；跨部會促進校園運動

場地共享，鼓勵企業投資改善校園運動設施，以學校為推動社區賽事據點。

(五)拓展運動休閒視野，促進多元運動發展：輔導地方政府、全國性運動團體及各級學校推動多元化運動；配合本院「探索海洋：海洋科技產業策略」，持續推動跨部會資源串連海洋及水域運動；初步建構全臺海洋及水域運動分布圖，優先規劃改善 16 處前瞻場域軟硬體設施；廣續辦理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及登山研討會，推廣安全登山理念，並輔導民間團體及登山產業鏈永續發展；辦理「114 年推展全國民俗運動計畫」，推動扯鈴、跳繩等傳統民俗活動，並規劃辦理全國民俗運動展演；逐步推展新興及極限運動，提升參與人口。

(六)打造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優化運動場館，落實「競技運動全民化」及「推展全民運動」政策目標。

## 七、強化競技實力，健全運動環境及平權共融

(一)特定體育團體責任治理：

- 1、完備公開透明之選拔制度，致力制度化及透明化：落實要求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協會）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訂定遴選制度及培訓計畫，必要時邀集教練、選手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
- 2、優化協會組織運作與治理：辦理訪評機制，促使協會持續優化組織運作與資源配置效率，逐步建構制度化治理模式。
- 3、成立運動員權益諮詢小組：召開運動員權益諮詢會議，邀請現役選手出席與會，彙整未來國家代表隊之選拔、組訓、參賽等建議及精進措施。
- 4、優化國家運動選手訓練環境：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二)精進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 1、強化黃金計畫，推動潛力選手分級、分齡培育制度：滾動檢討黃金計畫經費補助運用模式，研議導入委外合作方式，提供符合訓練需求之運動科學支援人員，提高執行彈性；依運動種類特性、發展現況及我國奪牌重點項目擇定運動種類，輔導協會並建立潛力選手培育及國家代表隊接班梯隊。
- 2、建立安全運動環境，強化教練人才培育，汰除不適任教練：研擬「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公告特定體育團體教練涉性別、傷害及殺人等事件之裁判書資訊。
- 3、參加及備戰綜合性運動賽會：參加 2025 年萊茵魯爾世界大學運動會，114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於德國舉行，計獲得 5 金 13 銀 7 銅，在所有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9；桌球男子團體、跆拳道品勢女子團體史上首金；參加 2025

年第 3 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10 月 22 日至 31 日於巴林舉行，計獲得 7 金 9 銀 24 銅，於 45 個參賽國總獎牌數排名第 7、金牌數排名第 10，本次賽事金牌數及總獎牌數突破歷屆；備戰 2026 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請協會規劃參賽培訓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並組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三)促進運動平權與多元共融：

- 1、擴大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核定逾 400 項次之適應運動支持措施，鼓勵地方政府及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團體推廣；補助 14 縣市辦理教師適應運動培力增能及 10 縣市增購學生運動輔具；支援 2025 東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參賽，獲 1 金 6 銀 6 銅佳績；發布逾 300 篇身心障礙運動平權倡議資訊。
- 2、建構多元友善共融運動空間：發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等多項指引，並透過「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多元友善運動設施。
- 3、保障女性參與運動機會：透過提升資源配置及人力投入，支持女子運動賽事或活動，於相關補助計畫中優予支持，並輔導及補助運動團體或賽事品牌廠商與地方政府合作，搭配婦女節及臺灣女孩日等節日，辦理專屬女性運動活動，確保女性於各運動領域皆享有平等參與機會。

## 八、蓬勃運動產業發展，推升賽事品牌及周邊經濟

(一)培養運動觀賞及參與人口，厚植產業發展基礎：運動部擴大推動青春動滋券，114 年度領券人數約 55 萬人，抵用金額約 1.94 億元，並與文化部合作推出鼓勵使用之加碼方案，以提升青年參與度；115 年規劃轉型為「運動幣」，對象擴大至 16 歲以上民眾皆可參與抽籤，範圍擴大納入「添裝備」類別(上限為 200 元)；另 114 年度核定補助 169 場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金額逾 6,300 萬元；2025 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核定補助轉播與宣傳事宜 830 萬元，臉書貼文觀看及觸及總人數約 1.5 億人次；YouTube 頻道相關影片觀看總人數約 3,000 萬人次。

(二)擴大運動產業發展資源，協助轉型升級：114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13 條、第 26 條之 2 條文，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管道，明定國家發展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運動產業，同時透過稅賦優惠，將營利事業捐贈抵減額度由 150%提高至 175%，提高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之誘因，以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捐贈金額約 11.3 億元；運動彩券盈餘自 113 年至 114 年底，已累計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約 147.9 億元。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受理「運動部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

職能基準」，促進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發展，推進運動專業化。

- (三)推動多元跨領域結合，發展產業加值應用：輔導 7 縣市 10 案，將科技導入運動場域實證；建置運動數據平臺，完成混合雲架構規劃，陸續完成數據串接；將運動打造為地方觀光核心，114 年度補助 11 縣市推動多元運動觀光遊程；籌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擔任產業與政府間橋樑，115 年 1 月正式營運。
- (四)整備及建置國際賽會競賽場館，盤整國際綜合性賽會所需運動場館與整修項目，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於興整建規劃時，即朝向國際標準等級規劃，俾申辦各項國際賽會；建立臺灣品牌國際級運動賽事，規劃「115 年臺灣品牌賽事實施計畫」，以國際賽事推升與多元跨域加值為二大策略主軸，預計協助 30 場以上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推動 50 場以上跨域加值活動，與運動深度整合。

## 九、藝文向下扎根，奠定文化永續發展根基

- (一)114 年度擴大文化幣發放對象至 13 歲至 15 歲每人 600 點，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符合領取資格之 13 歲至 22 歲中，領取人數 169.6 萬人、領取率八成二、消費金額 16.65 億元，領取使用率達九成三；文化部與運動部合作推出鼓勵用完文化幣、青春動滋券加碼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提升青年參與度。
- (二)114 年新增「推動表演藝術青少年節目開發計畫」，支持製作適合青少年族群觀賞之表演節目，共計核定補助 14 個團隊，透過規劃校園推廣活動，以多元形式與青少年互動，開拓及培育青少年觀眾；扶植青年發展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創作，114 年核定補助 60 案，如劉冠汶「新世界之樹」中之光雕作品「Neo Yggdrasil」入選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 Shining Hat 徵件。
- (三)辦理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及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兒童布袋戲劇本創作推廣、兒童戲曲劇團扶植，以「走進校園巡演」、「跨出戶外匯演」雙軌並行，擴大兒童戲曲可及性，114 年徵選 31 個傳統演藝團體、參與兒童數約 6 萬人次；114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舉辦第 1 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主題為「跨越城市，閱讀無界，Crossing Cities, Reading Without Borders」，計有來自 14 國作家、版權人、插畫家共同參與，127 家參展單位，超過 230 場閱讀推廣活動，276 場版權交易桌次。
- (四)114 年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辦理國家語言發展相關活動，於全國各地舉辦 1,391 場說故事爸媽活動、266 場培訓課程及 440 場推廣活動；辦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設置 201 處台語家庭推廣點，累積註冊人數 3 萬 2,063 人，綁定家庭共 7,770 戶。
- (五)落實國家語言保存，建置馬祖語及臺灣手語語料庫，馬祖語已收錄近 1 萬

3,000 筆語料、臺灣手語已收錄逾 1 萬個詞彙；強化多元國家語言推廣，114 年補助民間辦理創作應用及推廣共 151 案，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完成 95 處國家語言友善環境設置，文化部附屬館所營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共 69 案。

- (六)「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蒐藏臺灣近、現代美術作品 155 件，影音專輯專書出版達 42 件，資料庫詮釋資料已建置近 1 萬 7,000 筆，數位化超過 1 萬 3,000 件，相關文件檔案徵集近 9,000 件，辦理臺灣藝術史展演推廣及相關應用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27 萬人次；臺灣文化路徑計畫 114 年已完成跨單位共識會議、工作坊、導覽培訓、展演及推廣活動 266 場次、9 萬 7,986 人次參與；出版《臺灣文化路徑—共創文化參與進行式》專書；辦理「路徑·入境」臺灣文化路徑特展；製作形象影片及動畫 7 部；補助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 19 案。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再造歷史現場已累計完成 151 處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78 處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38 案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應用。
- (七)協助各地文化資產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補助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8 縣市共計 2 億 9,381 萬元，並與臺南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風土計畫—老屋屋瓦修繕人才培育與在地韌性推動計畫」示範點，透過「以修代訓」方式強化傳統修繕技術人才培育。
- (八)文化部陸續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動百大文化基地，包括與環境部合作輔導基地成為環境教育場域或綠色旅遊點，與教育部合作透過戶外教育運用百大基地文化資源發展教案，結合農業部推廣活動，推廣及鼓勵相關基地發展食農教育等，提升各基地之能見度。

## 十、推動藝文場館升級轉型，促進國際合作交流

- (一)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起第一階段對外開放，包含總辦公室、柴電工場等園區北側空間，強化車輛展演、機具設備多媒體展示，並提供車輛動態行駛、乘車體驗。另拆除圍牆且輔以景觀綠帶，營造博物館與周邊社區及城市之親近性。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積超過 36 萬人次入園。
- (二)國立中正紀念堂演藝廳設備改善裝修工程已完竣，並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啟用，將轉型為常態性播映人權電影之場域，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播映人權電影 52 場 5,784 人次參與。另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2025 國際人權影展」放映 17 場國際人權電影，約有 2,500 觀影人次。
- (三)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於 114 年底已完成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實驗基

地、產業培力中心、文化平臺及國際機構結盟等四大主軸，策略推動科技媒體跨域藝術之發展，114年主辦活動共602場次、外借活動共539場次，總入園人數約為53萬人次。

- (四)國家漫畫博物館114年完成東側園區01-03展間之展覽空間及無障礙動線優化，並設置漫畫閱讀空間兒童書屋與12號漫畫宅，114年已辦活動包括：市集、講座、手作、簽繪、音樂會、園區導覽及文化體驗共計313場，另自114年2月起發行雙月刊「漫射報+」共發行6期，以及7月起發行季刊「漫想誌」共發行2期。
- (五)國立臺灣文學館於114年11月7日至30日舉行首屆臺灣作家節，辦理逾30場講座、工作坊、論壇、展演，邀請日本、瑞士、捷克、波蘭、英國、韓國等國際貴賓，與臺灣近百位作家、譯者、藝術創作者及出版人參與交流。
- (六)國立臺灣美術館與美國IAIA當代原住民藝術博物館，籌辦「破土：臺灣當代原住民藝術與行動主義」展覽，114年8月15日至115年1月4日於美國展出10位/組臺灣原住民藝術家作品；臺北當代藝術館與匈牙利路德維希當代藝術博物館合作，自114年11月起至115年3月，於路德維希當代藝術博物館舉辦22位臺灣藝術家之大型聯展「破浪之際的臺灣：過去與未來的前線」。
- (七)故宮院藏文物首度赴捷克與捷克國家博物館合作，自114年9月12日至12月31日於該館推出「故宮文物百選及其故事」特展，屬故宮百年院慶重要國際交流展，精選「翠玉白菜」、「多寶格」、「清院本清明上河圖」等131件珍貴文物，並結合數位展件；故宮與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合作，自114年11月18日至115年3月1日於該館推出「龍」展，精選83組件文物展出，並結合數位多媒體「走入畫中—早春圖」，運用數位創意詮釋古文物。
- (八)故宮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114年9月2日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雙方攜手推動故宮成為國際青年來臺學習與文化體驗重要場域，並結合故宮典藏知識與文化資產，轉化為優質華語文教學資源。
- (九)故宮慶祝百週年院慶，自114年10月3日起推出「甬宋—故宮宋版圖書觀止」、「千年神遇—北宋西園雅集傳奇」及南北院聯展「甲子萬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百年院慶特展」等3大特展，並於10月20日舉行「故宮100+院慶暨特展聯合開幕晚會」；114年11月11日起南院展出范寬「谿山行旅圖」、郭熙「早春圖」、李唐「萬壑松風圖」等3件鎮院北宋巨碑式山水名作。
- (十)故宮與宜蘭縣政府合作，自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於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推出「勁水國寶：故宮x蘭博特展」，為「故宮國寶出遊去」首度前進東臺灣，結合在地文化，搭配創新數位科技，兼具文化深度與地方特色。

## 十一、健全藝術發展，引動文化產業臺流風潮

- (一)電影產業：首度推動台灣影視編劇學院，規劃系統化編劇課程，厚植臺灣編劇實力與地位，共計招收 54 名學員；推動「大航海計畫」，包括透過「臺灣故事開發國際合作計畫」支持具市場潛力之臺灣原創故事企劃，鼓勵製作團隊與國際影視人才合作，計 5 案獲選，並於電影長片輔導金增設「國際旗艦組」，鼓勵製作成本逾 1 億元之高規格、具國際市場與 IP 潛力題材企劃。
- (二)電視產業：114 年起獎補助機制著重「開發在地內容、擴大文本來源」，以及強化內容開發端與產製端之對接，並於紀錄片製作補助增設「前期開發補助」，協助完善前期籌備工作；於「兒童節目製作補助」新增「少年節目」補助。
- (三)流行音樂產業：辦理「2025 金曲國際音樂節」，吸引國內外超過 280 家流行音樂產業廠商參展及洽商媒合，並促成 3 組音樂人獲邀赴韓國、日本及泰國音樂節演出；辦理「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透過文策院投資與補助合作方式，鼓勵產業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辦理流行音樂經典金曲在地推廣，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辦理金曲專場 79 場次、講唱會 23 場次，展覽、走讀等其他活動 69 場次，參與人次逾 70 萬。114 年核定補助 8 縣市執行 8 案，執行期間至 115 年 6 月底止。
- (四)出版產業：114 年起推出以國家語言創作繪本、圖文書、漫畫、文學圖書等類而獲國家級獎項或重要國際獎項者之「下一本書獎勵」；推出首屆國家級繪本獎「金繪獎」及「繪本及圖文書創作及出版行銷獎勵」，並持續辦理「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繪本及圖文書學校」培力課程；青年創作獎勵於 114 年轉型為「文學創作獎勵」，提供資源予不同發展階段及需求之文學創作者；自 114 年 7 月 15 日起辦理公共出借權第二階段試辦登記作業，朝「簡化申請程序」、「擴大試辦範圍至六都公共圖書館」、「譯者納入發放範圍」及「每半年發放一次補償酬金」等方向精進，已發放第一期補償酬金約 1,410 萬元，共計 123 家出版社及 2,500 餘位著作人受益。
- (五)動畫與漫畫：114 年首辦青少年校際漫畫大賽「青漫獎」，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人才，總計 252 件作品報名，得獎名單已於 114 年 12 月公布，團體組及個人組共計 47 項獎項、總獎金 123 萬元，於 115 年 1 月頒獎；持續辦理金漫獎，並自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6 月，分別以武俠、臺灣地景、科幻為主題，於總統府辦理 3 檔系列特展，另預計 115 年起，由文化部與運動部跨部會合作辦理運動漫畫徵選，推廣運動文化並提升臺灣漫畫能見度；「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獨立增設「動畫組」，另訂

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動畫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鼓勵原創 IP，以及結合臺灣漫畫、繪本、知名原創 IP 改編之動畫，114 年共核定 16 件動畫前期開發案、8 件製作案，其中並有 11 件動畫作品為結合臺灣漫畫、繪本、小說或知名 IP 創作改編；另於「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增設「動畫」培訓類別，全方位帶動動畫產業發展。

(六)文創產業：114 年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於臺北松山文創園區辦理，整體展商展總交易金額達到 13.5 億元，參與人數約 65 萬人次，創新高紀錄，品牌展商移師交通便利之南港展覽館辦理，總計逾 650 個文創品牌及 IP 角色參與，使用逾 930 個攤位，並首次設置「黑潮星樂園」B2B 展區，展示黑潮計畫補助之角色 IP 應用示範櫥窗；臺灣創意內容大會(TCCF)於 11 月 4 日至 7 日辦理，4 天展會共來自 35 國 2,095 位專業人士參與、舉辦 43 場活動共 2 萬 813 參與人次、會議總數 3,256 場，118 家業者設置 112 個攤位，吸引全球近 700 件投稿提案，並邀得法國及韓國設置國家館展區。產值交易金額預估 10 億 9,000 萬元。

(七)文化科技：114 年度支持國美館與法國龐畢度中心共製科技藝術大展 1 檔，參觀人次近 13 萬人次；支持傳藝中心與法國里昂新一代劇場共製科技藝術節目 1 檔，於國內及法國巡演共 14 場，觀眾合計 5,304 人次；並補助 11 件科技藝術作品，於國際展演績效，共拿下 1 項國際競賽獎項，分別受邀赴德國、奧地利、英國、波蘭等藝術節、美術館展演 8 次；「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於 1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6 日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舉辦，展期間總計約 10 萬參觀人次，活動包含：「XR DREAMLAND」展出 35 件作品，共 1 萬 1,661 席次放映；「INNOVATIONS」單元辦理 71 件文化科技作品展示、辦理 3 場提案大會，以及 176 場次商務一對一媒合會；舉辦國際研討會 6 場次，邀請來自美、日、韓、英、法、烏克蘭等多國講者參與。

## 十二、打造臺灣韌性，以文化外交建構文化主體性

(一)響應大阪世博，在大阪舉辦為期 19 天「We TAIWAN 臺灣文化 in 大阪·關西世博」活動，共有 38 組藝文團隊帶來 129 場活動，引動實體場域約 20 萬人次參與、線上遊戲「a-We TO GO」累積玩家近 7 萬人次，原創角色 IP「a-We」亦在大阪世博期間獲得熱烈迴響。9 組表演團隊進入世博主舞臺演出「島嶼之聲：廟埕前的謝神戲」，以「臺灣」之名登上世界舞臺及世博會場。

(二)參與海外展會及藝術節，114 年包含 7 月至 9 月選送 22 組團隊參加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穗節及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8 月與馬來西亞

- 喬治市藝術節合作，舉辦臺馬爵士音樂家共演音樂會及翹舞製作「羽人」演出；10月推介並支持臺灣作家寺尾哲也與譯者金翎參與多倫多國際作家節、推介臺灣獨立樂團參與西班牙瓦倫西亞 Pro Weekend Fest 國際音樂節並首度擔任焦點國、首度與雪梨 SXSW 合辦「2025 雪梨 SXSW—夯臺流」專場、與日本最大規模爵士音樂節橫濱「JAZZ PROMENADE」合辦「臺灣爵士音樂日」；11月推介並支持導演蔡明亮與新媒體藝術家吳其育參與「泰國國際雙年展」。
- (三)臺灣品牌團隊雲門舞集 114 年 8 月至日本瀨戶內國際藝術祭演出、12 月赴橫濱、京都、北九州巡演；朱宗慶打擊樂團 10 月赴泰國曼谷國際舞蹈音樂節及 11 月廣州 2025 星海音樂廳音樂季演出；布拉瑞揚舞團 7 月赴北美巡演受邀 4 項國際藝術節演出、9 月於德國威瑪德意志國家劇院推出「臺灣焦點(Taiwan Fokus)」系列舞展；紙風車劇團 11 月赴維也納、捷克進行講座分享；明華園戲劇團赴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演出；優人神鼓 9 月起展開「歐洲臺灣文化年」前往義大利羅馬、希臘雅典等地巡演。
- (四)114 年補助 47 案臺灣畫廊出國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成功推介 133 位臺灣藝術家赴海外參展，並補助超過 110 位臺灣藝術家於 20 個國家展覽，如財團法人臺東縣賴純純藝術文化基金會「2025EXPO 大阪關西世博會賴純純『奇異仙境·美麗花朵』公共藝術行動計畫」、謝德慶「謝德慶：兩個相關聯的回顧」等，積極鋪陳臺灣藝術與國際不同藝術機構合作之機會。
- (五)為加速臺灣文化內容走向國際市場，持續辦理「Books from Taiwan 2.0」版權推廣計畫，114 年已選出 220 本入選書籍製作書介及英譯本，並委託專業版權人參與國際展會等協助推廣；「翻譯出版獎勵計畫」迄今獎助 432 案，觸及語別計 37 種，已完成 364 本書籍外譯出版，多部作品獲國際獎項肯定。
- (六)與文策院合作，透過內容市場展會及主動接洽國際內容企業、銷售平臺與投資單位，促進國際版權或授權交易與跨國合作，並拓展合製與投資網絡，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協助國內 417 家影視業者、353 家出版業者、71 家角色圖像業者、31 組音樂藝人及廠牌、21 家文化科技業者前往海外市場。
- (七)為拓展影視音國際市場，選薦 6 組藝人參演「2025 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並辦理 Taiwan Beats Showcase、推動「流行音樂拓展東南亞市場海外計畫」，12 月選薦 2 組藝人赴泰國辦理展演暨商務交流媒合活動；輔導社團法人臺灣電視劇製作產業聯合總會帶領我國電視內容製作業者計 124 家次業者攜帶 229 部次作品參加越南影視展覽會、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展及日本東京國際影視展等國際影視展會。
- (八)支持公視各頻道經營，並與各產業協力開發，如由公視企劃之 VR 作品「雲在

兩千米」獲 114 年威尼斯影展「最佳沉浸體驗大獎」；另由公視、中華電信與瀚草文創合製之犯罪醫療影集「The Outlaw Doctor 化外之醫」，獲 114 年韓國釜山國際影展舉辦之全球 OTT 大獎「最佳亞洲內容獎」。

(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年度修復影片屢獲國際指標影展肯定，如「愛情萬歲」入選義大利威尼斯影展、「今天不回家」入選遠東國際影展、「萬博追蹤」入選大阪亞洲影展等，於國際展現臺灣經典電影文化之底蘊與保存成果。

### 十三、統合科技跨域布局，發展臺灣前瞻科技

(一)深化跨域科技治理，擘劃國家科技藍圖：

- 1、依第十二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結論，形成「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業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核定。刻正以「強化智慧科技生態系、打造人工智慧島」、「運用創新驅動雙軸轉型、促進產業均衡發展」、「運用普惠智慧科技、實現多元包容共融社會」及「推動綠色生活與循環經濟、邁向淨零永續」四大核心目標，作為相關部會未來科技施政之整體指導方針。另持續辦理政府科技計畫之專業審議，推動全生命週期之科技治理，透過國科會委員會議跨部會協調重大科技計畫，有效統整部會上中下游資源，以強化國家科技政策，提升科技預算投入綜效。
- 2、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跨部會召開「2025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聚焦「科技前瞻應用」、「生態系建構與國際布局」等兩大面向，提出建言為臺灣生技產業勾勒發展藍圖；11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探索海洋：海洋科技產業策略會議」，聚焦「海洋產業智慧化」、「促進海洋科研落地」、「智慧護海與永續」三大主軸，形塑我國海洋科技與產業發展方向。

(二)聚焦前瞻科研領域，推展未來關鍵技術研發：

- 1、晶創臺灣方案推出雲端開發平臺「Taiwan AI RAP」，加速醫療與教育等應用落地；建置一站式晶片設計服務平臺，提供從設計、製造、封測至系統應用之整合服務；透過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國際競賽吸引新創來臺，深化全球鏈結，將臺灣打造為國際半導體合作之重要樞紐。
- 2、淨零科技方案成果：水電解產氫 AEM(陰離子交換膜電解槽)電解器能量效率達 75%、有機金屬骨架(MOF)為碳捕捉劑提升碳捕獲性能達 2.5 倍等；鏈結產業進行場域驗證，包含高效率碳捕獲與再利用與結合業者進行先導驗證、混氫鍋爐導入脫蠟製程並完成示範場域建置、協助產業導入廢磷酸鋰鐵電池低碳高值循環技術等；推動「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112 年至 114 年補助公民團體累計 63 案。

- 3、落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建構南部AI產業生態系，114年已召開4次推動委員會，沙崙「人工智慧產業專區」之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進駐率達98%。在推動智慧雨林方面，已核定智慧餐飲10案、健康照護11案，由14所大專校院主導執行，共計28校、81位教師參與，預計培育參與場域實作之學生913名，並促成275名具備AI技術與問題解決實務能力之學生投入相關產業，帶動產學合作與人才循環。
  - 4、臺灣第一個自製遙測衛星星系(福衛八號)，由國家太空中心結合國內產學研界自主研發8顆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組成，第一顆齊柏林衛星(FS-8A)已於114年11月29日發射入軌並與臺灣順利通聯，衛星資料將廣泛應用在國土規劃、農業監測、災害應變與環境保護，強化整體國家韌性。
  - 5、量子國家隊產學研團隊成功製作高保真度超導5量子位元晶片，並設計量子位元空橋結構以有效降低干擾，奠定多量子位元電腦發展基礎；建立低功耗之低溫電路元件模型，強化國內自主量測與次系統技術能力；在量子通訊方面完成70公里城際量子金鑰分發(QKD)驗證，開發高品質光量子源技術；成功實現可儲存之次自然線寬光子光源，為超長距離量子通訊奠定基礎；培育相關碩博士生353位，逾90件產學合作。
  - 6、跨部會合作推動「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由國科會於沙崙設立「國家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由經濟部於六甲設立「智慧機器人創新與應用研發中心」，串聯學界、法人、業界研發能量，進行整合與落地應用。
  - 7、精準健康投入實用研究，開發20件智慧照顧產品、技術或服務於長照機構等場域驗證中；深化產學研醫合作量能，協助廠商增資或募資合計逾1.21億元、籌組17家智慧醫療產學聯盟、協助產品申請多國認證。
- (三)蓄積基礎研究量能，鼓勵原創性研究，強化科研貢獻：自旋軌道力矩磁阻式隨機存取記憶體(SOT-MRAM)研發團隊成功克服關鍵材料限制，首次展示64kb(千位元組)陣列整合與1ns(奈秒)超高速切換，為低功耗、高可靠度運算領域提供解方，效益擴及大型語言模型(LLMs)、車用電子及資料中心等新興戰略應用；開發具功能性之創新高熵材料技術，突破高熵合金於結構材料之發展局限，發掘具在地利基之前瞻材料工程應用；核醣核酸剪接機制新發現RNA解旋酶-Prp22不只釋放mRNA，更促進外顯子(exon)連接，成果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Nucleic Acids Research」，被評選為重大突破論文。
- (四)優化核心設施及整合資源平臺，擴大服務綜效：持續優化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並推動地球科學服務平臺、研究船共用平臺、大氣科學觀測儀器服務平臺、資源衛星接收站服務平臺、長期社會生態核心觀測站及計算核心資源

等共用設施與服務，統計 114 年全年服務已逾 6 萬人次；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統計 114 年全年服務產、學、研界使用者逾 7,000 件次；支持國內科研人員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提供研究設計諮詢、儀器操作、資料分析一條龍服務，統計 114 年全年提供逾 4,500 小時服務；整合超過 700 類防災單位觀監測數據資料，持續推動一站式防災資訊整合之「災害情資網」，本期累計服務人次達 4 萬 280 人次；114 年開放最新一代人工智慧專用主機「晶創 25(Nano5)」，服務能量 0.8 MW(百萬瓦)，使用率約八成，已支援超過 15 家半導體相關產學團隊進行創新研發；最新超級電腦「晶創 26(Nano4)」，114 年 11 月於全球超級電腦 TOP 500 中排名 29；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用戶成功以原子級方式調控銅在石墨相氮化碳中之排列，使甲烷轉化效率達 88%，展現低成本材料催化潛力，開啟綠氫及碳轉化應用新契機。

#### 十四、完善人才培育生態系，接軌國際科技合作

##### (一)推廣科普，培植跨域科研人才：

- 1、科普扎根，提升科學實作力：「114 年臺灣科普環島列車」串聯全臺 28 個站點之科學實驗，6 天活動約 2.8 萬人次參與；辦理臺中及臺北 2 場次「Kids' Science—小小科學家來敲門」，融入臺語教學，廣邀偏鄉學童參與，共吸引逾 8 千人次參與；國家太空中心與屏東縣政府共同主辦之首屆「臺灣盃火箭競賽」，吸引來自全臺超過 600 位中學與大專學生報名，最終共有 15 支隊伍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前往旭海進行決賽，由陽明交大與聯合大學團隊奪得大專組第 1 名，由大直高中奪得中學組第 1 名。
- 2、支持博士生安心就學，114 年獎勵名額計 1,000 名，每月獎學金 4 萬元，至多獎勵 3 年；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人員赴國外研究，114 年核定補助 231 人赴國外研究機構研習；提供我國博士後產學實務訓練機會，114 年累計已鏈結 38 家廠商提供產業實務訓練、培訓 49 名博士級人才；補助學研機構延攬科技人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2,854 人次；生醫商品化人才培育，完善在地化生醫創新育才環境，114 年於推動機構開設 6 組醫材創新設計課程，核定補助 7 家培育大學。

##### (二)深化優勢領域交流，結盟國際夥伴：114 年持續透過雙邊科研高層互訪、科技合作年會及科研交流活動等交流機制，達成科技外交目標；114 年 7 月波蘭經濟發展部次長拜會國科會，邀請該會率團訪問波蘭，共同推動歐洲半導體鐵三角之構想；114 年 9 月捷克科研創新部長拜會國科會，雙方就深化臺捷科技合作進行會談，另國家太空中心與英國在臺辦事處及英國衛星應用加

速中心於 9 月 23 日攜手主辦「臺英太空產業圓桌論壇」；114 年 10 月與捷克技術署(TACR)及捷克科學院(CAS)舉辦「臺捷科技日」、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舉行第 24 屆臺拉立三邊科技合作年會、與加拿大先進研究所(CIFAR)共同舉辦「下世代前沿科學論壇」；114 年 11 月辦理第 13 屆臺印度科技聯席會議，強化印太科技韌性，另辦理第 10 屆臺以科技合作會議，強化雙邊鏈結；114 年 12 月辦理「第 9 屆臺菲部長級科技合作會議」，拓展交流合作。

## 十五、激勵產學合作及新創發展，提升科研普惠效益

- (一)推動產學研合作接軌，加速科研成果產業應用：鼓勵企業參與學術應用研究，114 年核定補助 645 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63 億元；聚焦下世代前瞻技術研究，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114 年度核定補助 16 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達 4.49 億元；藉由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引導學研界整合技術能量，系統性地向外擴散提供服務，114 年核定補助 61 件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 1,820 家，吸引產業投入 5.73 億元；另為加速促進科研成果價值活化，推動科研產業化平臺計畫，整合跨校資源投入技術推廣，114 年補助 7 案共 46 校參與，截至 12 月底止，協助促成技轉 2.70 億元；透過技專校院及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計畫，鼓勵跨域研究量能協助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114 年辦理 2 梯次徵案，第 2 梯次擴大納入一般私立大學為補助對象，核定補助一般研究型 126 案、跨域實作型 44 案。
- (二)扶植新創團隊，建構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技術，推動補助進行商業化，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探勘發掘 189 件潛力案源，補助 32 案，衍生成立 7 家新創公司，協助新創團隊募資逾 17 億元；持續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北場域之營運，促進新創環境，攜手 8 家國際級加速器共同培育 123 家新創團隊，協助募資 41.32 億元；偕同跨部會率領 101 家新創團隊參與國際消費電子展(CES)、法國科技創新展覽會(VivaTech)等國際指標性新創展會，提升臺灣新創在全球之能見度；推動 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 全球徵案，114 年共選出 13 家團隊，吸引全球潛力新創、學研機構、人才合作，並來臺參與臺北國際電腦展/創新科技展(Computex/InnoVEX)與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出接受頒獎，已有 4 家來臺設立研發營運據點。
- (三)融入人社價值，落實科研成果回饋社會：持續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積資料服務件數計 6,288 件；福衛五號持續針對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拍攝及影像分析，以掌握災情；福爾

摩沙開放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提供國內四大公網直連與訊務交換，Meta、Cloudflare 及國內兩大電信業者等 13 個國內外單位接入，服務可用率達 99.996%；「創新醫材精準診斷與治療研發計畫」結合資通訊與人工智慧創新技術，提供疾病風險早期預測；開發與驗證 11 項創新腦科技，利用血漿磷酸化 Tau 蛋白-217 作為阿茲海默症正子斷層造影前篩檢工具，準確率達 90%；開發「DOVE」應用軟體，協助失智照顧者，降低走失發生率。

## 十六、促進產創升級，推展園區永續發展

- (一)形塑產業聚落特色，介接國際供應鏈，引領產業全球布局：推動「精準健康跨域產業推升計畫」，114 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 8 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4,335 萬元；協助 4 家園區廠商申請美國 FDA、歐盟 MDR、臺灣 TFDA 認證，加速產品上市及跨域應用；引進 5 家廠商進駐，投資額合計 5.15 億元，並參與 3 場國內外展會、1 場臺德交流媒合會及 1 場成果發表會。另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4 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 28 件，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2,819 萬元，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1 億 3,750 萬元。
- (二)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強化智慧服務，落實均衡永續園區：科學園區持續配合「桃竹苗大矽谷」、「精密智慧新核心」、「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已核定竹科寶山二期、X 基地；中科臺中園區擴建二期；南科橋頭園區、臺南園區三期、嘉義園區、嘉義園區二期、屏東、楠梓及沙崙生態園區等 10 處新籌設及擴建計畫，並積極推動龍潭園區擴建案，儲備產業用地，滿足高科技產業需求。另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吸引企業進駐，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71 家、從業員工逾 33 萬人，114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約 4 兆 6,529 億元，均較前一年同期穩健成長；輔導廠商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聚焦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及製程改善等三大減碳措施，並透過國際倡議參與，協助廠商建構減碳能力並接軌國際趨勢。

## 十七、落實核電安全監督，優化原子能科技應用

- (一)嚴密監督核電廠機組安全及除役管制：辦理核一、二、三廠除役視察及安全管制作業；嚴密監督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運貯作業並逐步清空爐心燃料；辦理核二廠乾貯設施試運轉計畫審查及作業檢查；完成核二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案聽證；善用資源強化研究以精進核物料管制技術；落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臺灣研究用反應器(TRR)設施除役與六氟化鈾運送作業管制；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修正作業，完

備法規程序及安全技術要求。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 1、落實臺灣周邊海域輻射監測：114 年跨部會完成逾 4,700 件海水、漁獲物、日本輸入食品及生態系樣本輻射監測，結果均無輻射異常，並每週更新「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落實資訊公開；「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已上架英文版介面，並與日本及韓國交流技術，拓展國際能見度。
- 2、持續監督輻射安全，提升核災應變韌性：建置輻射從業人員輻射安全防護文化數位學習網，強化醫護人員輻射安全意識及民眾輻射防護知識；推動輻射源科技監管技術，確保移動型輻射源安全及保安管制效能；114 年核安第 31 號演習於核三廠及屏東縣辦理完畢，以用過燃料池事故及複合式災害為想定，透過兵推與實兵演練檢視廠內外緊急應變計畫之妥適性，強化中央地方與民間協調合作；辦理 4 場次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幫助第一線應變人員熟稔輻射防護要領及應變知能，確保輻射安全。

(三)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研發：完成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被動式安全功能與爐心運轉動態案例分析與驗證，強化新核能安全分析能力；建造國內首座托卡馬克實驗裝置，發展跨領域核融合技術研究平臺；研發太空元件輻射驗測技術，結合國內醫療院所質子量能，提供 15 至 200 MeV 之質子照射測試；進行臺灣研究用反應器爐體反應槽拆解，提升國內核後端工程自主技術能力；推動核醫藥物多蓄克鎳(Dolacga)肝功能造影劑臨床試驗，以「Dolacga 有效評估肝功能」勇奪「2025 年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



##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 一、致力發展軌道運輸，加速完善公路系統

#### (一)加強軌道運輸設施，推升軌道產業發展：

- 1、優化高鐵臺鐵及改善東部運輸：高鐵延伸宜蘭計畫 114 年 8 月 20 日通過二階環評，交通部 114 年 11 月 26 日函報綜合規劃報告及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至本院審查；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持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計畫因物價上漲、缺工缺料、配合鐵路臨軌施工安全設施強化、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設計審議需求，與平鎮端南延 1.2 公里案等因素影響，刻修正計畫中，以賡續辦理施工作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目前持續辦理高架橋、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北回歸線車站及水上車輛基地等工程施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已完成隧道主體結構，並接續軌道鋪設及電車線、號誌、電務等系統工程施作；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因受環境變遷及營建市場物價波動劇烈、新冠疫情、法規修正及國內工地缺工等因素影響，刻修正計畫中，以賡續辦理施工作業；另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先期工程已開工，因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刻修正計畫中，將致力於 120 年通車；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交通部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函報綜合規劃報告至本院審查；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計畫、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永康計畫，辦理綜合規劃中。
- 2、促進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已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合計 41 項測試認證，並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成為「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之檢測機構；依據「智慧鐵道系統資訊與通訊技術規範」，持續推動智慧鐵道；交通部鐵道局賡續辦理高鐵站區嘉義站、雲林站附屬事業用地與臺南站產業專用區土地招商事宜。
- 3、持續推動都市捷運：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及新北三鶯延伸八德線，本院已核定；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段、新北輕軌五股泰山線、泰山板橋輕軌、深坑輕軌、八里輕軌、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新竹縣捷運整體路網、新竹紅藍線輕軌、臺中機場捷運(橘線)、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藍線延伸太平、屯區環狀線、嘉義捷運藍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紅線、深綠線，以及高雄捷運紫線、高雄捷運延伸屏東等案，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中。

(二)升級公路系統：

- 1、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746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約 246.5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0 縣市 156 座停車場，總經費 577.89 億元，中央補助 254.76 億元，已完工 112 處停車場，提供 77 格大型車停車位、3 萬 1,409 格小型車停車位及 1 萬 5,175 格機車停車位。
- 2、國道新建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進度 78.88%，114 年 10 月 27 日增設北出匝道完工通車，預計 116 年底全線完工；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已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通車；國道 1 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進度 54.80%，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進度 74.31%，預計 115 年底完工；國道 3 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進度 55.05%，預計 116 年完工；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工程於 11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進度 2.26%，預計 118 年完工；國道 8 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 133 路口立體化工程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進度 1.05%，預計 119 年完工；國道 2 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 114 年 9 月 30 日開工，進度 1.31%，預計 119 年完工；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其中圓山交流道於 114 年 10 月 8 日開工，進度 2.73%，預計 118 年完工，另臺北交流道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及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辦理工程招標及用地作業中，非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比例達 98%，徵收案經桃園市政府 11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徵收，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發價，都市土地路段協議價購比例達八成以上，其餘土地配合建設計畫修正進度，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徵收取得交付施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及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辦理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招標作業中；國道 1 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俟公建計畫(修正版)奉行政院核定後發包施工；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國道 1 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工程、國道 3 號中和交流道改善工程、國道 2 號甲線由台 15 線延伸至台 61 線工程、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及國道 1 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計畫辦理設計作業中。
- 3、省道新建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段改線工程，實際計畫進度 82.86%，預計 115 年完

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實際計畫進度 64.6%，預計 116 年完工，臺東段實際計畫進度 17.09%，預計 116 年完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 89.26%，預計 115 年 5 月通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進度 48.02%，預計 117 年完工；台 27 甲線新威大橋延伸至國 10 里港交流道工程，進度 24.71%，預計 119 年完工；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進度 95.02%，預計 115 年完工，台 66 線 0k+000 至 9k+100 段平交路口高架化改善工程，進度 16.79%，預計 118 年完工。

### (三)推動智慧運輸：

- 1、擴散智慧運輸落地應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 至 117 年)」，補助具前瞻性與在地需求導向之交通科技應用計畫，並導入AI、大數據、車聯網等新興科技，達成道路數位化與智慧化等政策目標，114 年共核定 20 個地方政府合計 39 案。
- 2、提升數據服務治理成效：「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已收納動靜態運輸資料集多達 4,800 餘個，每日介接次數平均超過 430 萬次；平臺會員累積逾 9,700 位，後續將配合智慧道路、淨零碳排、數位治理及交通行動服務(MaaS)政策推動，逐步完善與擴充道路資料，促進智慧國家發展。
- 3、車聯網設施布建與標準調適：交通部聯手新北市政府打造之「D-City智慧交通驗證場域」，建置 37 處場域車聯網及智慧交通基礎設施路口，逐步導入車聯網應用服務，滾動式精進「臺灣協同智慧運輸車聯網路側設施資通訊開放標準(TCROS)」，同時結合客運路線進行標準服務驗證；導入資安憑證，輔導地方提升車聯網應用；推動我國次世代公共運輸，交通部配合經濟部自駕車輛沙盒實驗計畫之技術演進，114 年 3 月正式公告「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供各界參採使用。
- 4、AI應用於智慧運輸之技術模式研究：AI號誌控制模式精進及交控通訊協定修訂，以臺南市台 86 與台 19 甲路口進行多任務強化學習號誌控制模式探討，並利用臺北市 113 年交通事故/車流/降雨量等資料構建，進行都市交控通訊協定 3.5 版初稿研擬與驗測工具開發；大客車駕駛者風險行為分析工具開發與機制建立，與臺北市客運業者合作，蒐集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警示、駕駛行為及道路環境資料，建立影像辨識技術為核心之市區客運風險分析工具架構，評估業者導入之可行性，並研擬長期戰略。
- 5、推動鐵道智慧中心：114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啟用，鐵道智慧中心搭載「鐵Tao智慧雲平臺」，目標整合捷運、臺鐵、高鐵等各鐵道機構之營運資料，

結合 5G 大頻寬、低延遲與大數據傳輸之優勢，即時監看鐵道設備與系統狀態，加速事件反應與協調效率；透過統一資料格式、通訊協定及跨平臺交換機制，逐步擴展至跨系統協作，支援營運監控、維修管理及決策分析等多元需求，提升維修效率，使整體鐵道運輸應變能力大幅提升。

(四)落實綠運輸，朝向淨零轉型：持續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 年至 118 年)、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 年至 117 年)、高鐵票價多元優惠與臺鐵票務優化計畫；完備自行車騎乘友善環境，114 年已完成「第二條環島自行車路線」權責分工與施作年期規劃、5 場次說明會及「基隆至淡水自行車道累計完成 44 公里自行車道改善及串聯工程」。

(五)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為因應電動車之電力補充，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局已核定 22 縣市、監理所、該部觀光署、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武陵農場、5 所觀光型國立大學等，將增設慢充 4,255 槍、快充 688 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國內電動大客車領牌達 2,725 輛，並有 1,916 輛已核定補助打造中，總計 4,641 輛(含公路客運)，持續增加電動大客車數量，促進淨零轉型。

(六)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

1、公路及鐵道部分：重大災點 56 處，包括坍方(土石流)30 處、洪水溢淹 4 處、電桿倒塌 2 處、路樹倒塌 4 處、路基流失 11 處及橋梁受損 5 處，經交通部公路局積極搶修，114 年 8 月 7 日全數搶通並正常通行；臺鐵災情總計 49 處均已完成搶通；另 728 豪雨造成災情總計 2 處亦已完成搶通。

2、觀光設施：災情位於阿里山、茂林、雲嘉南及西拉雅等 4 管理處轄內，共計 87 件，多為土石淤積、樹木倒塌、遊憩設施受損、建築屋受損等項目，已作妥安全措施，除涉及嚴重災損(主要結構)及文資修復程序等部分需另行評估外，餘預計於 115 年 2 月底前可全數完成復原。

3、「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之特別預算：

(1)公路部分：災害對省道公路及橋梁造成嚴重破壞，後續復建經費龐大，納入特別預算辦理，預估經費計 38.63 億元，分年辦理改善，受損橋梁改善如台 29 線民生橋、台 20 線東莊橋、台 7 甲線百韜橋、台 20 線明霸克露橋、勝境橋、仙人橋；路基流失防護如台 20 線、台 27 線及台 29 線等路段及邊坡防護、排水改善與監測如掛網噴漿、格框植生護坡、擋土牆及防落石柵，輔以 UAV 空拍與建模技術，並加密邊坡監測。

(2)觀光部分：現已編列特別預算 1.93 億元，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觀光遊憩設施修復，工作項目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修復受損之觀光遊憩設施，

期加速地方觀光旅遊復甦，帶動周邊旅遊發展。

- 4、協助災民修繕家園：交通部共投入 72 家施工廠商(計 83 組工班)辦理家園修繕，由該部高公局、公路局、鐵道局分區媒合，共完成簽約 359 戶(含無償認養 87 戶)，並已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全數完成修繕工作。

## 二、穩建推動機場建設，擴大空運設施及服務

-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持續辦理機場園區範圍內建物自動拆遷作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搬遷建物累計 3,595 棟，完成搬遷比例達 81%；新建機場園區安置住宅，總戶數計 1,067 戶供拆遷戶優先選購，於 114 年 7 月已全數取得使照，其中已完成配售之 807 戶，自 114 年 10 月起，就驗收合格部分陸續交屋予安置戶；安置土地總計 2,074 筆，歷經 4 次土地點交作業(11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7 日、5 月 28 日至 29 日、10 月 30 日至 31 日、11 月 20 日至 21 日)，已全數點交予民眾供自行興建住宅。
- (二)優化機場服務設施：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啟用北廊廳；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工程已開工，第 2 階段西側標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持續辦理松山機場國際線航廈耐震補強裝修及設施更新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以及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 1 期建設計畫(跑道延長整建)之設計監造招標作業；積極推進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其中 A 滑行道北移工程 114 年 4 月動工、東側立體停車場主體工程 114 年 5 月動工、新航廈第 1 期前期工程及主體工程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分二標辦理招標，其中蘭嶼、綠島機場 114 年 5 月動工，並持續檢討七美、望安機場工程發包相關事宜。
- (三)完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全區開發：「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開發興建期程共分 2 階段，其中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CDEF 棟加值廠房、冷鏈物流及物流中心擴建)已分別於 95 年及 112 年啟用，H 棟加值廠房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啟用，完成全區開發。114 年 1 月至 11 月貿易值達 4.6 兆元(貨量 4.5 萬噸)，較 113 年同期成長約 115%(貨量成長 48%)。
- (四)穩健拓展國際航權：為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兼顧機場競爭力及航空公司需求，持續策略性拓展航權，114 年與芬蘭及義大利完成簽署或修訂航空服務協定。
- (五)增闢及復飛國際航線：114 年冬季班表我國各機場飛航之國際及兩岸定期航點共 106 處，平均每週 2,976 班，其中高雄、臺中及臺南機場計新闢 5 條航

線，分別為高雄－芽莊(金蘭)/大叻(蓮姜)、臺中－宮古島(下地島)、臺南－熊本/沖繩，便利中南部地區旅客行程規劃；為爭取國際旅客，交通部觀光署訂有「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來臺獎助要點」及「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交通部民航局對航空業者飛航特定機場，實施減(免)降落費措施，以增加業者飛航包機誘因；香港快運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起開航花蓮－香港航線，並於 114 年全年飛航至 115 年 1 月 4 日止，另 114 年臺中、臺南、花蓮、臺東、金門及澎湖等機場亦有外籍業者飛航包機。

(六)試行國內添加永續航空燃油(SAF)計畫，114 年 4 月 23 日起高雄國際機場舉辦啟動我國首度添加 SAF 啟動儀式，中油公司與台塑公司業於高雄、松山、桃園為中華、長榮及星宇 3 家國籍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同步添加 SAF，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使用 5,900 公噸 SAF，預估減碳效益達 1 萬 5,000 公噸。

### 三、更新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充實港埠服務量能

- (一)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積極辦理 4 座雷達站用地協調及系統開發，114 年完成新一代風場航行空間 VTS 系統監控彰化風場航行空間及西側海域航行空間，監控範圍由 673 平方公里擴大至 4,000 平方公里；國定古蹟燈塔修復再利用，「國定古蹟東犬燈塔(東莒島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 2 期)」114 年 9 月 5 日已竣工，國定古蹟漁翁島燈塔之修復再利用工程於 114 年底修復完成；114 年 11 月起已展開三貂角、鼻頭角及富貴角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擴充船舶漂流預警功能，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持續提升航安監控效能，促進航行安全。
- (二)為提升離島海運服務，114 年補助臺東縣民船汰換計畫，辦理「天王星 21 號」及「凱旋 9 號」2 艘民船汰舊換新作業，分別於 114 年 3 月及 5 月交船營運，具優先配合政府政策備援疏運義務，提升蘇花海運備援船舶量能；114 年 6 月建置完成蘇花海運備援預約登記系統，提升便利性，可即時啟動疏運需求。
- (三)提升商港水域安全防護，應用 AI 影像辨識科技，監控堤口不明船舶進港動態，114 年完成七大國際商港系統建置規劃；透過大數據分析「商港海氣象資訊系統」監測數據，114 年新增港口溢淹、長浪示警功能，提升航行安全及預警應變能力；強化橋梁設施結構物安全管理，114 年完成「港群橋梁監測系統」監測設備建置，結合預警系統開發，鞏固港口關鍵基礎設施安全。
- (四)引水船整體規格及營運管理模式、引水人工時規範與疲勞管理機制、在職訓練機制、體檢標準建議及指引文件、引水作業風險評估流程、引水人安全管理制度指引手冊等工作，已於 114 年底提出相關模式、機制與文件草案，將

再召會進行最後確認後於 115 年第 2 季以行政指導方式發布，俾以強化引水作業安全管理。

- (五)臺中港 37 號及 38 號碼頭新建工程 114 年 11 月增為 484 公尺，115 年 3 月增為 580 公尺，全案預定 115 年第 1 季完工；臺中港填方區新建海堤工程採分期施工交付方式辦理，已於 114 年底增為 36 公頃，預計 115 年底增為 50 公頃，全案預定於 116 年第 2 季完工，以提供能源業者投資開發。
- (六)因船舶大型化及鞏固高雄港貨櫃航線樞紐地位，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 113 年 11 月已全面啟用；推動第三及第五貨櫃中心優化工程，改建後碼頭可分別提供 1.8 萬 TEU 及 2.4 萬 TEU 級貨櫃輪靠泊，第三貨櫃中心 70 號碼頭改建預計 116 年底完成，第五貨櫃中心 77 號至 79 號碼頭改建預計 118 年底完成。
- (七)基隆港持續提供旅運設施服務功能，配合軍港遷移計畫，東岸內港區將整合郵輪與在地觀光資源推動整體開發；臺北港成功招商由亞果遊艇投資興建遊艇碼頭與親水設施，預計 118 年底完成開發；臺中港於 20A 及 20B 碼頭打造遊艇專區，第一期將設置 48 席泊位，預計 115 年第 1 季營運；安平港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規劃興建複合式商業設施，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預計 115 年啟動分期開發作業；花蓮港為推動海洋觀光遊憩，目前已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於花蓮縣政府及內政部通過後啟動招商。

#### 四、升級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確保民眾交通安全

- (一)藉由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可能肇因及安全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有效提升我國運輸安全：發布鈺洲啟航輪於基隆港觸碰碼頭橋式起重機事故、鈺洲啟航輪於野柳岸際擱淺事故、電動小客車國道 1 號往南虎尾路段自撞護欄墜落路面後起火事故調查報告書等 14 案；立案調查優比速航空於桃園國際機場落地時發動機觸地事故、臺鐵新自強號山里站至鹿野站間正線出軌事故等 6 案；主辦「鐵道事故調查國際論壇」，11 國代表與會，就鐵道事故之最新調查技術及方法進行交流討論；舉辦「直昇機安全調查研討會」、「2025 飛航資料分析與運用研討會」、「2025 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2025 鐵道安全管理研討會」及「2025 運輸學會年會運輸事故調查專題論壇」等，致力促進我國與國際運輸調查組織間之互助合作。
- (二)推動各項提升臺鐵鐵路安全改善措施：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盤點鐵公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 64 處，已完成 26 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陸續上線監看並持續進行 AI 校調優化，另 38 處辦理防止車輛入侵實體阻隔工程，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完成 34 處，預計 115 年 4 月全數完成。

- (三)提升機車駕駛安全素養，強化銀髮族駕駛關懷：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補助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民眾每人 1,300 元，共 6 萬 7,465 人參訓，另針對參加考駕照後安全駕駛訓練民眾補助每人 1,200 元，共 4,363 人參訓，而持學習駕照參加實際道路安全駕駛訓練民眾補助每人 2,500 元，共 2,188 人參訓；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相關體驗始可預約考照，使用人數已達 449 萬 9,324 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已 91 萬 5,454 人完成辦理，其中實際換發駕照 41 萬 9,476 件，自願繳回駕照 23 萬 9,895 件，其他辦理(包含註銷及遷出國外等異動)25 萬 6,083 件。
- (四)改善人車安全：提出 4 年(113 年至 116 年)4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盤點 799 處亟需改善路口，業於 114 年第 2 季全數完成；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4 年工程重點工作項目，針對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2,236 處、改善人行道 263.2 公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 236 處、減少路側障礙物 905 處；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省道目標完成 5,000 處路口改善及強化 400 處路口照明，將依限完成；114 年就高齡族群完成交通安全體驗活動及自學軟體之初步設計，以期增進其用路安全觀念；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 年至 117 年)及「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執行計畫」(115 年至 118 年)，改善公共運輸環境，鼓勵民眾充分運用。
- (五)強化橋梁安全管理：國道每日巡查 1 次、快速道路每週巡查 2 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 1 次，且每座橋梁每 2 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之定期檢測 1 次；屬特殊類型橋梁，逐橋訂定維護計畫，加密檢測頻率；發生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亦進行特別檢測；港口及機場橋梁定期辦理巡查、檢測作業。
- (六)飛航安全作業：
- 1、落實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國際民航組織「第 19 號附約—安全管理」及我國「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規範，訂定我國航空安全評估指標；截至 114 年 11 月為止零失事事件，重大意外事件十年移動平均發生率為每百萬飛行小時 2.04 次，達成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中所訂目標。
  - 2、汰換及升級飛航服務設備與系統：114 年 9 月啟用更新之松山機場千呎牌及其迴路；114 年 11 月啟用更新之馬祖南竿機場助航燈光及機場周遭障礙燈；114 年 12 月完成汰換桃園機場 23 跑道左右定位臺、滑降臺及測距儀、優化臺北塔臺模擬機系統及擴充臺北塔臺自動化系統發展環境席位。
  - 3、優化航空保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確保依規定落實執行保安控制措施；持續推動一站式保

安，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除原先已豁免之紐西蘭(奧克蘭機場)與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機場)來臺轉機託運行李及美國來臺轉機旅客之人身、託運及手提行李外，再擴增加拿大至我國桃園國際機場轉機旅客可免除人身及手提行李安檢。

- 4、推動遙控無人機管理，兼顧產業及飛航安全：114 年下半年持續優化無人機證照考試報名制度、推動考場普設、簡化農業用無人機檢驗流程，推動物流載貨運輸之宣導說明；另因應 113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自 1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之「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推動無人機 2 至 25 公斤型式檢驗之宣導作業。

## 五、推動運輸通勤優惠，優化臺灣觀光質量

(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定期票，嘉惠民眾及通勤族群：目前全國已有 20 個縣市推動 29 種定期票，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有約 2,078.3 萬人次加值購買，約 15.52 億人次使用定期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另 114 年 1 月推出 TPASS 2.0 公共運輸常客優惠，12 月升級為 TPASS 2.0+，針對中長途國道客運設計優惠措施。經統計至 114 年 12 月共有 37.5 萬人完成記名登錄，民眾登錄踴躍，大幅推展公共運輸之使用。

(二)強化觀光品牌形象，積極拓展全球客源：

- 1、強化品牌 3.0 及市場行銷：以臺灣觀光品牌 3.0「TAIWAN-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為主軸拍攝臺灣觀光品牌國際宣傳影片，透過 4 大主題「SHARE(分享)、DISCOVER(探索)、ENGAGE(連結)、ENJOY(享受)」於國際媒體及多元管道露出，傳達臺灣獨特魅力。
- 2、提供優惠或獎勵措施引客來臺：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112 年 5 月 1 日推出促進自由行旅客及團客來臺措施，自由行來臺措施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結束，累計 653 萬人次登記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團客來臺措施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結束，已有約 5.8 萬團(旅客 101 萬人次)入境；搭配國際旅客來臺機票優惠、簡化新南向簽證申辦措施等，全面拓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市場。
- 3、強化全球據點服務能量：拓點多國城市設立臺灣觀光服務分處(TTIC)，於 114 年陸續成立荷蘭阿姆斯特丹(5 月 15 日)、美國西雅圖(6 月 13 日)及澳洲雪梨(9 月 25 日)等 3 處 TTIC，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全球計有 8 處 TTIC。
- 4、維持旅宿業量能以接待國際旅客：114 年依「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

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加強補助旅宿業者新增聘僱人員，旅宿業者已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共計 2,811 人(房務人員 2,029 人、清潔人員 782 人)，有效提升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紓緩缺工問題。

- 5、積極推動「財團法人臺灣觀光研訓院」籌設工作：定位為國家級觀光智庫，透過整合產、官、學及在地社區，以觀光政策調研、國際合作鏈結、產業地方策進、人才培育認證等四大功能為核心，促進觀光產業升級發展，其籌備處已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三) 打造特色環島亮點，促進國內旅遊熱潮：

- 1、精進優化大型活動：推動 6 大標竿活動轉型升級(「台灣燈會」、「台灣仲夏節」、「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台灣好湯」、「台灣美食展」及「東海岸月光·海音樂會」)，並推廣「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其中「台灣仲夏節」活動自 114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止，共吸引逾 512 萬人次參與，創造 119 億元觀光產值；另延續 113 年首次辦理之全球知名自行車賽事，「2025 環法自行車挑戰賽」114 年 10 月 18 日於日月潭開騎，吸引來自超過 40 個國家、逾 2,500 名國際選手與車友共同齊聚。
- 2、推動台灣觀光亮點：114 年辦理第 2 屆「觀光亮點獎」，攜手各中央、地方及民間等 52 個單位，推薦 191 處亮點參選，捲動 113 萬人次投票，11 月 11 日決選出十大觀光亮點等 32 個獎項，並發表 115 年至 116 年「台灣觀光 100 亮點」，串聯在地特色旅遊產品，推薦給國內、外旅客。
- 3、提供優惠便利旅運服務系統：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台灣好行搭乘逾 617 萬人次，較 113 年同期成長 21.5%；台灣觀巴搭乘逾 35.8 萬人，較 113 年同期成長 285%。114 年 4 月 10 日新推出旅遊電子套票 Taiwan PASS 高鐵景點版、臺鐵景點版及亮點 EasyGo 版，增加產品內容，自 113 年開始推動 Taiwan PASS，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超過 3.3 萬人次使用。
- 4、推動品牌國際化及品質提升：輔導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辦理「第 13 屆國際金旅獎評選」，遴選優質行程；推動樂齡旅遊，設計「鳳金遊程」評核標準，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有 69 條遊程通過評核標準取得授權；輔導 161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875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

(四) 整合跨域多元旅遊，景區建設在地特色：

- 1、優化景區建設：融入永續理念及在地特色，已完成「野柳遊客中心設施優化統包工程」、「奮起湖地區周邊遊憩環境優化工程」等觀光前瞻工程；補助地方政府完成新北「北橫故事一角板山觀光場域再造」、臺南「虎埤泛月環景生態遊憩設施優化」工程；「卯澳故事體驗場域營造工程」獲 2024 第

12 屆臺灣景觀大獎及 2025 公共建築景觀類—園冶獎、「隘門沙灘服務設施」獲得 2025 第 27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公共工程類全國首獎殊榮。

- 2、推動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in臺灣：以「北回之巔」與「微笑南灣」二大核心主軸，由相關部會跨域合作，以 10 大亮點計畫為主要執行工作，打造兼具海洋生態、歷史文化與慢活體驗之觀光廊帶。
- 3、整合區域旅遊品牌：以區域旅遊概念，串連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性之觀光資源，集結 7 個區域觀光圈品牌旗下之 18 個觀光圈業者，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 月 16 日，打造 4 場「區域觀光圈市集日」活動。

(五)數位創新科技運用，景區永續數位發展：

- 1、推動「國家智慧景區」：擘劃「智慧景區」藍圖，優先導入 6 個示範景區，以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三大面向，打造數位觀光旅遊新體驗。
- 2、結合科技與創新打造「觀光綜合管理平臺」：透過智慧化管理及服務，整合多元觀光及交通數據，藉由跨部門數據共享與應用，掌握各景區運作狀況，以減少人力、提高遊客滿意度，並增強安全及實現景區永續發展。
- 3、推動觀光產業數位及永續化：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高雄場)、12 月 2 日至 3 日(臺北場)辦理 2025 觀光產業數位博覽會，並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舉辦「2025 觀光盃Open Data黑客松」決賽，自 109 隊參賽隊伍中，遴選 24 組獲獎者；鼓勵旅行業者申請國際永續相關認證、協助業者落實永續管理，揭露遊程碳足跡；鼓勵旅宿業者提供無障礙、穆斯林友善設施、建置自助式入住櫃臺、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及取得永續相關認證等，共受理逾 1,550 件申請案，金額逾 2.3 億元；114 年度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計畫補助，補助業者辦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ESG事項，核定 17 家業者申請，補助總經費逾 3,640 萬元。
- 4、觀光產業人才永續升級：辦理觀光產業相關人才培訓(含導領人員職前訓練、數位學習平臺)，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1 萬 450 人次參訓；旅宿業 114 年已完成辦理永續旅宿通識 2 場次及進階課程 1 場次；觀光遊樂業防災人員訓練課程已於 114 年 10 月辦理 2 場次，計 34 人參訓。

(六)推動「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邁向 2030 觀光兆元產業：因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及產業興利，本院於 115 年 1 月 8 日第 3985 次會議通過「發展觀光條例」修正草案，並函送貴院審議中，將積極推動以營造友善觀光環境，達成 2030 觀光產業兆元產值政策目標，修法重點包括「提升消費者權益保障」、「優化觀光業經營環境」、「提升觀光環境品質」及「健全新興遊憩管理制度」。

## 六、發展天氣預警能力，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114年3月起試辦「陸上強風特報鄉鎮燈號」，提供更細緻之鄉鎮強風預警與燈號分級資訊，於114年12月正式上線；114年颱風季起於颱風警報期間(陸警及海警具風雨威脅時)新增辦理「濱海鄉鎮風力預報」服務，並於颱風警報期間之縣市首長視訊連線會議，加強說明內陸與濱海風力差異，供停班停課及防災決策參考使用。
-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依「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協議」，持續辦理相關作業，截至114年12月底止，提供297項氣象觀測、預報及客製化產品應用，並完成122座農業氣象站之新建或升級，另提供農產業相關客製化精緻預報服務共415點位；依「氣象水利防減災與氣候變遷合作協議」，於計畫執行期間提供之水庫集水區客製化雨量預報成果，對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水情研判及供水情勢檢討發揮顯著助益；114年5月起，交通部氣象署與經濟部水利署持續合作，就水庫集水區提供氣象預測、無縫隙雨量預報及簡報等服務，支援水資源管理決策，並提供客製化系統作業，產製中期、展期及長期之雨量預報；完成鯖魚漁場預報與金門及馬祖4港灣潮流預報服務。
-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114年起辦理「數值天氣測報高速運算電腦建設」計畫，規劃於新竹氣象站區建置「高速運算電腦氣象科技園區」(預計117年底完成)，結合氣象觀測及氣象科學教育功能，第8至9代高速運算電腦規劃自118年起陸續進駐該氣象科技園區運作；強化海上觀測，114年12月完成20艘船舶氣象觀測儀器安裝作業；進行高密度沿岸海氣象觀測站，完成5處離島沿海設置作業，並強化蘇花公路雨情監測，完成增設3處自動站(秀林、和仁及立霧山)；強化沿海天氣監測，本期已完成龜山島、蘭嶼、七美、臺中、龍洞、東沙島、馬祖、彭佳嶼、富貴角、花蓮、新竹、小琉球等站之海氣象資料浮標年度布放作業，114年完成宜蘭烏石港、苗栗外埔漁港、宜蘭內埤海岸異常波浪監測站建置。
- (四)發展AI於氣象技術之應用：運用全球開源AI天氣預報模型產製達18種之颱風路徑預報，114年起落實導入颱風路徑預報作業。此外，114年完成3種全球開源AI模型系集預報之作業應用與評估，分別於114年4月完成評估由Google DeepMind團隊發展之GenCast生成式AI技術，7月新增歐洲氣象作業單位(ECMWF)之全球AI模型系集預報(AIFS ENS)，強化颱風路徑風險決策參考，以及12月針對輝達公司(NVIDIA)發展FourCastNet 3 (FCN3)之AI模型系集預報進行建置與評估，做為交通部氣象署應用全球開源AI模型系

集預報之規劃參考。

- (五)強化地震海嘯監測與預警：「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第3次修正計畫已提報審議中；「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114年透過擴建井下地震觀測網，開發臺中市地震預警系統，已如期完成。
- (六)推動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招商，引進民資，透過公私協力及創新營運模式，提升交通建設服務品質。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簽約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案件共18件，投資金額達250.72億元，將建設更優質交通服務環境，以達成本院核定「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政策目標。
- (七)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辦理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推動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預計興建「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成為我國新創產業及創業投資之中樞基地，並將臺北北門郵局古蹟棟建置為郵政博物館，以達古蹟活化國際新趨勢。111年起已辦理各項前置作業，114年9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招商，10月啟動細部計畫變更及建築規劃圖說等相關作業。

## 七、推展數位國際合作，升級便民智慧政府

- (一)推動數位國際合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114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及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WG)，提案並分享我國推動數位憑證皮夾及數位經濟成果；參與自由線上聯盟(FOC)國際組織活動，促成114年來臺舉辦策略協調會議；推動臺日等數位貿易合作會談，強化數位經濟實力；114年總統盃黑客國際松以「數位創新打造韌性與永續的未來」為題全球徵件，持續擴展國際合作機會。
- (二)規劃公民科技研發試驗場域，打造以人民為中心之公共數位基礎建設：114年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增加大專校院課程合作及跨國交流，扎根公民科技教育，強化軟實力；114年完成數位憑證皮夾雛型系統建置，3月開放沙盒試驗場域，提供各界驗證應用，並於12月開始試營運，場景包含與民眾生活相關之超商取貨，期打造一個安全、便利且兼顧隱私保護之數位信任環境。
- (三)推動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之雲端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截至114年12月底止，已完成18處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軟體定義網路(SDN)節點，29項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完成114年度公有雲備份及回復至地端演練、累計40人次之國際專業培訓課程，以及簡易備份功能開發，並依規劃期程辦理系統開發；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T-Road介接政府業務，已介接66個機關(其中包含44個資安A級機關)逾200項資料，每月逾180

萬筆傳輸量；完成新增 10 個機關導入資安 A 級機關導入零信任設備鑑別機制，提升機關資料取用之安全性。

- (四) 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地方政府數位轉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政府入口網路申辦服務達 3,043 筆、會員累計 318 萬 5,338 人、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 125 項；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達 782 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使用人次累積達 330 萬 7,000 人次；健康存摺累計使用達 5 億 8,772 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達 36 萬 1,796 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貿商線上申辦計達 276 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為 110 萬餘筆；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24 小時智慧服務使用達 3 萬 8,377 人次；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智能客服累計使用達 11 萬人次；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智能客服累計使用達 12 萬 1,462 人次；協助地方政府發展數位服務，每年補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推動數位轉型；暢通中央與地方交流，114 年度完成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
- (五) 建置政府共用發放平臺，推展無障礙網路空間：因應緊急、臨時性發放作業，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與央行「數位公共建設金流平臺」完成金流資訊介接，加速撥付、核銷程序，提升行政效率，114 年 7 月已運用平臺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持續加強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6,413 筆、人工檢測 3,773 件、身障人士檢測 930 件。
- (六) 發展資料流通機制引領創新應用，研訂「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目前政府開放資料逾 5 萬筆、瀏覽量達 1 億 7,583 萬次、下載量 2,227 萬人次；跨機關合作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集，已提出 9 大主題，開放資料集 1,494 項，瀏覽量逾 374 萬人次；MyData 平臺已提供 143 項資料下載、930 項線上服務及 136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累積使用人次已達 800 萬；推動「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立法作業，以利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促進機關間資料共享、提供激勵措施活絡創新利用、強化資料創新利用諮詢機制等。
- (七) 強化政府數位韌性，推動雙憑證架構：為強化政府便民服務網站資料傳輸安全性與運作韌性，自 114 年 3 月起推動政府網站雙憑證架構，確保政府網站於瀏覽器安全運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2 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背景資料盤點、巡檢 22 個機關共 42 個系統，培訓 12 位數位韌性領航員。
- (八) 培育政府數位人才，推動 AI 公務人才培力：辦理資訊人員專業核心職能及一般公務人員數位素養規劃工作，已完成 2 梯次中高階主管訓練、1 梯次跨域治理班、2 梯次新進公職訓練及 58 班次實作課程；為培養公務同仁能懂 AI、用 AI、開發 AI 能力，自 114 年 7 月起，數發部偕同人事總處成立「AI 公務

人才發展辦公室」，加速我國 AI 公務人才發展，全面提升公務人員 AI 應用能力。

- (九)推動可靠 AI 語言模型試用環境，打造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數發部建置之「政府 AI 應用實驗站」(TryAI)已於 114 年 3 月底上線，提供具可靠性、安全性與隱私性 AI 語言模型環境，已供本院及所屬中央二級政府機關同仁試用，並發展各業務領域之 AI 應用；優先推動中央機關提供高品質正體中文語料，形塑多元且具臺灣文化特色與語境脈絡之主權 AI 資料基礎，由數發部會同經濟部智慧局研擬「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授權條款」，兼顧著作權保護與促進資料流通，加速我國主權 AI 訓練發展語料庫，自 114 年第 4 季提供中央機關上架語料資料集，114 年 12 月起開放國內外 AI 模型開發者申請使用。

## 八、鞏固國家資通安全，打造數位韌性建設

- (一)強化國家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體系，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蒐整逾 80 萬件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提供聯防建議，目前 220 個公務機關已申請黑名單自動部署服務，並於 114 年擴大服務範圍至 A、B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及部分 C 級公務機關；厚植資安職能培力，開設 124 班資安職能訓練課程，培訓逾 2,700 人次；辦理資安長資安研習活動培訓逾 159 人次、資安(訊)主管資安研習活動培訓逾 360 人次、資安人員專業訓練培訓逾 4,600 人次及實戰菁英人才 97 人次。
- (二)推動各機關落實內外部稽核，114 年已辦理 40 場次資安稽核，協助機關發現潛在風險，強化整體資安韌性，並針對中央及地方等 71 個 A 級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已協助機關發掘 442 筆資訊系統潛在風險，有效強化資安事件應變、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能力；「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9 月 24 日公布，數發部刻通盤檢討修訂相關子法，包含限制危害國家資安產品及分級應辦事項等，將配合母法推動施行。
- (三)深耕跨國資安防護交流合作，出席 APEC 數位及 AI 部長會議：完成 48 場跨國交流會議，1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2025 跨國網路攻防演練 x 前瞻資安探索會議」，深化國際合作與資安技術交流，促進跨域聯防，提升整體資安防禦量能；114 年 8 月數發部部長代表我國出席 APEC 相關會議，說明以創新、安全信任及社會公平為三大支柱之 AI 生態系推動成果，並與各會員經濟體交換意見，強化我國在 APEC 數位與 AI 合作角色。
- (四)強化海纜保護，確保民生服務，提升國家安全：為全面強化我國各類海底纜線法制保護作為，確保基礎設施安全，本院提出「電信管理法」、「電業法」、

「天然氣事業法」、「自來水法」、「氣象法」、「商港法」及「船舶法」等海纜七法修正，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及同年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5 年 1 月 5 日公布，建立更完整之海纜保護體系。

- (五)開放受理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核配 6 件無線電頻率申請案，其中 4 件已獲配頻率使用證明；受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核配，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57 件有關 5G、非地面通訊、創新 ICT 應用、垂直場域技術及商業模式探索之技術實驗(PoC)案。
- (六)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國際組織，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參加 ICANN 舉辦之 3 場會議，掌握國際網路技術社群關鍵議題，確保我國網路位址、網域名稱權益不受侵害；訂定「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處理參考程序」，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金融、電信、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法務等)及司法警察機關合法處分；促請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協調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攔阻詐騙網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利用 DNS RPZ 攔阻詐騙域名件數累計 4 萬 9,202 件。
- (七)強化我國通訊網路韌性：海陸空多面向建構多元通訊備援架構，提升整體通訊網路營運韌性；鼓勵電信業者增設海纜路由與提升海纜系統防護，提升聯外通訊穩定；公私協力補助業者設置高抗災基地臺、衛星行動基地臺車、移動式發電機等，強化災時行動網路持續運作能力；維運 OneWeb 非同步衛星應變網路關鍵站點，推動新興低軌衛星星系落地先期研究，提升指揮通訊能量。
- (八)優化偏遠地區網路建設：持續推動前瞻建設，加速電信事業提升交通樞紐(如車站、隧道等)之行動寬頻涵蓋；輔導業者改善通訊孤島地區之通訊，引導電信業者擴充離島地區微波及海纜備援容量，強化偏鄉與離島通訊網路韌性。

## 九、建構優質電信產業環境，厚植廣電及網路素養

- (一)優化電信產業環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 75 件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有助偏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近用、促進地方文化節目發展、提升 Gbps 等級寬頻網路、升級超高畫質機上盒與相關頭端設備等；推動 5G 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 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187 款及 5G 電信終端設備 804 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 5G 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使用；114 年受理 1 萬 7,868 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其中請網路平臺業者協助移除計 1 萬 6,257 個商品網址。
- (二)健全廣電及網路內容環境：

- 1、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推廣計畫」，114年9月至11月，於北、中、南、東部分區辦理34場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邀請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廣電從業人員共同參與；另針對一般大眾、銀髮族、兒少、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辦理22場培力課程，提升群眾能力；114年7月至11月，共發布3份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及1份傳播監理報告。
- 2、強化一般民眾網路素養，截至114年11月底止，已辦理31場民眾培力活動及1場大型活動宣導；針對社群小編、數位媒體人員、YouTuber、電商從業人員等對象，辦理20小時專業培訓活動；辦理12小時培訓課程，邀請社區大學教師、家長志工參與，透過實作協助教案設計，融入網路素養。
- 3、截至114年11月底止，「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至北、中、南、東、離島等各級學校辦理51場次之宣導，累計人數達1萬397人次；受理1,677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569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由專人評估後轉請相關平臺業者自律處理，或轉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 4、為促進網路新聞自律，114年委由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協力規劃網路新聞自律機制執行方式。該基金會邀請網路新聞業者籌組網路新聞自律組織，並於9月1日記者節成立「台灣網路新聞自律聯盟」，該聯盟設有自律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除將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模式持續健全與深化「網路新聞自律原則」內容外，已開始受理民眾對網路新聞之申訴與建議。

## 十、精進公共工程計畫審議，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執行

-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114年截至12月底止，核定計54件。
- (二)辦理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復建，採分批提報、即報即審，114年完成「7月丹娜絲颱風」、「8月楊柳颱風」、「9月樺加沙颱風」及「11月鳳凰颱風」災後復建審議計248件，經費約11.05億元。
- (三)統籌特別條例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各部會共提報53項重建子計畫，原匡列經費570億元，經審竣後建議核列經費為567.29億元；「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各部會刻正研擬重建計畫，將依限提送，並加速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 (四)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化：本期預告「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精進停權機制、保障廠商權益、提升採購效率、增加採購彈性、維護採購

公平秩序及完備採購作業程序；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明定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廠商違反法令行為供各機關依循；修正「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配合地目廢除、民法物權編修正、並明定機關訂定底價應考量土地與建物實價登錄資訊，以求務實；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訂承攬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品德及忠誠查核條款，暨提供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勤協助；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新增瀝青混凝土刨除料之處理，載明刨除料為機關所有，機關應給付廠商運費，請廠商運送至機關指定處所；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範本，增訂「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加分項目，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加速災區復原。

- (五)推動多元化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機關與廠商有採購契約認知歧異，經召開諮詢會議協處，自 107 年至 114 年 12 月已協處 135 件；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114 年採購爭議總收案件數為 771 件、總結案件數為 801 件(含以前年度收案)，總結案件數大於總收案件數，結案率約 104%。
- (六)公共建設進度管控：114 年列管經費約 7,724.75 億元，截至 11 月底止，達成率 75.23%；一般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經費約 6,232.9 億元，達成率 76.06%；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列管經費約 1,509.85 億元，達成率 71.81%。
- (七)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114 年共查核 4,379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12.83%，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約 82.60%；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公共工程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52 萬公噸、氧化碓 53 萬公噸、轉爐石 162 萬公噸。
- (八)開發海外工程商機：114 年於全球市場已得標 37 件，累計金額約 374.79 億元。

## 柒、司法及法制

### 一、貫徹五打七安政策，維護社會安全

- (一)為落實本院五打七安政策，法務部責請檢察機關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
- (二)法務部積極建構防範綠能犯罪之機制，強力掃蕩妨害綠能產業犯罪。最高檢察署召集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等機關盤點各轄區所掌握之不法事證，嚴查速辦查緝「綠能掃黑肅貪」，力求溯源創根，淨化投資環境，讓不肖公務員、民意代表不敢收，無良廠商不敢送。
- (三)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缺失改善，完善目標性金融制裁有關指定、除名及酌留之規範，強化對可疑資恐、資武擴交易之通報義務，法務部擬具「資恐防制法」修正草案，以符國際社會對資武擴行為之威脅越加重視趨勢，並因應我國實務上發生之資武擴案件，於現行法下所生適用困難之疑義，藉此強化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違法行為，維護我國所處之國際區域及國家安全。修正草案明定資恐、資武擴之定義，並增加資恐、資武擴罪責態樣，降低定罪之主觀要件門檻，加強打擊資恐、資武擴(尤其違法駁油予北韓)行為，刻由本院審查中。
- (四)法務部調查局與史瓦帝尼王國金融情報中心(EFIC)於 114 年 11 月 6 日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武器擴散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透過兩國金融情報中心針對洗錢及資恐 / 資武擴領域之金融情資交換，達成雙邊合作及兩國邦誼，迄今已完成與 63 個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或協定。
- (五)為因應毒品成癮者兼具罪犯與病患之性質，具有高復發、高再犯情形，本院於 114 年至 117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復投入 150 億元，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成癮者復歸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
-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至 26 日執行第 13 波「安居緝毒專案」，將愷他命、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列為主題式查緝重點，務期在最短時間內強力壓制，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並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此外，亦持續查緝各級毒品、大麻、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1、在打擊依托咪酯類、愷他命等毒品方面，查獲依托咪酯類新興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334 人，查獲重量計 28 公斤，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70 座，並查獲愷他命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38 人，製造工廠及分裝場 2 座。另為加強青少年保護，本次就打擊校園及青少年毒品來源之部分，則共掃蕩溯源查獲社區藥頭 205 人。
  - 2、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1,969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756 人，搜索 821 場所，羈押 134 人。另各級毒品查獲量 407.4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分裝場、植栽場共 74 處，查扣彩虹菸 9,403 支、混合毒品包 1 萬 9,566 包、大麻 80 公斤、34 株、煙彈 3,093 顆，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1,089 萬元、車輛 4 輛。
- (七)為強化臺美跨境緝毒合作，我國緝毒系統代表團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在美國在台協會總部，見證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簽署「就打擊跨境毒品犯罪進行情資分享及交流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 8 月 19 及 20 日，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總部舉行「2025 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雙方針對全球與區域毒品犯罪趨勢、亞裔犯罪組織、跨國販毒集團手法、新興毒品及資金洗錢管道、查緝案例研討、情資分享等議題，進行深度交流，回顧近年多起成功之臺美聯手緝毒行動，以及我國成為亞洲首例針對可能流供製毒使用之壓錠機及其重要零件出口管制過程。
- (八)為精進我國毒品多元處遇制度、強化司法及公共衛生跨域合作，法務部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與衛福部等機關共同舉辦「2025 臺灣司法毒品處遇整合論壇」，以「邁向整合的時代」為核心，邀請美國聯邦司法緝毒署教育基金會與毒品法庭專業人士協會成員來臺交流。會中首次採取「三軌並行」之分場論壇方式，就「美國的經驗」、「臺灣的考察」、「全新的挑戰」三大主題，同步舉行 9 場專題研討，涵蓋司法處遇、醫療戒癮、社區復歸與政策評估等面向，以國際視野與在地實務相互激盪，為我國戒癮處遇制度注入新的策略與能量，計有逾 300 名司法、醫療與社福領域專業人士參與。

## 二、精進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 (一)律師執業攸關民眾訴訟權益保障及國家司法程序運作，律師證書申請人涉犯特定重大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執業律師有前開情形，依現行「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74 條規定，法務部不得核給律師證書、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律師停止執行職務；然現行法限於特定重大犯罪，對於有損律師使命之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強制性交罪、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等罪尚無法涵蓋。

- 為確保民眾訴訟權益及提升司法信賴度，法務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本院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及第 8 號等判決宣告刑法部分條文違憲，並為遏阻特殊重大暴力犯罪，兼顧刑罰衡平及比例原則，法務部擬具相關修正草案，明定行為時及審判中欠缺責任能力不得科處死刑(刑法修正條文第 63 條之 1)、增訂特殊重大暴力犯罪不得假釋(刑法修正條文第 77 條第 3 項、第 78 條之 1)、增訂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有關執行殘餘刑期之期間、接續執行他刑之方法及合併計算最低應執行期間規定(刑法修正條文第 78 條之 1、第 78 條之 2 及第 79 條之 1)，並明定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期間，不得折抵刑期，亦不計入假釋要件「已執行期間」(「監獄行刑法」修正條文第 148 條、第 156 條)。上開修正草案本院業於 114 年 12 月 3 日函送貴院審議。俟修法通過後，應更能發揮嚴懲重大犯罪、強化社會安全之目標，同時確保程序正義及落實人權保障。
- (三)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促進發現真實，法務部配合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草案第 165 條、第 167 條等規定，處罰被告使用偽造、變造自己刑事案件證據之行為，擴大湮滅證據罪適用範圍。另有關增訂第 10 章之 1「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及相關罪名部分，處罰內容包含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目的外使用刑事卷證罪及不法關說罪等，其中部分條文(脫逃罪、棄保潛逃罪、干擾作證罪、不法關說罪等)已依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內容，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惟與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之構成要件尚非一致，此部分之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將於法制程序完備後即函送貴院審議。
- (四)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設立具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目標，法務部積極研議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可行性，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就本院針對法醫研究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 4 點核復事項進行研議，盤點我國現行各鑑識領域、各機關之相關司法科學鑑識機制及資源，提出各鑑識領域(含私選鑑定)之政策建議，並就本案是否以委託研究案方式辦理，進行可行性評估。法醫研究所於 9 月 25 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完成研究案委託議價，將於 115 年 12 月提出「規劃建制鑑識科學主管機關之研究」之研究計畫。

### 三、加強司法互助，防範跨境犯罪

- (一)法務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7 日派員赴越南出席「臺越民事司法互助第 12 次聯繫窗口諮商會議」，全面檢視雙方執行協定之現況與面臨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鑑於我國國民近年頻遭東南亞跨境詐欺集團侵害，亟需返還犯罪所得，就打擊跨境詐欺及相關民事司法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對於建立聯繫窗口及建構情資交換平臺達成高度共識。
- (二)法務部於 114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與內政部刑事局、財政部關務署、海委會海巡署等機關赴美參加跨境緝毒論壇，並訪問美國司法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緝毒署、聯邦調查局訓練機構等機關，針對打擊跨境詐欺、增進情資交換等議題之法制與實務進行意見交流，深化雙方司法與執法機關多方合作。
- (三)法務部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派員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25 年年會，就洗錢結合新興科技犯罪(包括虛擬資產及跨境數位支付等)之最新發展態樣與風險進行交流，掌握國際規範趨勢及執法實務，並就跨境不法資產之追償與返還及司法互助程序等議題，汲取各國成功經驗與合作模式，有助提升國際司法合作、資產返還及打擊跨境洗錢與科技犯罪等面向之量能。
- (四)法務部於 114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派員以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代表身分，赴新加坡參與 2025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年會。該年會為全球檢察機關最具規模與影響力之專業交流平臺，各國檢察機關分享跨境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之最新趨勢與實務經驗，包括資產追蹤、凍結與沒收機制、非定罪沒收制度、數位證據蒐集、跨境金融犯罪偵辦等議題，與多國檢察機關進行意見交換，建立並強化聯繫窗口。
- (五)法務部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至 27 日派員出席 2025 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簡稱 ARIN-AP)第 10 屆年會，年會主題為「資產返還與數位資產管理之法律架構」，會中針對犯罪所得沒收、資產返還制度，以及相關法規進行交流，亦與亞太地區多國建立聯繫窗口，加深司法合作交流，有助於提升我國在跨境打詐及追討犯罪所得等面向之效能。
- (六)法務部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派員出席 2025 歐洲司法網絡(EJN)在丹麥哥本哈根舉辦之第 65 屆冬季年會，就打擊跨境組織犯罪及虛擬資產等議題進行交流，探討組織犯罪防制策略及虛擬資產監理機制，並與多國建立聯繫管道，深化我國在國際司法合作網絡之實質連結。
- (七)法務部於 114 年 12 月間派員赴美訪問美國聯邦司法部、財政部國稅局、國土安全部及聯邦調查局等機關，就跨境詐欺案件司法互助、虛擬貨幣金流追查、

犯罪資產扣押沒收與變價及不法所得返還等關鍵議題進行實務交流，強化雙方對重要個案之協處機制，並深化虛擬資產犯罪偵辦合作模式，有助提升臺美間司法互助案件處理品質，提升我國打擊跨國犯罪之實質效能

- (八)法務部調查局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共同舉辦「亞太區虛擬資產研討會」，邀請來自法國等 8 國公、私部門計 10 位專家來臺擔任講者，以及史瓦帝尼及亞太區 20 個國家共 37 位金融情報中心官員來臺與會，針對虛擬資產之風險與犯罪態樣、調查工具及國際合作案例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與經驗分享，建構全球執法協作網絡並深化區域間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 資武擴雙邊及多邊合作。
- (九)法務部調查局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與外交部合辦「2025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共有 45 國、約 300 位來自海內外之司法、執法官員、知名專家及智庫學者來臺與會或提出專題報告，為我國層級最高之國際執法安全會議。本次主題聚焦國際合作防制跨境犯罪之意義及挑戰，邀請來自美、日、中東、非洲、澳洲、歐洲及東南亞國家專家學者等共同研商各國執法及安全機關合作之道，共建縝密之情資共享平臺及犯罪防制合作網絡，展現我國維護印太區域安全與國際秩序之堅定決心。

#### 四、強化矯正人權處遇，完善司法保護

- (一)本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截至 12 月底止，發放經濟不利處境者現金及實物補助合計 8,154 人，發放現金補助 489 萬 2,400 元、實物補助 233 萬 4,864 元，合計 722 萬 7,264 元。另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領有實物計有 2 萬 1,131 人 / 份，補助金額合計 379 萬 5,289 元。
- (二)本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計畫為期 6 年(113 年至 118 年)，以「建構人性智慧監獄，打造科技收容環境」為願景，先行完善矯正機關數位基礎建設，做為智慧監獄推動核心。重點包括：札根網路數位建設、架構科技安全網路、提升矯正機關監控網路數位化。
- (三)為導正詐欺犯罪收容人，法務部矯正署訂定詐欺犯處遇策略供各矯正機關辦理是類人員處遇，並加強個別輔導、特別輔導及法治教育，另亦宣導各矯正機關強化職業訓練等處遇措施，列入個別處遇計畫，培養一技之長以利復歸社會，並將辦理情形及成效作為假釋審核之重要參考。本期各矯正機關詐欺犯參訓人

次計 2,759 人次，其中 440 人次參加證照檢定類課程，結訓後可取得相關檢定證照，強化就業能力。另賡續從嚴審查假釋，本期假釋發文案件，詐欺犯假釋駁回率 81.73%。

- (四)為促進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身心健康，並建構友善照護環境，本院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樂齡健康照護計畫」，自 115 年起執行。相關經費補助設置無障礙設施、輔具及運動器材，並規劃高齡專科門診、導入多元樂齡課程、培訓矯正機關照護人力、建立互助模式，強化出監轉銜與長照接軌等機制，提供持續性照護，協助復歸社會。
- (五)為落實本院再犯防止、強化社會復歸之政策，法務部偕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展更生保護服務，結合政府勞、衛、社政網絡機關與社會資源，辦理提前入監輔導、先行瞭解受刑人出獄後之復歸需求，並適時提供就業輔導、求職津貼、家庭支持、急難救助、技能訓練等援助服務與生活照護；另結合優質企業及發展更生保護會自營事業，使更生人獲得更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以利其穩定就業、促其更生自立，迎向正向與希望，達到溫暖、有感、不漏接之更生保護目標。
-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法務部持續推動溫暖及有感之柔性司法政策，以犯罪被害人家庭為核心之工作模式與強調尊嚴、同理且即時之保護服務措施，本期新增 8 處警生保護服務據點，累積全國共計 62 處，提供警生人安心、溫暖、放鬆之交流場所，並結合在地醫療資源，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計合作 56 個醫師相關公會及 1,666 間醫療院所，減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醫療掛號費等支出；另 114 年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共計 8 億 2,347 萬元，彰顯政府對柔性司法政策之重視，全面提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 五、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建構廉政合作平臺

-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審查機制，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院業核定將 28 項建議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由各部會每年定期填報辦理進度，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三次國家報告定稿審查會議。
- (二)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4 年持續推動第 3 屆「透明品質獎」，計有 22 個機關(構)參獎，經評選出 6 個獲獎機關，於 11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增進民眾對政府廉能透明之信賴。

-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法務部積極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相關作為，針對簡政便民或法令遵循等相關廉政議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與企業以主題系列式進行對話交流，凝聚反貪腐共識，以健全產業發展，穩健發展效率、透明、接軌國際之環境。
- (四)「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並於 7 月 22 日施行。為使新法運作順暢，積極研擬配套法規及因應措施，於法務部廉政署官網建置「揭弊者保護法專區」，完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遴聘作業，並於 10 月 31 日召開第 1 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為加強新法宣導作業，於全國分區辦理種子講師工作坊 4 場次及新法說明會 4 場次，藉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擴大宣導廣度，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3,493 場次，宣導計 19 萬 9,578 人次。
- (五)為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本院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典範案例，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之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65 件。
- (六)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辦理專案清查實施計畫，參酌過往貪瀆不法案件及國家當前重要政策，114 年度擇定「妨害綠能產業案件」等七大主題全國性及整合型專案清查，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評估廉政風險情形規劃辦理，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 (七)第 11 屆立法委員、市長及縣議員罷免投票於 114 年 7 月 13 日、7 月 26 日(同日並舉行新竹市第 11 屆市長罷免投票)及 8 月 23 日舉行(同日並舉行「核三重啟」公民投票)，中選會、檢、警、調、廉、移就本次查察工作，全力以赴完備罷免查察工作，確保罷免投票不受金錢、暴力及不實訊息等不正手段干擾。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 747 件、936 人，起訴 80 件、149 人。

## 六、強化人權監測機制，健全人權保障措施

- (一)為全面性且持續推動我國人權保障工作，本院刻正研擬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作為整體人權政策指導綱領。已成立「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並召開 2 次諮詢委員會、3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人權議題說明會(民間團體場次)，向外界說明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強化與公民社會溝通對話，以尋求對內容之共識。未來將逐步完善計畫架構與內容，確保各項人權保障措施持續推動。
- (二)為研議制定「反歧視法」草案，本院已蒐集各界意見，與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召開研商及諮詢會議，據以修正草案內容，於 114 年 12 月召會審查，將於

法制程序完備後即函送貴院審議。另為瞭解國外執行經驗，已委託研究「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大眾交易之認定」作為未來實務解釋之參考，並為增進政府機關對人權公約禁止歧視規範之理解，已出版「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電子書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三)為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之現況及進展，本院已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之人權監測機制，114年8月已將「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等6項權利項目人權指標之詮釋資料表及561個子指標項目對應資料，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之人權指標專區。另自7月1日起，要求本院所屬各機關陳報本院審查(議)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檢附人權影響評估情形，於本院進行審查(議)時併予審酌，俾就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對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權利及群體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預為評估及因應，並製有數位課程供各界運用。
- (四)持續系統化推動政府機關人權教育訓練，深化「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114年7月辦理2場實作導向工作坊，並製作2門數位課程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之人權教育專區。另督導公約主管機關完成訂(修)定人權公約教育訓練宣導相關計畫，作為各機關規劃、執行及評估各類人權教育訓練之共同依循，以提升整體公務體系人權知能。
- (五)持續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法務部依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規劃案期程，於114年8月至9月間發表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另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將於115年5月11日至15日，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屆時來自歐洲、美洲、大洋洲及亞洲等地共12位國際人權專家將齊聚臺灣，與國內外人權團體及民間組織交流，展現我國推動人權保障及強化國際合作之決心。
- (六)法務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如製播Podcast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邀請各領域之人權專家或實務工作者，採用創新思維使兩公約人權新知，走進民眾之日常生活，最新1季已自114年11月陸續上架至各大平臺。此外，為廣續推動兩公約人權保障價值，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特別舉辦為期30日之「人權影展月」活動，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非營利組織，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藉由寓教於樂之方式，讓人權保障觀念推廣至社會各角落。
- (七)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七大策略之各項具體作為，

以保障遠洋船員權益，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該行動計畫，再強化船員安全及通訊相關措施，具體改善策略包括自 111 年 7 月起最低工資由 450 美元提高至 550 美元，另自 115 年 1 月起再提高至 570 美元，並建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建立工資通報及墊償準備金機制；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身故險保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保額 30 萬元；新建或改建漁船應符合國際漁業公約之起居艙標準，以改善住艙空間；自 111 年至 114 年 12 月補助遠洋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 877 艘；強化船員海上作業安全，累計已核定補助 1 萬 6,436 件充氣式救生衣；獎勵暨補助漁船建置無線網路(Wi-Fi)提供船員使用，已開放達 183 艘。另 114 年對 574 艘漁船實施勞動檢查，訪談 7,806 名外籍船員(含提前解約之船員)。

## 七、動態精進本院組織，強化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因應新興重大政策滾動調整組織功能及架構：配合社會人口結構趨勢變化及國家重大政策，本院持續改善組織架構及機關間職權分工，包含為提倡全民運動、強化競技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業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運動部與所屬全民署，以及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改隸該部，並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新設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又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守護兒少福祉、優化失能者醫療與照護整合、強化我國醫療科技評估量能及品質、擴增國家中醫藥研發能力、提升海洋科技能力，規劃新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以下簡稱新發署)、衛福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兒家署)、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長照社發署)及該部轄管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以下簡稱醫科中心)、國家中醫研究院(以下簡稱中醫院)、海委會轄管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海科中心)。其中海科中心設置條例及新發署組織法業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7 日、11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分別於 7 月 2 日、12 月 10 日公布；個資會組織法部分，本院業於 3 月 27 日函送貴院審議，另兒家署、長照社發署組織法草案、醫科中心及中醫院設置條例草案部分，本院業於 12 月 11 日函送貴院審議。另上開已完成組織法立法之海科中心，本院將視籌備情形妥善訂定施行日期；至新發署將依規定積極進行相關籌備作業，於總統公布後 3 個月施行。
- (二)健全強化機關職務結構，檢討調整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為落實均衡臺灣、人才在地化發展及充實薦任核心職務結構，本院與考試院合力推動職務列等檢討調整作業，自 114 年 8 月 1 日及 115 年 2 月 1 日分別調整中央三級

署、局及非署、局所屬四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列等、擴增地方機關列等上限為薦任第 8 職等、薦任第 9 職等主管及非主管職務，包含調整直轄市、縣(市)所屬機關一級單位主管、非主管(行政、技術、資訊及社工體系)及直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職務列等，後續本院將與考試院持續合作，廣續穩健推動職務列等之檢討，以促進人才衡平發展。

(三)提升公務職場友善環境：為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本院與考試院積極研議相關法制，「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業經考試院與本院於 114 年 6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7 月 1 日生效，人事總處業運用多元管道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增進各機關瞭解職場霸凌防治相關之協處作為，並持續偕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促進各機關落實法制規範。另為呼應總統「健康台灣」願景，「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會同本院於 114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3 條增訂身心調適假部分自 10 月 10 日施行，每年准給 3 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請假得以時計、申請人無須檢附證明、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鼓勵公務人員重視心理健康，強化職場韌性。另為營造支持與關懷之職場環境，廣續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請各機關依托育需求調查結果規劃具體推動措施，以持續推動公部門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四)整體衡酌審議各機關所報待遇案：本院持續綜合審酌各類人員職務特性、工作狀況、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資源合理分配及機關業務實需等因素，整體衡酌審議各機關所報待遇案，以持續精進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合理性，強化整體待遇競爭力。

(五)培育政府機關 AI 公務人才：本院持續強化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並因應數位轉型趨勢，推動「AI 政府領航人才發展計畫」，為加速培育 AI 人才，與數發部共同成立「AI 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統籌 AI 人才培訓資源，積極強化公務人員 AI 知能及應用能力，加速 AI 落地應用；未來將規劃公務 AI 認證體系、設計符合公務需求之學習地圖及公版教材課綱、建立公務體系 AI 人才庫及師資庫，盤點及追蹤政府機關 AI 應用推動情形，以提升 AI 公務人才培育成效。

##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 一、落實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最低工資(基本工資)連續 10 年調漲：11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最低工資調整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每月最低工資由 2 萬 8,590 元調升至 2 萬 9,50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由 190 元調升至 196 元，估計有 247 萬名勞工受惠。是自 105 年以來連續 10 年調漲，月薪由 2 萬 8 元提升到 2 萬 9,500 元，10 年總調幅達 47.4%；時薪由 120 元提升到 196 元，10 年總調幅達 63.3%，持續落實照顧基層勞工。
- (二)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協助措施：最近一期 115 年 1 月 2 日公布因應景氣減少工時之通報事業單位共計 385 家，實施人數 7,371 人。事業單位因景氣影響欲實施「減班休息」，得與勞工協商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依比例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惟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三)強化勞工病假權益保障：勞動部已修正「勞工請假規則」，明定勞工請普通傷病假未超過 10 日，雇主不得為不利之處分；勞工於釋明遭受不利處分之事實後，雇主負舉證責任；並定明雇主考核應有合理之綜合考量。增訂勞工請普通傷病假，其全勤獎金之扣發，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
- (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作業：為因應近年來重大職業災害未能有效下降、營造工程職業災害占比仍高，以及社會各界關切職場霸凌防治等問題，本院將「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9 日公布，是政府持續精進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保障勞工權益之具體展現。

### 二、精進就業輔導措施，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止，統整 11 個部會資源，聚焦於青年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與從事非典型就業等外界關注青年就業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五大目標，持續協助青年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13 年協助青年就業計 22 萬 4,008 名，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協助 20 萬 3,340 名。

(二)培訓重點產業人才：為協助勞工具備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相關技能，勞動部偕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與更新關鍵人才職能基準，挹注資源辦理 AI、智慧機械、半導體及淨零等重點產業人才職業訓練，以及成立產業人才培訓據點。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共訓練 10 萬 8,510 人次。

(三)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114 年共計協助 2,804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 2、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以培育民眾企業經營知能，營造友善創業環境。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161 場，計 8,255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計服務 4,079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計協助 391 人。

(四)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所帶來之勞動力結構挑戰，自 115 年起，勞動部推出「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方案包括：

- 1、製造業加薪本國勞工增加移工名額：為鼓勵提升本國勞工薪資待遇，製造業雇主每為 1 名全時本國勞工加薪 2,000 元，即可在現行「3K5 級制」(針對製造業設計之移工配額制度)配額外，再增聘 1 名移工，增聘名額上限為其勞保投保人數 10%，總計 3K5 級、Extra 制、國內承接及製造業加薪聘僱移工，最高不得超過事業單位投保人數上限之 45%。
- 2、放寬外國技術人力留用上限：雇主可全數留用符合資格之資深移工轉任為外國技術人力、製造業外國技術人力占移工核配比率上限由 25%放寬至 100%，惟移工、外國技術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仍不得超過總員工數 50%。
- 3、旅宿業及商港碼頭業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為擴大產業人力來源，開放「旅宿服務工作」及「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兩職類，雇主得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且直接從海外引進，每為 1 名全時本國勞工加薪 2,000 元，可再增聘 1 名外國技術人力，上限為其勞保投保人數 10%。
- 4、強化政府服務效能：將設立「跨國勞動力延攬中心」及海外據點，專責辦理引進跨國勞動力之招募與測驗事宜，強化國對國直接招募聘僱流程；同時增設國內直聘服務據點，直接服務雇主及跨國勞動力。

(五)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為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職場，補充勞動力供給，勞動部結合經濟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資源，針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訂定 3 年之「婦女再就業計畫」(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鼓勵退離職場前已有專業技能之婦女自主規劃訓練，鼓勵雇主為需兼顧家庭之婦女規劃彈性調整工時或部分工時職缺，114 年協助婦女再就業 4 萬 4,551 人。

(六)落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持續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及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以鼓勵雇主積極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另推動「五五就業促進措施」，運用就業獎勵鼓勵中高齡及高齡朋友重返職場，辦理「5050 就業網絡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及結合部會據點共同推廣倡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繼續工作與再就業；以每年協助 12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或重返職場為目標。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已協助 12 萬 3,181 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七)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1、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為幫助勞工彈性育兒照顧不離職，雇主留才不缺工，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新制，內容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規劃勞工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不超過 30 日，雙親合計可以請 60 日，期間仍有八成薪資補貼；以及家庭照顧假與因照顧家人之事假，放寬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1 年合計 112 小時，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為鼓勵雇主支持上述新制，提供小微型企業每日 1,000 元獎勵金。
- 2、增進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權益：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受惠人數 7 萬 4,000 餘人，核付金額 54 億 2,290 萬餘元。
- 3、辦理勞工生育補助方案「生育給付加補助至 10 萬」：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勞動部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115-118 年)」，於 114 年 12 月 2 日發布「勞工生育補助要點」，勞工保險本國籍女性被保險人(含與本國人結婚之外國籍配偶)於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育者，除可請領原有之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外，將由政府另外編列公務預算發給生育補助，合計每胎 10 萬元；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
- 4、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促進勞工給付權益：
  - (1)「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自 115 年 1 月 1 日上路，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規劃勞工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合併不超過 30 日，期間仍有八成薪資補貼；以及家庭照顧假與因照顧家人之事假，放寬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且雇主不

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 (2) 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受惠人數 7 萬 3,000 餘人，核付金額 88 億 5,556 萬餘元。
  - (3) 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受惠人數 39 萬 7,000 餘人，核付金額 149 億 8,884 萬餘元。
- (八)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為協助勞雇雙方於職場實施合理調整，訂定「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九) 因應 114 年天然災害(丹娜絲颱風、728 豪雨、楊柳颱風、樺加沙颱風及鳳凰颱風)，啟動相關就業協助措施：
- 1、天然災害臨時工作津貼：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災區失業者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災區民眾清理家園。人員上工期間以每人每小時最低工資 190 元核給工作津貼，每月最高 2 萬 8,590 元，實施期間原則為 1 個月，後續將視災後復原情形，必要時得再延長。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依用人單位所提用人需求核定 3,169 個臨時工作機會，已上工人數 2,918 人。
  - 2、職業訓練：凡災區失業民眾報名參加勞動部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另符合規定者得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災區在職勞工，參加勞動部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53 名失業者及 3 萬 9,966 名在職勞工報名。

### 三、確保職災勞工權益，落實職災保護制度

- (一) 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211 萬 1,000 餘件，金額 73 億 8,025 萬餘元；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職災勞工等津貼或補助，共 6,597 件，金額 2 億 919 萬餘元。
- (二) 建構預防及重建機制，落實職災勞工保護：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本期已完成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並連結各地區 98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 27 家職災職能復健生心理強化機構，共同對職災勞工提供相關整合性服務。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提供職災勞工職業傷病診治服務達 3 萬 511 人次、職能復健個

案管理服務達 2,868 件、地方政府開案深度服務人數達 2,828 人，提供職災勞工與家屬服務及連結相關資源計 12 萬 6,594 人次。

#### 四、強化勞權保障，創造勞資共榮

- (一)提升工會因應淨零轉型及數位轉型員工權益保障相關知能：透過獎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將「數位轉型下之工會策略與團體協商」、「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對勞動權益之保障」等列為核心課程，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工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84 場次，以及核定補助企業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 29 場次，確保工會會員權益。
- (二)強化派遣(承攬)勞工權益保障：自 113 年 6 月起推動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單位應選擇具勞動法遵廠商、督促與稽核廠商遵循勞動法令及年報揭露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逾 200 家次上市(櫃)公司承諾配合辦理。另勞動部、人事總處及工程會持續合作辦理公部門承攬勞工權益保障宣導，強化宣導效益。
- (三)推動外送員權益保障法制化：為保障外送員權益及衡平外送平臺產業各方權利義務關係，勞動部與交通部、經濟部等有關部會共同合作，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就基本報酬、終止契約及停權、商業保險、離線權及定型化契約等權益事項予以規範，以保障外送員權益。該草案業於 115 年 1 月 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1 日公布，預計自 7 月 21 日施行。
- (四)完善勞工法律扶助措施：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4 萬 1,340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近七成。11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針對職災致重傷或死亡之案件，免除資力審查程序，並放寬將刑事訴訟必要費用納入扶助範圍，以及提高勞動訴訟必要費用扶助金額上限。修正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五、落實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辦理防災訓練、提供設施改善經費補助等服務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本期共計輔導 1 萬 7,683 場次。
- (二)協助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114 年除持續補助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並針對勞工有暴露結

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高風險產業，提高補助金額至 350 萬元，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健康安全。本期已訪視輔導 208 家事業單位進行改善，並受理事業單位申請相關補助。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3 萬 4,705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1,009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2 萬 4,377 場次，合計 6 萬 91 場次。
- 2、高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本期實施監督檢查 9 萬 1,033 場次。

(四)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里程碑：「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9 日公布，本次共計修正 25 條文(其中新增 6 條文)，係自 102 年以來最重要之職安法制變革。修法聚焦「強化營造源頭防災」、「落實承攬管理」及「完善職場霸凌防治」三大重點，並大幅提高罰則與擴大公布違法雇主資訊，展現政府捍衛工安決心。刻正研擬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俾利新法順利施行，全面提升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五)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本計畫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強化安全衛生管理」及「提升職場安全文化」為三大核心目標，借鏡國際減災策略作法，透過「源頭防災」、「部會合作」、「公私協力」、「監督檢查」及「科技輔助」等五大面向，規劃各項具體重要策略，結合各界資源積極推展各項職場降災作為，落實保障工作者安全。

(六)掌握職災現況及趨勢，運用營建四化預防職災、製程安全資訊數位化管理、鋼構廠房外牆封板安全工法、產業用航空無人機安全操作規範等研究；針對能源轉型目標，進行智慧工廠安全防護、智慧綠能多元應用、離岸風電產業安全及特殊專業職能建立等研究，提供政策法規標準修訂建議，並編撰各類危害預防指引手冊，改善勞工職場安全環境。另運用先進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包括發展即時暴露預估模式及即時通風控制系統，進一步建立智慧運算輔助之整合型職場環境控制系統，並運用智慧科技，探討噪音及高氣溫危害、下背傷病、高心智異常負荷等量測、評估技術，提出控制管理與防護技術，降低職災風險，保障勞工之健康與安全。

## 六、保障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205 萬 6,000 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3 兆 4,119 億餘元。另為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研擬完成「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第 69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5 年 1 月 21 日公布，將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並建立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利制度之長遠發展。

-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 60 萬餘家，提繳人數 782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4 兆 9,879 億餘元。
-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推動永續投資，引導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7 兆 6,951 億元，累計收益數 4 兆 561 億元，累積收益率 92.63%，年化收益率 7.86%。
- (四)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 114 年天然災害(丹娜絲颱風、728 豪雨、楊柳颱風、樺加沙颱風及鳳凰颱風)受災勞工協助措施：針對本院公告災區受災之勞保、災保及就保被保險人，給予災後 6 個月保險費補助，並依災區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比對，民眾不需提出申請；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已辦理保險費補助 1 萬 1,889 人次，補助金額 1,375 萬元。另勞保、災保被保險人如因災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當日起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

## 七、精進多元長照服務，優化照顧服務人力

- (一)推動長照 3.0：為持續前瞻性地應對未來長照服務需求與多元化挑戰，並落實打造「健康台灣」之施政目標，長照十年計畫 3.0 於 115 年上路，於長照 2.0 以社區為基礎、以人為本、連續照顧之原則下，擬定八大目標為推動主軸，包括健康促進、醫(療)照(顧)整合、積極復能、提升機構量能、強化家庭支持、導入智慧照顧、落實安寧善終、人力專業發展。持續普及照護資源、強化家庭支持及完善專業銜接，建構以居家、社區、機構及醫療體系為基礎，並整合社會福利資源之連續性照護服務模式，以達健康老化、在地安老、安寧善終之願景。
- (二)精進多元長照服務：
  - 1、長照經費增加：長照基金由 113 年 827.7 億元增加至 114 年 879 億元。
  - 2、照顧家庭增加：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廣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

站(C)」長照服務資源，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布建 825A-10, 023B-5, 018C，共計 1 萬 5, 866 處。

- 3、日照中心增加：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全國已有 1, 215 家日照中心。
- 4、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地區獎勵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57 件申請案，可增加 7, 058 床。

5、服務項目增加：

(1)增加交通接送、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之便利性：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全國共有 944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共計 6, 188 輛長照相關車輛；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各縣市特約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計有 7, 846 家，失能個案家庭使用交通接送、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便利性已逐步獲得提升。

(2)提供長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家庭照顧者可使用喘息服務，或至家庭照顧者支持據點(以下簡稱家照據點)使用照顧技巧指導、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全國已累計布建 191 處家照據點(含共融據點)。另為擴大家照據點服務效益，衛福部自 113 年推動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鼓勵新設或轉型為共融據點，讓長照、身障及精神病人之照顧者可由單一據點服務，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布建共融據點 119 處，預計 117 年達 200 處。

(3)提升失智照護服務量能：透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個案及照顧者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照顧者照顧訓練及支持團體等，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共計布建 581 處，其中為專責服務併有情緒及行為症狀(BPSD)失智個案，結合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布建權責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布建 22 處。

(三)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衛福部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改善薪資所得、提升照顧服務之專業形象及強化職涯發展等，114 年 10 月底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人員人數達 10 萬 2, 354 人，較 105 年底(長照 1.0 時期)成長 4 倍，足見整體培訓及留用機制具成效。

## 八、建置照護服務網絡，擴展醫衛量能

(一)配合深耕「健康台灣」倡議，透過「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之「優化醫療工作條件」、「規劃多元人才培訓」、「導入智慧科技醫療」及「社會責任醫療

永續」四大範疇，以系統性改革，由下而上提出具體多元創新之作法，達成計畫深耕之效，全面提升全民健康福祉，實現亞太地區最具醫療發展力國家之願景。經審查第一階段(114 年度至 115 年度)共核定補助 253 件計畫，挹注 111.7 億元。

(二)「再生醫療法」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透過制定專法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呼應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

(三)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大家醫計畫」：於西醫基層持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方案」，鼓勵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周全性、協調性且連續性之醫療服務。114 年以疾病分級照護為基礎，強化三高病人照護為目標持續推動，共計 471 群醫療群、5,456 家診所參加，收案 647.3 萬人。另自 113 年 8 月 27 日起推動「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針對尚未納入照護管理之三高病人，交由主要就醫之地區醫院提供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等初級照護服務、生活習慣諮商及疾病治療與衛教之全人全程照護服務。114 年計 137 家地區醫院參加，收案 8.3 萬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 235 個團隊(3,556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累計照護人數約 9.2 萬人。113 年 7 月起擴大居家醫療服務，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提供行動不便失能患者發生感染症之居家治療替代住院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 185 個團隊共 830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收案 5,949 人次。
- 3、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 38 個團隊(234 家醫院)參與，針對治療黃金期之病人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各類照護疾病已累計收案約 10.5 萬人次。
- 4、落實分級醫療：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3.69%，較 106 年(基期)同期成長 0.44%。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共計組成 80 個策略聯盟(6,791 家特約院所)參與。

(四)精進總額制度，資源合理配置：籌措多元財源，增加健康投資：衛福部於 114 年 9 月 24 日進行 115 年總額協商，各總額部門均達成共識，115 年整體健保

總額，成長率為 5.5%，約較 114 年公告金額(9,286 億元)再增加 597 億元，達 9,883 億元；加計 115 年度公務預算挹注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 50 億元、移出總額醫療服務項目 129 億元及補助費 20 億元(共計 199 億元)後，115 年健保總額實質達 1 兆 82 億元，較 114 年實質總額增加約 615 億元，實質成長率(較 114 年實質總額計算)為 6.5%。

(五)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醫藥品特材給付：

1、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882 億元(2.68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個月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未來將持續透過收支連動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確保健保財務穩健。

2、健保藥品改革，增進新藥可近性：

(1)114 年 7 月 16 日及 11 月 19 日召開「114 年度健保藥品政策改革系列說明會」，對外說明修法重點及具體執行規劃，並蒐集各界對健保藥品政策之建議，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DET)政策」、「藥品給付協議(MEA)」、「維持合理藥價，確保供藥穩定」、「訂定學名藥與生物相似藥鼓勵推廣政策」及「精進藥品核價及調價機制」等，後續將再邀請各界召開分項議題討論會議，擬具共識後研商相關試辦方案或修法事宜。

(2)為推動賴總統「健康台灣」政策，使我國癌症標準化死亡率於 2030 年降低三分之一，114 年起由公務預算編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並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加速癌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與接軌國際治療指引，以提升病友對癌症新藥之可近性；115 年已再編列 50 億元，逐步累積達百億規模。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透過專款共收載新藥 7 項及擴增給付 3 項，用於治療兒童癌症、非小細胞肺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及多發性骨髓瘤等病人，預估受惠人數約 3,500 人。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健保藥品收載生效之新藥共 37 項(含暫時性支付 7 項)，擴增給付共 38 項(含暫時性支付 3 項)；預估約 105 萬人受惠，挹注藥費約 228 億元。

3、114 年新功能特材公告收載 185 項，如用於主動脈手術加強封合止血之急重症必要「止血凝膠特材」、「二尖瓣夾合器夾子導管輸送系統」及「二尖瓣 / 三尖瓣瓣膜修補環」；臨床缺口之「人工網膜及網膜固定釘 / 黏膠特材」、「內視鏡止血夾」、具肝素塗層或有特殊功能之「人工血管特材」；兒童肢體矯正使用之「小兒組合式肢體外固定矯正系統特材」及「特殊材質

CAGE」等，並擴增「抗生素骨水泥」、「經導管置換主動脈瓣膜套組」、「胃造口術裝置組配件 / Balloon 型替換管」、「人工電子耳」、「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深層腦部刺激器」等 6 類特材給付規定，幫助新醫材納入健保，提升醫療品質增進新醫材可近性，減輕民眾負擔，預估有 10 萬 4,000 人次可受惠。

(六)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 1、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落實醫療在地化，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服務共計 57 處，累計服務逾 2 萬 8,000 人次，提升在地民眾醫療照護之可近性。
- 2、提升在地醫療照護量能：透過區域聯防整合區域醫療資源，為偏鄉或醫療資源不足區域提供醫學中心等級之醫療照護，增進偏鄉地區醫療照護可近性與品質。
- 3、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醫師續留或申請至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執業，114 年已補助 50 名醫師，115 年預計補助 50 名醫師。
- 4、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及 2 個適用地區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偏鄉地區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推動成效良好，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衛福部健保署六分區已全面啟動 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因地制宜提供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8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服務約 55.4 萬人次。
- 5、衛福部部屬醫院強化偏遠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強化偏鄉醫療資源：辦理「部屬偏遠離島地區醫院遠距專科診療充實計畫」，整體計畫迄 114 年 9 月底止，總服務量為 3,062 診次、1 萬 9,885 人次。建構臺東縣偏鄉地區社區智能整合健康照顧試辦計畫，為期二年(113 年至 114 年)計畫於臺東縣成功鎮及長濱鄉兩個地區，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完成健康雲端平臺建置，開始啟動智能手環進行健康照顧管理，已於成功鎮及長濱鄉提供 1,185 個案服務；並規劃興建蘭嶼醫院。

(七)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建立長者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 (1)114 年補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賡續布建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達 85 處以上，114 年底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達 4,500 家，

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場次超過 6,300 場，服務長者約 35 萬人次以上。

- (2) 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110 年至 114 年分年補助地方政府，全國布建 275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累積已服務逾 30 萬名長者。
  - 2、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自 110 年 7 月起，補助對象從經濟弱勢不孕夫妻擴大至妻未滿 45 歲且至少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並自 114 年 11 月起加碼補助，妻未滿 39 歲各胎第 1 次最高補助 15 萬元，各胎第 2 次及第 3 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妻已滿 39 歲之各胎第 1 次最高補助 13 萬元，各胎第 2 次及第 3 次最高補助 8 萬元。自 110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底，共 11.6 萬案完成療程獲得補助，協助 2.7 萬對夫妻成功產下 3.2 萬名嬰兒。
  - 3、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為支持癌友生育希望與降低生育保存經濟負擔，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醫療性生育保存補助試辦方案」，針對 18 歲至未滿 41 歲乳癌及血液癌患者，提供取卵療程或取精處置保存補助，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2 案通過資格申請，54 案完成療程獲得補助。
  - 4、為周全孕產期照護，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產後婦女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114 年預估約服務 8.9 萬人次。
  - 5、癌症精準醫療：次世代基因定序檢測(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自 113 年 5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考量基因檢測目的不同，分別針對實體腫瘤及血液腫瘤，訂有適應症及必要檢測位點。NGS 為精準醫療之重要一環，衛福部健保署推動精準檢測，輔助醫師制定個人化之治療方案，並透過建構全國性基因資料庫，建立完善之健保給付機制及精準醫療生態系統，自 113 年 5 月起至 114 年 11 月底止，NGS 申報醫院共 60 家、申報件數 4,804 件。
  - 6、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 113 年 8 月起推動「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擴大服務年齡至 45 歲，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服務 8 萬 7,558 人(22 萬 9,808 人次)，經評估達轉介風險者占 28.03%(2 萬 4,545 人)。
  - 7、為落實「健康台灣」目標，早期篩檢癌症，114 年起透過擴大癌症篩檢對象、新增癌症篩檢項目及調升癌症篩檢補助費用等強化癌症篩檢政策，以提高重要癌症篩檢率，期能達到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之目標。提供具實證之癌症篩檢服務，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及口腔癌篩檢人數約為 598 萬人次。
- (八)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保障護理勞動權益：為落實賴總統「健康台灣」政策，推

動三班護病比入法，提出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透過人才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三大方向 12 項策略，建立醫院護理留任正循環之機制，並促進領照護理師執業之最大化，整備 119 年護理人力。策略如下：

- 1、人才培育：教育部自 113 年起增加投資 10%護理培育員額；考選部辦理護理國考增次及題數減少；建立跨部會護理人力教考用常態監測機制，透過平臺持續精進護理師國考試題，以強化契合臨床實務應用，達成教、考、用之有效鏈結。
  - 2、正向職場：推動三班護病比制度(113 年 1 月 26 日公告，自 3 月 1 日實施)，現階段以獎勵先行原則推動，搭配「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及「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鼓勵醫院充實護理人力，以落實三班護病比；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已核付 114 年 1 月至 10 月計 35.8 億元，三班護病比達標獎勵，已核付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8 月計 12.16 億元。同時推動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用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及多元彈性護理自主執業。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護理人員執業人數為 19 萬 8,526 人，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650 人，護理人力逐漸回流。
  - 3、薪資改善：公職護理師比例擴大調升，目標訂定 117 年公職護理人員比例提升至 40%，經調查 114 年四大公醫體系公職護理人員比例為 31.77%，相較 113 年度增加 369 位；此外，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迄今已有 456 家醫院與衛福部攜手合作，主動公開護理職場相關資訊，包括平均薪資、薪資福利項目等，帶動正向薪資改善。
- (九)妥適處理醫療爭議，改善醫療執業環境：持續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各項措施，深化院內關懷機制、擴大院外關懷資源、鼓勵善用調解機制、落實系統性除錯，妥適處理醫療爭議事件，避免相似之醫療事故再次發生，114 年度全國共辦理 1,238 件醫療爭議調解案件，成立案件數為 536 件，調解成功率為 43%。

## 九、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法規標準之訂定，除參酌國際規範之外，另考量國內農牧漁業之需，依國人飲食習慣而訂定規範，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407 種農藥、8,103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51 種動物用藥、

- 1, 551 項殘留容許量；已訂定 17 項衛生標準、78 項食品原料使用限制及正面表列 804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源頭管制並落實食安風險疑慮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查核環境部列管食安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另輔導訪視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並配合民俗節慶專案稽查，114 年已執行 3, 630 家次。
- 3、完善產業管理及自主管理：
  - (1) 食品業者全登錄：掌握食品業者動態，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超過 71 萬家次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其中以餐飲業者所占比率最高 49. 7%，其次為販售業者 40. 2%，第三為製造、加工業者 3. 0%，第四為輸入業者 2. 4%，第五為物流業者 1%。
  - (2) 建立自主管理系統：資本額達 3, 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面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 (3) 導入專門職業人員及衛生管理人員：為強化食品製造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依其規模要求導入不同資格之專業人員，包括管理衛生人員、衛生管理人員及專門職業人員。目前食品製造業(含工廠)共有 2 萬 1, 653 家，均應設置管理衛生人員。食品工廠共有 6, 957 家，其中應設置專任衛生管理人員之食品工廠有 6, 477 家次；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有 897 家次。
  - (4) 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 641 家取得驗證，驗證通過率 92. 2%。
  - (5) 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1, 835 萬 2, 000 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27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 4、邊境管制措施執行情形：
  - (1) 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GHP 稽查 15 萬 6, 151 家次，品質抽驗 5 萬 4, 260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7. 1%，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達 98. 4%。
  - (2) 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日本食品報驗 231 萬 9, 076 批，檢驗輻射計 27 萬 3, 375 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3) 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

分析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攔截不合格產品效能比率達 1.16 倍。

5、日本食品回歸正常管理措施：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公開資訊顯示，日本政府已採取妥適之監測及因應措施，並依監測結果滾動式更新其國內之食品管制，有效管控食品供應鏈之安全性。自 100 年起，我國對日本食品輻射邊境檢驗 27 萬餘批次，不合格率為 0，另依據科學數據，我國對日本食品風險評估之額外輻射暴露風險為「可忽略」。在確保國人食品安全，並依科學證據原則，接軌國際考量下，研議日本食品回歸源頭管理與邊境管制。預告期間未接獲反對意見，爰調整為與其他國家食品管理一致，以風險分級為基礎之抽驗機制把關。

6、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為食安把關：

(1)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2)邊境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114 年截至 12 月底止，查驗豬肉 5,998 批，淨重 11 萬 6,151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722 批，淨重 3 萬 2,351 公噸。

(3)嚴格稽查：114 年針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2,391 件，均檢驗合格。

(二)強化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114 年共接獲 1 萬 3,730 件國內藥品不良事件通報，皆已建檔於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作為日後評估藥品臨床效益與風險依據之一，並監控 121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進行 39 件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21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1,001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1,031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針對藥品不良品通報案件，均持續要求藥廠依循 PIC/S GMP 規範進行調查及改善，並於期限內交付調查報告，必要時要求啟動藥品回收程序。

2、完備相關法規：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完成公告 21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管理 / 審查指引、問答集等文件。

3、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114 年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550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4,527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1,511 則。衛福部食藥署對所接收之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案、產品問題通報案

及安全警訊案，皆依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調查、風險評估，並為適當處置，114 年度 12 月底前接收之案件已完成評估 95% 以上，尚未完成評估之案件皆係近日接獲，亦將循相關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 (一) 規劃「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設置「行政院國家防疫一體政策會報」，統籌審議國家防疫一體合作機制與量能。由衛福部、農業部、環境部及內政部依六大行動路徑，共同規劃適用於我國本土之「國家防疫一體聯合行動方案」，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將方案草案提報政策會報第 2 次會議審查後，12 月 10 日函報本院；嗣依本院指示，增補行動路徑四「強化對食品安全風險之評估、管理及溝通」相關內容，並於 115 年 1 月 6 日再次函報本院。
- (二) 推動國家疫苗產業政策：總統府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下設「國家疫苗產業政策推動工作小組」，研擬 5 年期「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計畫」草案，由衛福部和經濟部共同推動，刻正進行審議作業。
- (三) 115 年國家公費疫苗新政策：
- 1、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升級接種作業自 115 年 1 月 15 日實施，公費接種對象，即 65 歲(含)以上長者、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19 歲至 64 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高風險對象，依其接種史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銜接原則接種。
  - 2、依臨床試驗結果及國際接種建議顯示，加強型流感疫苗(包括含佐劑疫苗和高劑量疫苗)在長者保護效果相近，依疾病風險考量，將優先提供長照及安養等機構之 65 歲以上長輩接種，加強保護力，降低機構長輩流感重症和群聚感染發生。
  - 3、為鼓勵院所提供疫苗接種，將調升接種處置費為 6 歲以下幼兒每劑 200 元、一般民眾每劑 150 元，並已增加編列 8.4 億元經費支應，接種單位將完成相關配套作業，預計 115 年 3 月 1 日實施，以鼓勵院所持續提供方便且優質之疫苗接種服務及照護幼兒健康。
- (四) 消除 C 肝新里程碑：我國提前於 2025 年達成「世界衛生組織」(WHO)消除 C 肝目標，透過中央到地方跨部會合作，建構從預防、篩檢至治療一條龍之 C 型肝炎防治策略，各項指標全面超越 WHO 金級標準，診斷率及治療率均逾九成。
- (五) COVID-19 防治：
- 1、全球新冠病毒陽性率近期呈下降趨勢，惟非洲、美洲及歐洲區署增加，目前全球流行變異株以 XFG 占比最高，其次為 NB.1.8.1。我國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5 日止，累計 49 例新冠併發重症本土病例(含 6 例死亡)；114 年總累計 1,718 例(含 397 例死亡)，其中 1,705 例本土病例(含 395 例死亡)及 13 例境外移入。

2、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

(1)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滿 6 個月以上民眾接種 JN.1 疫苗，截至 114 年 9 月 28 日止，累計接種約 250.4 萬人次，全國接種率 9.84%，65 歲以上接種率分別為第 1 劑 20.34%、第 2 劑 3.09%。

(2)因應新冠病毒持續演變及國際接種建議調整為風險族群導向策略，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費接種對象調整為 65 歲以上長者、孕婦、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6 歲幼兒及相關高風險族群等 10 類對象，提供莫德納 LP.8.1 疫苗接種，並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新增提供 Novavax JN.1 疫苗接種。截至 115 年 1 月 4 日止，累計接種約 158 萬人次，65 歲以上接種率為 20.51%，醫事執登人員接種率為 11.53%。

3、為降低樺加沙風災對花蓮縣光復鄉居民及救災人員健康之衝擊，自 114 年 9 月 29 日優先提供光復安置收容處所相關人員接種公費 COVID-19 疫苗，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開打之 COVID-19 疫苗公費對象，擴大納入光復鄉全體居民、衛生所工作人員及救災人員，守護受災地區健康。

(六)控制腸病毒疫情：

1、114 年累計 19 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含 9 例死亡)，以感染伊科病毒 11 型(17 例)為多，其次為克沙奇 A16 型及克沙奇 B5 型(各 1 例)；其中 15 例為新生兒重症病例(含 7 例死亡)，以感染伊科病毒 11 型(14 例)為多。

2、因應新生兒腸病毒疫情，衛福部疾管署成立應變工作小組，召開「重症病例討論會」和「專家會議」，並修訂「新生兒腸病毒臨床處置建議」，提供臨床醫師診治之參考。此外，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設置腸病毒專區，提供最新防治及衛教資訊，並透過新聞稿及致醫界通函發布疫情警訊，提醒民眾及醫療人員提高警覺加強防範。

3、持續依「114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督導地方政府針對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等，加強感染控制及群聚事件通報，以降低疫情傳播。

(七)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114 年累計 292 例登革熱確定病例，分別為 29 例本土病例及 263 例境外移入，另有 39 例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因應本土登革熱疫情，衛福部疾管署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並派員至疫情發生地等高風險區域，進行緊急防治督軍、社區診斷及成效評估。

##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廣續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發放金額每人每月依胎次發放 5,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之補助，114 年 12 月單月計 17 萬 2,065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益。
-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3 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87 家，提供 1 萬 7,483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3、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 萬 3,529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 93.88%)及 1,204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 98.45%)與地方政府簽約合作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113 年 1 月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不等之托育補助，114 年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補助累計達 106 億 9,192 萬 5,312 元，其中每月平均計 7 萬 561 人受益。
-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114 年累計補助 18 億 9,124 萬 2,591 元，每月平均計 2 萬 3,350 人受益。

### (二)因應臺灣婚育面貌改變，加上生殖醫學技術進步，衛福部廣徵各界意見，擬具「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本院業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修正重點包含強化知情同意程序與生殖細胞捐用管理、評估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及維護血緣認知權與保障法律地位、已完成結婚登記之女同性伴侶與未婚女性可合法接受人工生殖服務。

### (三)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活動，促進老人社會參與，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設置 5,2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 3,716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164 元或 8,329 元，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補助 23 萬 1,505 人，共發放 185 億 2,665 萬餘元。

###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化身心障礙者保護機制，衛福部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業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將

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對於身心障礙團體多年來強化「個人助理服務」之訴求，本次修法亦特別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運作，提升至母法位階，建立整合資源、導入專業審查及身心障礙者參與之機制。

- 2、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透過「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之四大策略，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14 年共核定獎(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等計 66 億 8,521 萬餘元，設置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擴增社區式服務資源、補助 12 處社會住宅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以減輕照顧者負擔，並擴大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量能。
- 3、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計 2 萬 575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 4、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與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114 年共補助 12 億 8,598 萬餘元，16 萬 6,407 人受益。

##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 (一)本院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自 115 年起，預計於 5 年期間投入 819.6 億元，積極拓展初級預防資源、擴大服務族群、完善服務機制、促進跨域合作，同時持續充實專業服務人力至 9,125 人，預計增加 1,528 人，同時布建各項服務據點 710 處。
- (二)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203 名社工及 189 名督導，共 1,392 人提供社區脆弱家庭服務。
- (三)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114 年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計 42 萬 5,657 件。
- (四)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發揮人力資源效益並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3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6,939 人，實際進用 5,951 人，進用率達 85.8%；114 年核定進用需求數為 7,848 人，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進用 6,472 人，進用率 82.5%。
- (五)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

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另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8.32%。

(六)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51 個據點。

(七)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 1、國保開辦迄今已屆滿 17 年，114 年 10 月被保險人人數為 286 萬 4,702 人，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受益人數達 207 萬 7,573 人，其中給付人數最多為老年年金給付 155 萬 5,730 人。
- 2、114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明定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3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予以補助自付保險費 50%。累計已繳納 112 年 3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187 萬 6,134 人(1,296 萬 9,073 人次)，已補助之疫後保險費金額為 68.4 億元。
- 3、114 年 11 月 13 日訂定發布「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補助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國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至每胎 10 萬元；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則以公務預算發給生育補助每胎 10 萬元，預估 115 年受益人數約 2 萬人。
- 4、衛福部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5 年 1 月 22 日經本院會議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將回應物價指數、經濟成長及民眾生活需求，包括調高基本保障額度、強化連動「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機制及鬆綁排富門檻，同時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費及處罰規定，俾讓弱勢族群能實質分享經濟成長果實，並強化社會保障功能。

(八)及時照顧經濟弱勢族群：除原有之補助之外，將自 115 年 1 月起至 116 年 1 月止，按月加發生活補助金，預計照顧 109 萬人，包括：

- 1、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1,000 元，每人總計可額外領取 1 萬 3,000 元。
- 2、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每人總計可額外領取 9,750 元。
- 3、其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符合領取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者計 5 類對象：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每人總計可額外領取 6,500 元。

###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 (一)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年至114年)，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114年12月函頒115年至118年重要議題，明訂「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5項重要議題，精進及深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為周延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內容、協調及整合各界意見，於114年7月16日、18日、23日及24日召開4場次「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意見交流座談會」，並提報11月25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34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9月16日及12月30日分別召開「CEDAW第5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2次及第3次會議，依會議決議洽邀國際審查委員(包括現任聯合國 CEDAW 委員)及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機制。
- (三)強化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114年6月函頒「辦理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4-115年)」，提供多元輔導推動策略，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性別平等推動機制，穩健且加速推動各項性平工作；7月至10月辦理114年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必評項目之書面評核作業，11月13日、14日及24日分別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評定性別平等創新獎、深耕獎、特殊貢獻獎之獲獎機關與人員，以及確認部會考核成績。
- (四)拓展國際交流：114年8月8日至12日出席「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暨第2次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工作會議」，與各會員經濟體分享我國因應人口結構與數位轉型，推動公共化照顧政策，推動性別化創新政策，研訂指引強化科研性別觀點，以及發布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消除女性經濟參與障礙，促進經濟永續及包容性成長。於10月8日辦理「女性經濟驅力：數位共融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 APEC、歐盟、韓國及英國等公私部門代表擔任講者，線上及實體與會人數逾百人，促進跨國政策對話與實務交流，共同推進性別主流化倡議。
- (五)精進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為深入掌握性別暴力現況，依據114年3月函頒施行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督導衛福部成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於8月25日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部會代表，召開諮詢會議，決議參考澳洲性別暴力防治智庫(ANROWS)及歐盟性別平等研究中心(EIGE)模式，作為我國研究中心設置方案，相關規劃提報12月24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34次委員會議，擴大蒐集意見，作為精進性別暴力防治業務之參考。

## 十四、落實淨零轉型策略，透過減碳誘因機制推動綠色成長

- (一)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114 年 1 月 23 日提出我國國家 2030、2032 及 2035 年減碳新目標，分別為相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8±2%、32±2%及 38±2%，並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盤點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及搭配六大創新制度，加大減碳力度，本院業於 10 月底前全數核定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另我國自主遵循巴黎協定要求，由環境部跨部會研擬我國國家自定貢獻(NDC 3.0)草案，於 8 月至 9 月期間廣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大專青年等各方意見，本院於 11 月 3 日核定，內容涵蓋公平與企圖心等 10 個面向，全面推展我國氣候行動。在國際合作上，環境部與巴拉圭環境及永續發展部於 10 月 1 日共同簽署「在『巴黎協定』下合作備忘錄」，並啟動推動 12 項「臺巴環境治理行動方案」。
- (二)本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結合部會推動 31 項推動措施 63 項具體行動，採行激發共享多元、推動全民對話、建構商業模式及促進產業轉型四大策略，透過淨零綠生活指引，透過廣播、論壇及展覽，引導國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改變生活型態。114 年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成果為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成 2.85 萬公頃(目標為 2.7 萬公頃)、建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件數達成 168 件(目標為 120 件)及容器回收率 72.21%(目標為 80%)，並持續推動紡織品回收量提升，推廣公共運輸，藉由問卷調查瞭解淨零綠生活民眾認知及行為，籌組「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整合符合淨零綠生活相關服務或解決方案，提供需求媒合串接之推廣管道，提升企業導入綠生活措施，引領員工落實，並促進產業發展，截至 11 月底止，共計 480 家企業加入。

## 十五、加強防制與監控，改善空氣品質及環境寧適

- (一)持續提升我國空氣品質，初步統計 114 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手動平均濃度 12.8  $\mu\text{g}/\text{m}^3$ 。呼應「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精進學校周圍空污管理，環境部跨部會合作並結合地方政府偕同建構兒少校園空品防護網，推動工業區空污體檢、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精進校園陳情追蹤、強化校內空品管理等 4 層防護，從源頭降低對校園之影響，保障學校師生之健康。
- (二)截至 114 年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及在地之空氣品質資訊。
- (三)為持續推動淘汰老舊車輛政策，改善高污染車輛之排放，112 年開始實施車

輛汰舊換新抵換煤合制度，自 112 年起至 114 年，共計完成煤合車輛數約 11 萬輛；另有持續推動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1 期至 4 期大型柴油車補助調修約 1.8 萬輛，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 (四)「噪音管制法」第 2 條、第 26 條、第 2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6 日公布。將車輛噪音違規罰鍰提高為 3,600 元以上 3 萬 6,000 元以下罰鍰，並新增車輛噪音超標得吊扣車輛牌照之處罰。另現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114 年 11 月底止，共設置 343 套設備，累計告發 2 萬 2,566 件，通知到檢 2 萬 2,564 件，已超越以往採用環警監聯合稽查之攔檢及處分件數，大幅節省環保稽查人力與成本，全天候 24 小時取締，得到民眾 89% 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
- (五)環境部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與衛福部共同召集空氣污染與健康影響專諮會，專家涵蓋醫療、公共衛生、環境醫學等領域，開展空氣品質與健康關聯研究，加強空污防制、風險溝通與民眾衛教宣導工作，改善空污以防治肺癌之同時，對降低其他疾病亦有共效益。

## 十六、強化廢棄物流向處理，戮力投入風災等災後環境應變與清理

(一)推動「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 1、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從被動查緝轉為主動偵測污染，本院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發展「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系統，透過 IoT 監測設施布設於棄置熱區及重要路段，並結合多元 AI 分析模組，掌握農牧、養殖等敏感區域資訊，搭配三聯單申報資料與 AI 物件辨識，偵測異常清運行為並即時告警，協助執法人員迅速介入，防堵非法棄置。藉由「非法棄置智慧圍籬」24 小時遠端監控廢棄物流向，主動發現污染，並結合檢警環跨機關合作，有效提升執法效率。
- 2、115 年編列 5.094 億元，預計完成 500 處 IoT 監測設施建置，透過大數據與 AI 分析及「非法棄置智慧圍籬」運作，提高稽查精度與反應速度，結合中央與地方合作，有效打擊非法棄置。未來將持續透過跨單位合作、智慧圍籬運作與法規強化，以預防污染為核心，精準揪出違規行為，第一時間偵測與溯源，讓環保犯罪無所遁形，守護國土環境。

(二)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2 年第一期、113 年至 116 年第二期計畫)」，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

化及興建工程 47 案，其中 39 案完工啟用，8 案發包施工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三)「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峰值 17%，成長 2.6 倍；全國於 113 年 9 月開始全面禁止使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每年可減少約 7.9 億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提供循環杯服務業者 17 家，設置循環杯門市數為 5,759 家。

(四)戮力投入風災等災後環境應變與清理：

1、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情形：

(1)災後環境部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多項災情掌握及處理措施，加速環境復原。各地方環保機關動員 1 萬 264 人次、2,836 輛清潔車輛進行市容整理及環境清理，統計清除污泥約 118 公噸，清除混雜廢棄物約 1 萬 3,188 公噸，環境消毒約 10 公頃。

(2)災後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處理情形：環境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召開會議，協調雲林縣、高雄市廢棄物清除公會調度車輛，支援臺南市石綿廢棄物清除量能。截至 12 月 18 日止，已累計協助雲嘉南 4 縣市清運約 2 萬 6,185 公噸，其中 1 萬 5,855 公噸已處理。

(3)太陽能板廢棄物清理：風災後至 11 月 20 日止，風災災損總計 33 案場光電板總受損約 12.1 萬片，分類整理後約 1.8 萬片經檢修可再使用或再利用、約 9.9 萬片由處理機構完成資源化，約 4,000 片已收集暫置於合法場地逐步資源化。

2、樺加沙颱風、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立霧溪堰塞湖暨 1020 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情形：環境部協調地方環保機關支援花蓮縣執行環境清理作業，截至 10 月 23 日止，累計動員環保清潔人力 1 萬 2,881 人次、清潔機具 6,033 輛次，清除堆置之淤泥及垃圾量約 42 萬公噸。

3、鳳凰颱風災後復原重建情形：造成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泥石流溢淹部分，環境部補助花蓮縣環保局持續辦理萬榮鄉明利村災後環境復原工作，截至 11 月 27 日止，累計動員 936 人次，清理泥沙與廢棄物總計 17 萬 5,522 公噸。

## 十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水環境品質

(一)水能資源化處理加強污染削減：

1、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同時輔導鼓勵創新發展及利用處理技術節能創能或資源循環回收利用，以加廣處理效益。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列管

事業 3 萬 9,289 家，其中取得排放許可證 9,790 家，透過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申報、標準管制、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及措施，促使業者落實削減事業廢水污染。

- 2、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 4,780 場畜牧場資源化再利用(包括沼液沼渣農地使用 2,453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18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2,109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233 萬公噸，削減畜牧廢水有機污染物每年 7 萬 8,546 公噸。
- 3、加強水體水質淨化：除評估因地制宜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以加深管制，以氨氮及排放量為主要管制項目，並於 114 年新增 4 處草案預告及 2 處加嚴放流水公告；環境部補助地方推動現地截流處理設施，偕同內政部合作改善公共污水下水道不可及區域污染，並優先針對地方水體水質保護需要補助辦理現地工程。
- 4、全國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之 14% 下降至 114 年之 1.9%，改善率達八成。

(二)數位科技輔助環境執法：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累計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88 個流域及 24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自 108 年起，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查獲不法偷排廠商累計 119 件次，裁罰金額逾 8,400 萬元，不法利得約 1,600 萬元。

(三)新增新興污染物管制確保飲用水安全：為確保飲用水安全，防杜新興污染物危害，並使飲用水水質稽查檢測結果提升正確性，以及配合環境部前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之 1，增訂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水質標準及相關管理規定，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1,969 件，自來水水質及水源水質、飲用水設備、包裝盛裝水水源之合格率达 99% 以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及簡易自來水水質之合格率达 98.65% 以上，不合格者經地方政府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並抽檢 140 處大型淨水廠清水 PFAS 項目合格，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

## 十八、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啟動廚餘去化應變措施

(一)啟動防疫應變與落實廚餘去化機制：114 年 10 月 22 日配合農業部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政策，環境部即日發布「因應非洲豬瘟防疫禁止廚餘養豬指引」，啟動應變作為。要求地方環保機關落實廚餘清除、環境消毒及稽查查核，防止未經處理廚餘流入養豬場。禁用期間各縣市維持既有廚餘分類與收運方式，

將廚餘送往指定地點，以肥料化、能源化再利用為優先，必要時以焚化或掩埋輔助，確保廚餘去化即時且安全。

(二)成立中央前進協調所與強化稽查管制：為加強執行成效，環境部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成立「非洲豬瘟防疫應變中心廚餘處理組廚餘去化中央前進協調所」，每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統籌全國廚餘清運與處理能量，並協調跨部會支援。地方環保機關每週針對列管養豬場蒸煮設備進行查核，採線上視訊與現場稽查並行；目前全國已完成 8 輪稽查，查獲違規案件均依法處理。

(三)防堵疫情擴散與推動源頭減量：

- 1、阻絕野生動物傳播風險：依農業部林保署指引，於野豬活動熱區之廚餘場及掩埋場設置圍籬或圍網，防止野豬覓食；廚餘如採掩埋處理，嚴格要求每日覆土並添加吸水材，以防孳生蚊蠅及產生異味。
- 2、加強廚餘源頭減量宣導：各縣市同步加強源頭減量宣導，鼓勵民眾減少廚餘產生並於排出前充分瀝水。

(四)因應廚餘養豬政策之調整與落日相關作為：

- 1、廚餘養豬政策調整方向：防疫風險較高之家戶廚餘禁止養豬，風險較低事業解禁 1 年(115 年)，116 年全面禁止廚餘養豬。
- 2、因應政策調整與落日，環境部透過廚餘前端分流處理：將可養豬廚餘(主要為事業端如餐廳、超市賣場的過期食品等)將納入嚴格監管，而不可養豬廚餘(如家戶、小吃攤)則全面導向資源化處理。
- 3、轉型時期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1)強化稽查監控：養豬戶載運廚餘車輛加裝全球定位系統(GPS)設備、廚餘養豬場全面加裝溫度及影像即時傳輸、科技執法有效稽查。
  - (2)提升設施量能：透過優化既有廚餘設施及興設再利用設施方式，增加設施量能，包含堆肥、黑水虻、生質能廠及與其他有機廢棄物共消化等。
  - (3)加強焚化廠管控措施：訂定焚化廠處理廚餘作業指引，並加強焚化廠戴奧辛監測。
  - (4)環境部、教育部及農業部共同推動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惜食教育及正面對話引導，以及推動食農教育、在地低碳飲食。